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一五年六月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该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7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控股股东台一香港和股东永璟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股东广东通盈、南京祥升瑞、百分百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小玉小姐、邝锦祥先生、杨海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洪文煌先生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台一香港、股东永璟公司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公告。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公司股东南京祥升瑞和广东通盈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低于百分之五时除外。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
--	---

	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3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7,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分别出具了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

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一）控股股东台一香港和股东永璟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台一盈拓和股东永璟公司承诺：（1）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2）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3）承诺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4）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承诺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南京祥升瑞和广东通盈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南京祥升瑞和广东通盈承诺：（1）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2）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低于百分之五时除外。（4）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人将在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承诺

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台一香港、永璟公司、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股东增持股份：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应在开始增持公司股份前向公司送达增持股份通知书，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应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比例，但双方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的 30%或最近年度双方自公司收取的现金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若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未能就资金承担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则台一香港应独自承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费用。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股份通知书，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公司董事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届时在任的其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

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其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3) 公司回购股份:若台一香港与永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次分别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应于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内容应包含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有权依法中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应以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为上限。相关责任主体在根据本预案规定依次实施完毕单轮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相关责任主体在根据本预案规定依次实施完毕单轮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根据本预案规定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经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协商,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责任主体有权不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顺序及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此种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的某一责任主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履行完毕稳定股价义务的,则视为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完毕单轮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义务的解除及再次履行按前款规定执行。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1) 若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份金额相等的应付台一香港及永璟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前述扣留资金归公司所有。

（2）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前述扣留资金归公司所有。

（3）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发生变更，则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根据本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其任职之前签署与本预案有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相关责任主体对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应回购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情形的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同时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已对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一）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56.27万元、26,571.77万元、69,997.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499.89万元、3,864.56万元、13,825.45万元，波动较大，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的客户结构、行业特性相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代工企业，2012年公司向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66.55%，2013年、2014年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比为32.33%、

67.66%，客户结构单一且比较集中。由于本公司向这些大型代工企业提供加工金属部件的 CNC 机器，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增长，受到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还受到消费电子金属部件渗透率及消费电子市场增速的影响。目前国内大型代工企业的金属部件产能布局已进入一个缓慢增长的过程，如果公司不能开发新的大型代工企业为客户，或者消费电子出现替代金属部件的新材料，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客户及行业集中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48.10 万元、17,424.35 万元、58,876.1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5%、65.57% 和 84.11%，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的代工企业，公司面向消费电子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54.34 万元、16,144.93 万元和 62,430.37 万元。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捷普科技、比亚迪等国内主要消费电子代工企业，公司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本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向富士康提供产品以来，以后年度每年保持一个持续的销售规模，销售的内容主要是新增产品、维修及零件。发行人向捷普科技出租 750 台加工中心，从 2014 年 6 月开始，租期三年，每年租金总额为 6,750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富士康	3,538.11	5.05%	2,309.07	8.69%	20,334.34	66.55%
比亚迪	47,356.75	67.66%	8,591.24	32.33%	-	-
捷普科技	2,804.51	4.01%	-	-	-	-
合计	53,699.37	76.72%	10,900.37	41.02%	20,334.34	66.55%

注：上表中比例是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截至目前，虽然面向消费电子的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是机床工具行业中增速最大的，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进入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企业之一，且与消费电子主要的代工企业已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消费电子是个产品更新快、消费周期短、技术进步大的行业，如果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适应消费电子新的产品趋势和技术方向，或者消费电子行业增速下降，代工企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

化,拟或新进入消费电子的机床企业增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降,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研发投入液态金属产业化的风险

2013 年底,本公司开始研发投入液态金属产业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 2,317.45 万元进行液态金属产业化的研发,目前已申请取得 7 项专利技术成果,涵盖了从液态金属合金材料到结构件生产制程完整的产业链技术。

液态金属因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弹力、耐腐蚀及可压铸成型的特点,作为材料在消费电子、军工、航天、精密机械都有广泛的应用。如在航天航空领域,液态金属因其极佳的超合金锻件特性与注塑成型效率,其固化收缩率相比普通金属(15%-20%)达到 0.2%;如充分利用其最纯粹的合金形状能力,以替代相对昂贵的数控机器零件。本公司研发投入液态金属产业化应用,有助于发挥在机床设计制造方面的优势,实现产品换代、技术升级,占领市场先机。液态金属作为新材料目前在消费电子、可穿戴产品及运动产品行业具备量产基础,然而,尚未大规模商业化运用,且未来液态金属在更广领域运用以及何时运用尚存在不确定性;液态金属产业化的技术研发涉及到材料学、机械制造、计算机控制及高温熔炼、真空工艺制程,需要集合多方面专业特长研发人员共同协作、合作开发,本公司现有的液态金属技术研发团队集合了目前最具先进性、最强研发能力的各方专业人才,能够保障研发的顺利进行,但毕竟液态金属技术研发具有融合性、复杂性和高跨度,并且研发投入也很大,特别是实现工业化的生产后,如果商业化应用不如预期,公司可能要遭受经济损失。公司研发投入的液态金属产业化在技术上有很多独创性,公司已经及时将有关知识产权申请专利,除此之外,如果公司没有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可能会出现知识产权争议。

为了保证研发投入的可行性,公司是基于全产业链的研发投入,避免受制于某一环节而导致液态金属不能实现产业化,这使公司未来基于液态金属的业务模式也是多样的,可以是为客户提供液态金属产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也可以是向客户提供液态金属材料,还可以是直接提供液态金属加工产品,业务模式的多样化能使公司充分享有该项技术研发的各个价值链,达到价值最大化的商业目的,但是,液态金属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背景都与本公司一贯保持的数控机床业务

优势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

目 录

发 行 人 声 明	4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四、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六、相关责任主体对申报文件的承诺	11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12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 义	20
一、一般释义	20
二、专业释义	21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8
五、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34
二、业务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40
七、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5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八、公司股本情况	59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6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67
三、行业基本情况	69
四、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86
五、公司经营情况	90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05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5
一、同业竞争	115
二、关联交易	12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24
四、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3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4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财务报表	14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9
三、审计意见	16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175
六、分部信息	176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177

八、非经常性损益	177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178
十、主要债项	17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9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180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1
十五、财务指标	182
十六、盈利预测	184
十七、资产评估报告	184
十八、历次验资报告	1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3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22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6
七、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2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1
一、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231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231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采用的方法及声明	234
四、本公司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5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37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关系	2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8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25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261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6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2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66
二、重要合同	2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269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0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27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5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第十七节 附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7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台一盈拓、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拓科技	指	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拓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盈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台一香港	指	台一（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通盈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分百实业	指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祥升瑞	指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台之杰	指	东莞台之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亿美科	指	亿美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将泽	指	东莞市大将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永璟公司	指	永璟有限公司
帕姆蒂昊宇	指	东莞帕姆蒂昊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伟皓科技	指	伟皓科技有限公司
横沥分公司	指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长安分公司	指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西城分公司	指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大将泽西城分公司	指	东莞市大将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博一智能	指	广西博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台一	指	昆山台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台一电子	指	台一电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科技	指	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该企业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等3C产品研发制造。
比亚迪	指	专称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等四家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司
捷普科技	指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鼎祥达光电	指	江苏鼎祥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钰博精密	指	钰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智远	指	广西智远数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	指	江苏阳光东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释义

数控机床	指	数控机床是指数字化指令指挥机床功能和运动的机床，作用为透过指令控制机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现时该名称一般泛指由计算机控制的机床，可预先编辑好数位字的加工程序，并由计算机控制机床按程序完成加工所需的动作。
金属切削机床	指	金属切削机床是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是使用最广泛、数量最多的机床类别。
加工中心	指	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俗称 CNC，是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使用于加工复杂形状工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加工中心备有刀库，具有自动换刀功能，是对工件一次装夹后进行多工序加工的数控机床。
电加工机床、电火花成形机、电火花机	指	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钻孔攻牙机	指	为加工中心的一种，其主要针对钻孔和攻丝的加工，它有着床身轻巧敏捷的特性，所以后来大量应用于轻切削量的加工和电子产品金属外壳上。
数控雕铣机	指	数控雕铣机与数控铣床相似，也是使用铣刀加工，但机床的设计偏向轻巧，大都使用高转速内藏式主轴（电主轴），转速一般在 2 万转以上，部分型号可达 10 万转以上，主要是使用小刀加工一些微细而精巧的工件，又或是一些需高主轴转速加工的工件。

产量数控化率	指	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占全部金属切削机床产量的比例。
表面光洁度、表面粗糙度	指	表面粗糙度，是指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不平度。表面粗糙度越小，则表面越光滑。
功能部件	指	功能部件是指数控机床的关键组成件，包含控制部分、传动部分及进给部分部件，如控制系统、主轴、螺杆、刀库刀具等。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主轴	指	是用来直接面对加工工件的功能部件，它由电机带动工作，进行高速旋转，在主轴上装上刀具，就可以对加工工件进行切屑加工，一台数控机床通过技术设计可安装两个及以上的主轴，从而实现同时对多个工件加工，提高工作效率。 主轴在机床上为夹持刀具并带动其旋转，当接触到工件时旋转的刀具会把接触到的部分削去，主轴也可以是夹持工件旋转进行切割。
数控系统	指	数控系统为控制机床动作的一组由电子、电器和电机组成的系统，它的构成有控制器，人机界面，伺服电机及其驱动器，数位输入输出界面等。数控系统能按照零件加工程序的数值信息指令进行控制，使机床完成工作运动并加工零件的一种控制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
螺杆、丝杆	指	螺杆为一圆柱形零件，上有螺纹，另有螺母在其上，当螺杆旋转时，螺母会跟随旋转方向而向前或后移动，起作用为把伺服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为直线运动。
轴承	指	用于确定旋转轴与其他零件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承或导向作用的零部件，是数控机床的重要功能部件。
热处理	指	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机械加工、机加工	指	通过加工机械精确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液态金属	指	一种非晶体状态的合金，能够被注塑模具制造成各种形状。一般金属材料是以晶体形式存在，而非晶材料的特性是长程无序（短程有序）、亚稳态（一定温度晶化）、一定程度上的物理特性各向同性、没有确切熔点、具有玻璃转化温度点等，具有固态、金属、玻璃的特性。液态金属的强度是钛的二倍，达到 1900Mpa，可由锆、钛、镍、铜等材料混合而成。液态金属除了低熔点的特色外，它最大的优势在于熔融后的塑形能力，其铸造过程更加类似于塑料而非金属，可以更方便的打造为各种形态的产品。与其它金属材料相比，液态金属具有高强度、更好的弹性、高屈服强度、高硬度、优异的强度重量比、高弹性极限、抗腐蚀、高耐磨、独特的声学特性等。
压铸机	指	压铸机就是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固体金属铸件的一系列工业铸造机械
原球	指	由原材料初次熔炼得出的合金球且未经过压铸。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	指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林小玉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2012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及装置、数控机器人及其装置、电源、电路系统及其配套装置，电脑软件、硬件及其周边装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及技术输出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工装设计与制造。自有设备出租（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523460

电话号码：0769-82830000

传真号码：0769-82651217

互联网网址：www.wintopcnc.com.cn

电子邮箱：zqb@wintopcnc.com.cn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27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盈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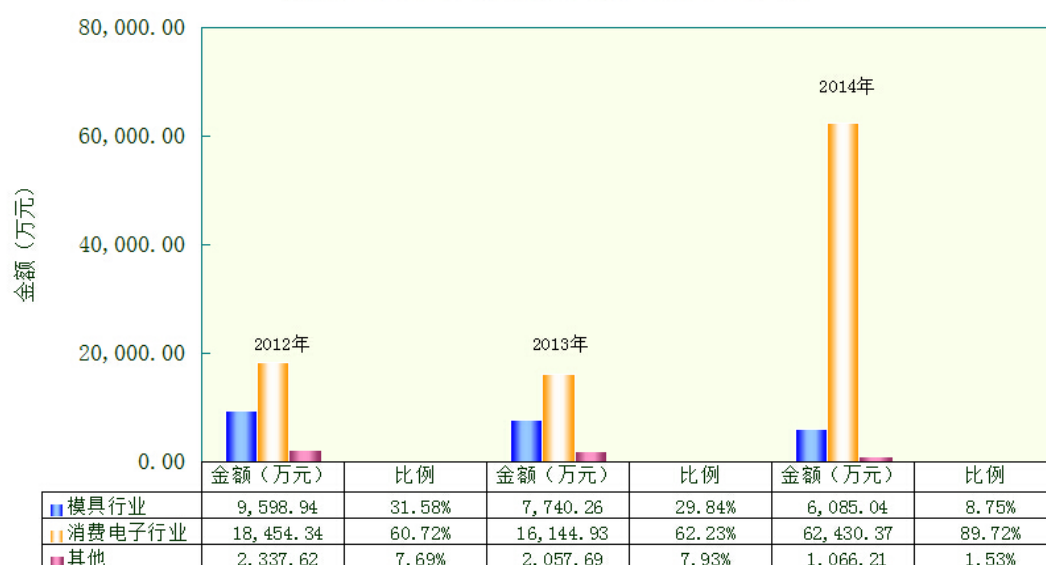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粤外经贸资字[2012]386 号文《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由南京祥升瑞、广东通盈、百分百实业认缴增资 1,000 万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粤商务资字[2015]152 号文《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33,000 万元。

(三) 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加工中心机床、电加工机床两大系列。公司最早从电加工机床系列产品研发开始，成为国内具有从电加工机床的设计、控制系统、整机组装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企业，在电加工机床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2012 年开始，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进入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企业之一，为富士康、比亚迪、捷普科技等大型消费电子代工企业提供约 6,000 余台加工中心，用于智能终端的金属机壳、结构件等金属部件的加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都跃入新的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游应用行业分布



2013 年底开始，公司投入研发液态金属产业化新技术。液态金属作为新型

材料在消费电子、军工、航天、精密机械都有广泛的应用，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取得 7 项专利技术成果，在申请 5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了从液态金属合金材料到结构件生产制程完整的产业链技术，试制生产 2 台立式真空压铸机，属国内首创，有关公司液态金属的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还坚持业务创新，2014 年将自行生产的加工中心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创新产品销售模式；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态金属产业化项目，将使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为新材料液态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种类和业务模式都在创新发展。

- 200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9 月通过复审
- “高精度数控电火花成形机”2012 年获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奖
- 2011 年 9 月，被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2014 年 4 月，“Wintop”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精密电火花成形机、嵌入式软件被授予 2014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台一香港，台一香港持有公司 71.13%的股权。

林小玉小姐为台一香港的唯一股东，其个人持有台一香港 100%的股权。此外，林小玉小姐同时持有永璟公司 20.22%的股权，林小玉小姐通过台一香港、永璟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73.1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台一香港注册于香港，业务范围为贸易和投资控股。台一香港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小玉小姐，中国台湾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小玉小姐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209 号《审计报告

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1,981.61	46,511.67	34,948.55
负债合计	85,155.34	18,064.45	10,57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6.27	28,447.22	24,377.9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6.27	28,447.22	24,377.9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997.04	26,571.77	30,556.27
营业利润	16,430.57	4,092.08	9,141.11
利润总额	16,499.45	4,501.46	9,488.25
净利润	13,825.45	3,864.56	7,499.8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	9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825.45	3,864.56	6,56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70.40	3,568.52	6,437.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75	-4,938.47	3,08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63	-4,493.81	-5,5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8	6,235.07	6,789.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1	-9.88	-1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9	-3,207.09	4,344.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2.03	2.73
速动比率（倍）	0.71	1.02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2.5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37	2.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5.73%	0.44%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4	42.97	1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90.72	5,687.26	10,156.48
利息保障倍数	7.14	9.34	35.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4	4.74	4.06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4	13.56	3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4	0.644	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82	0.5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7.5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及设备资金	流动资金	总计	
1	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832.22	7,652.87	23,485.09	台一盈拓
2	液态金属产业化建设项目	32,614.25	4,440.19	37,054.44	帕姆蒂昊宇
3	数控加工中心设备运营建设项目	36,580.94	-	36,580.94	台一盈拓

4	数控机床及液态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121.49	-	7,121.49	台一盈拓
合计		92,148.90	12,093.06	104,241.9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提前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7,000 万股，17.5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小玉

住 所：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联系电话：（0769）82830000

传 真：（0769）82651217

联 系 人：林永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5）86690620

传 真：（025）86690600

保荐代表人：朱玉华、舒柏晔

项目协办人：许霖

项目组成员：秦勤、顾兆廷、彭浩

（三）发行人律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谈凌

住 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0）87311008

传 真：（020）87311808

经办律师：戴毅、刘丽娟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 所：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 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传 真：（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小兵、卞旭东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7083605060576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的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下列风险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56.27 万元、26,571.77 万元、69,997.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99.89 万元、3,864.56 万元、13,825.45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的客户结构、行业特性相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代工企业，2012 年公司向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 66.55%，2013 年、2014 年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2.33%、67.66%，客户结构单一且比较集中。由于本公司向这些大型代工企业提供加工金属部件的 CNC 机器，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增长，受到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还受到消费电子金属部件渗透率及消费电子市场增速的影响。目前国内大型代工企业的金属部件产能布局已进入一个缓慢增长的过程，如果公司不能开发新的大型代工企业为客户，或者消费电子出现替代金属部件的新材料，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业务风险

（一）客户及所处行业集中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48.10 万元、17,424.35 万元、58,876.1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5%、65.57% 和 84.11%，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的代工企业，公司面向消费电子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54.34 万元、16,144.93 万元和 62,430.37 万元。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捷普科技、比亚迪等国内主要消费电子代工企

业，公司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本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向富士康提供产品以来，以后年度每年保持一个持续的销售规模，销售的内容主要是新增产品、维修及零件。发行人向捷普科技出租 750 台加工中心，从 2014 年 6 月开始，租期三年，每年租金总额约为 6,750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富士康	3,538.11	5.05%	2,309.07	8.69%	20,334.34	66.55%
比亚迪	47,356.75	67.66%	8,591.24	32.33%	-	-
捷普科技	2,804.51	4.01%	-	-	-	-
合计	53,699.37	76.72%	10,900.37	41.02%	20,334.34	66.55%

注：上表中比例是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截至目前，虽然面向消费电子的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是机床工具行业中增速最大的，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进入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企业之一，且与消费电子主要的代工企业已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消费电子是个产品更新快、消费周期短、技术进步大的行业，如果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适应消费电子新的产品趋势和技术方向，或者消费电子行业增速下降，代工企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拟或新进入消费电子的机床企业增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降，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研发投入液态金属产业化的风险

2013 年底，本公司开始研发投入液态金属产业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 2,317.45 万元进行液态金属产业化的研发，目前已申请取得 7 项专利技术成果，涵盖了从液态金属合金材料到结构件生产制程完整的产业链技术。

液态金属因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弹力、耐腐蚀及可压铸成型的特点，作为材料在消费电子、军工、航天、精密机械都有广泛的应用。如在航天航空领域，液态金属因其极佳的超合金锻件特性与注塑成型效率，其固化收缩率相比普通金属（15%-20%）达到 0.2%；如充分利用其最纯粹的合金形状能力，以替代相对昂贵的数控机器零件。本公司研发投入液态金属产业化应用，有助于发挥在机床设计制造方面的优势，实现产品换代、技术升级，占领市场先机。液态金属作为新材料目前在消费电子、可穿戴产品及运动产品行业具备量产基础，然而，尚未

大规模商业化运用，且未来液态金属在更广领域运用以及何时运用尚存在不确定性；液态金属产业化的技术研发涉及到材料学、机械制造、计算机控制及高温熔炼、真空工艺制程，需要集合多方面专业特长研发人员共同协作、合作开发，本公司现有的液态金属技术研发团队集合了目前最具先进性、最强研发能力的各方专业人才，能够保障研发的顺利进行，但毕竟液态金属技术研发具有融合性、复杂性和高跨度，并且研发投入也很大，特别是实现工业化的生产后，如果商业化应用不如预期，公司可能要遭受经济损失。公司研发投入的液态金属产业化在技术上有很多独创性，公司已经及时将有关知识产权申请专利，除此之外，如果公司没有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可能会出现知识产权争议。

为了保证研发投入的可行性，公司是基于全产业链的研发投入，避免受制于某一环节而导致液态金属不能实现产业化，这使公司未来基于液态金属的业务模式也是多样的，可以是为客户提供液态金属产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也可以是向客户提供液态金属材料，还可以是直接提供液态金属加工产品，业务模式的多样化能使公司充分享有该项技术研发的各个价值链，达到价值最大化的商业目的，但是，液态金属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背景都与本公司一贯保持的数控机床业务优势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

（三）开展新型业务模式的风险

2014 年，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向捷普科技出租 750 台加工中心，租期三年，公司按月收取设备租金。经营租赁销售模式是机床工具行业通行的做法，对减少客户资金投入、扩大机床销售规模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助于拓展客户和市场，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来加大经营租赁业务规模。随着经营租赁业务的逐步开展，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是公司要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减少租金收款的风险；二是公司要对不同行业、市场做出研判，以合理安排适销机床的生产；三是对公司品质管理、维修及售后管理都提出更严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控管理不能够同步保障业务开展，则会使公司不能获得预期的效益，甚至带来一些客户违约、库存积压等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采购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控制器、铸件为本公司加工机床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2012年至2014年，两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都在40%以上。而且，公司采购的控制器、铸件在报告期都为同一品牌的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亦较高，2012年至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87%、56.42%和63.68%，且一些主要供应商为代理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多年的采购历史记录看，主要供应商能够依约、足额向本公司提供采购物料。如果其中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或者公司出现订单突发增量及集中交货的情形，存在原材料库存可能不足以及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需要的物料，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外协采购较大的风险

2014年，为应对因订单突增而致生产产能不足的问题，本公司与广西智远、江苏阳光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这两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组装、检测服务。2014年度，公司与广西智远、江苏阳光结算的服务费分别为3,109.72万元和1,854.0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和2.81%。公司采用外协采购的方式较好地解决了公司在生产上对员工的临时性、不均衡性需求，虽然本公司与这两家公司约定的服务期为2年，但是如果这两家公司的员工流失很大或出现其他突发情况，不能在本公司生产满负荷时提供足够的人员，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影响；或者这两家公司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品质，对公司一贯保持的品牌信誉度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的生产和发展涉及四个层次的人才，一是精通数控机床结构和模块设计及产品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二是懂工程系统、懂用户工艺、了解国内外设备的销售及工程技术人员，三是基层生产线上具有熟练技能的加工人员、装配人员和调试技工，四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能够在公司组织架构中承担相应职能的管理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人力资源方面已经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选、育、用、留机制，公司的员工一直较为稳定，员工的流失率低于5%，一些核心技术人员、生产师傅在公司从业已经5年以上。但是随着数控机床行业

的发展，各类相关的专业人才成为各个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公司未来是否能继续培养好、引进好、用好和留好人才，将对公司产品开发、质量、产能、交货期、服务等生产制造及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带来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张的经营管理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的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190.19%和 163.43%。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新业务拓展方面投入较大，而公司的管理架构、人员结构保持稳定。未来如果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不能同步提升，公司在质量、服务、技术、人才、销售等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而，本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76.66 万元、11,070.34 万元和 21,791.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1%、30.97%和 23.1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10,721.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13%，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富士康等大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融资不足的风险

2014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筹措资金的渠道主要是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242.08 万元（扣除已经出租的机器设备 10,498.41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不大，对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取借款形成制约，使公司更多地从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以解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需求。

出借方	借款期限	累计发生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余额 (万元)
朱祥(南京祥升瑞执行事务 合伙人)	2014 年 5 月-2015 年 9 月	13,500	10,500
百分百实业	2014 年 10-11 月	700	-
合计		14,200	10,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10,500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短期内不会快速增加，公司从金融机构借款的能力仍将受到影响，如果公司的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及时获得借款，或者公司对个人的借款到期要偿还，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6.42%、13.56%和 38.9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36,826.2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液态金属产业化建设项目，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数控加工中心设备运营建设项目等，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利用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的建设，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扩大市场应用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都是基于本公司对现有产品市场空间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且均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市场需求大。本公司未来几年销售和盈利的增长，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计划完成以上募投项目的建设。虽然本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投资收益、市场容量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也在人才、技术储备、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在项目的组织管理、设备供货衔接、安装调试、量产达标、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有不当，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 92,148.9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固

定资产折旧约 8,193.48 万元，项目的实施还将涉及营销支出及大量流动资金支出，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启动、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通过台一香港和永璟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3.1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本次拟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发行后林小玉小姐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仍达到 60.31%，仍然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机制等作了制度性安排，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控制风险。

七、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持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率。公司须于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若公司后续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op（Dongguan）Industri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小玉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3 月 1 日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邮政编码：523460

电话号码：0769-82830000

传真号码：0769-82651217

互联网网址：www.wintopcnc.com.cn

电子邮箱：zqb@wintopcnc.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系由盈拓有限整体变更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6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东莞盈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7 号”）批准，盈拓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615,480.95 元，按 1：0.5398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份 5,000 万股，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盈拓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07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原盈拓有限的股东台一香港和广东通盈，变更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一香港	4,850.50	97.01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通盈	149.50	2.9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台一香港。台一香港自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控股和贸易，改制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一香港仅持有本公司 71.13%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盈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盈拓有限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自公司成立以来均从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技术及人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盈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并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进行优化调整。有关业务流程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生产、研发、销售，不存在经营依赖控股股东情形。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台一香港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控股和贸易，在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盈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盈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由盈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盈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地承继了盈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具备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土地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本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本公司利益的事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本公司有利害冲突的其他公司任职。

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

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子公司已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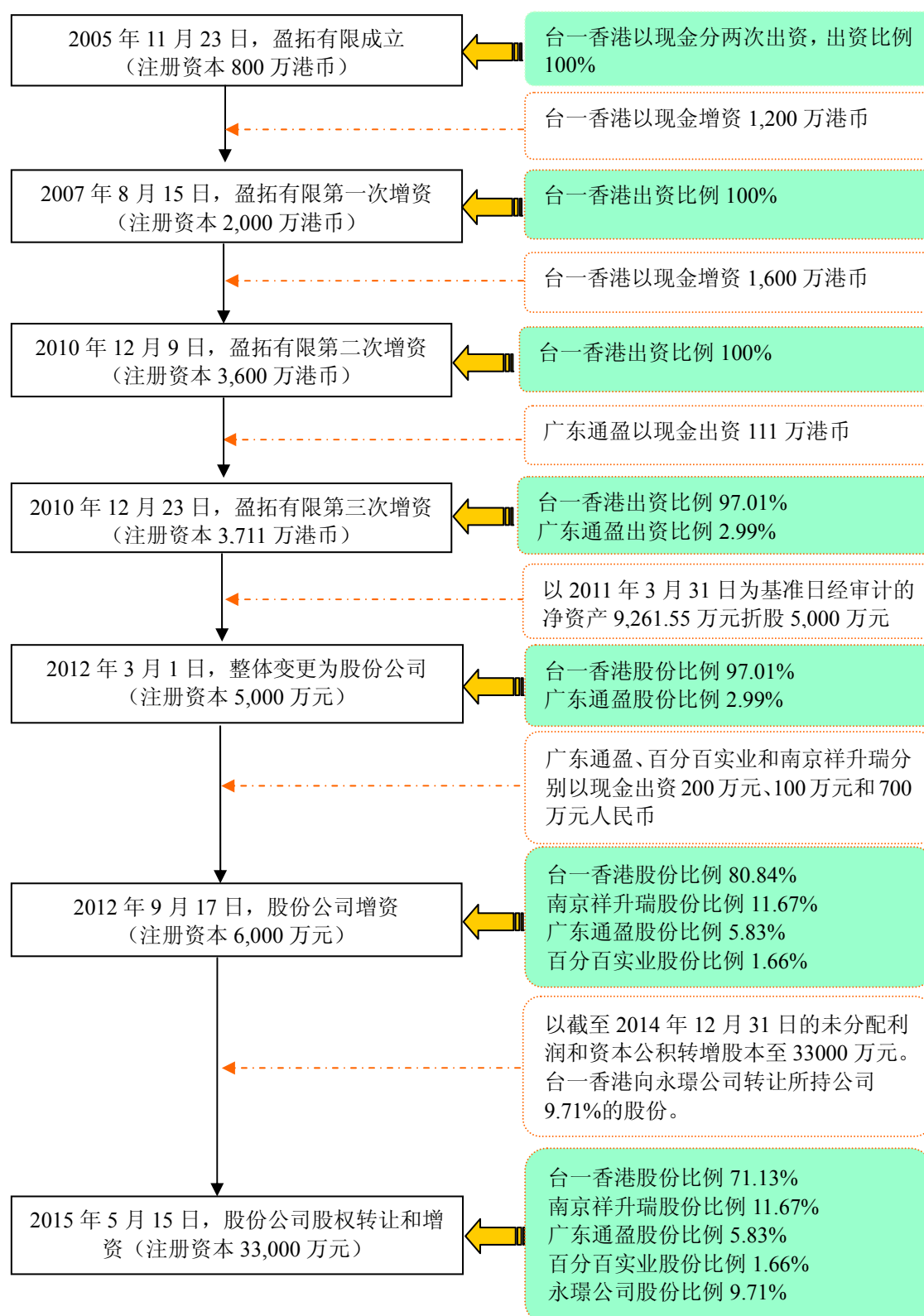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11月23日，公司成立，注册资本800万港币

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5]2696 号文批准，台一香港以货币现汇出资成立东莞盈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港币。200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5]0582”号《批准证书》。2005 年 11 月 23 日，盈拓有限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2005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外资法人	台一香港	货币	800 万港币	100%
合 计				800 万港币	100%

依据盈拓有限经批准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15%，剩余款项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之前缴足，台一香港分期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股东 出资	台一香港	5,999,760 港币	1,999,880 港币
验资情况		2006 年 2 月 21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正验字（2006）第 54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7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正验字（2007）第 54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
出资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007 年 4 月 6 日

注：因银行扣减汇兑手续费，台一香港实际出资与认缴出资有 360 元港币的差额，台一香港已在 2008 年 3 月第一期出资时缴足。

2、2007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港币

根据 2007 年 7 月 18 日盈拓有限董事会决议，2007 年 8 月 9 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7]1900 号文批准，台一香港增资盈拓有限 1,200 万港币，盈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港币。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换领了《批准证书》。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07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盈拓有限经批准的《补充章程之一》，增加的注册资本应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之前缴足，其中营业执照变更后 3 个月内出资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5%。台一香港分期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股东出资	台一香港	8,999,640 港币	3,000,720 港币
验资情况		2008 年 3 月 18 日,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正验字(2008)第 54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8 年 9 月 28 日, 东莞市忠证会计师事务所东忠证所验字(2008)第 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
出资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外资法人	台一香港	货币	2,000 万港币	100%
合 计				2,000 万港币	100%

3、201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港币

根据 2010 年 8 月 9 日盈拓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9 月 3 日, 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10]1990 号文批准, 台一香港以货币形式增资认缴盈拓有限 1,600 万港币, 盈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600 万港币, 2010 年 9 月 8 日, 公司换领了《批准证书》。201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依据盈拓有限经批准的《补充章程之四》, 增加的注册资本应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前缴足。台一香港分期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股东出资	台一香港	350.00 万港币	1,250.00 万港币
验资情况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 1601163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1 年 1 月 7 日,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60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
出资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外资法人	台一香港	货币	3,600 万港币	100%
合 计				3,600 万港币	100%

注: 台一香港上述第二期出资与广东通盈的增资同时实施, 并由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601002 验资报告验证。

4、201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11 万港币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8 日盈拓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经东莞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10〕2920 号文批准，广东通盈认缴出资盈拓有限 111 万港币，盈拓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711 万港币。2010 年 12 月 15 日，盈拓有限换领了“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5]0034 号”《批准证书》，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合资合同和《补充章程之五》，2011 年 1 月 7 日，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601002 号”验证，广东通盈出资 255.86 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后，其中 111 万港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23 日，盈拓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外资法人	台一香港	货币	3,600 万港币	97.01%
2	内资法人	广东通盈	货币	111 万港币	2.99%
合 计				3,711 万港币	100.00%

5、2012 年 3 月 1 日，盈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盈拓有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盈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盈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东莞盈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根据盈拓有限董事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盈拓有限依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923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2,615,480.95 元为基准，按 1：0.539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 万股，盈拓有限的股东按照原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201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27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盈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换领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2 号的《批准证书》。

2012 年 2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1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外资法人	台一香港	净资产出资	4,850.50	97.01%
2	内资法人	广东通盈	净资产出资	149.50	2.99%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2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增加股本至6,000万股

2012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1,000万股的议案。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80元，由公司与认购出资人协商确定，其中南京祥升瑞现金出资7,56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通盈现金出资2,16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百分百实业现金出资1,08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1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386号文《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2年8月16日，公司换领了《批准证书》。2012年8月30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75号”验证，本次1,000万股认缴出资已缴足。2012年9月17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外资法人	台一香港	4,850.50	80.84%
2	合伙企业	南京祥升瑞	700.00	11.67%
3	内资法人	广东通盈	349.50	5.83%
4	内资法人	百分百实业	100.00	1.66%
合 计			6,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更名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年11月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函[2012]839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2日，公司换领了《批准证书》。2012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并增加股本至33,000万股

2015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140,615,480.95元、盈余公积11,802,130.17元和未分配利润117,582,388.88元（合计27,000万元）转增股本至33,000万股，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同时，台一香港将所持公司9.71%的股份转让给永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673.92万元为计价基础，转让价格为每股5.94元。2015年4月28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粤商务资字[2015]152号文《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2015年5月8日，公司换领了《批准证书》。

2015年5月15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47号”验证，本次增资股份已缴足。2015年5月15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外资法人	台一香港	23,472.90	71.13%
2	合伙企业	南京祥升瑞	3,851.10	11.67%
3	外资法人	永璟公司	3,204.30	9.71%
4	内资法人	广东通盈	1,923.90	5.83%
5	内资法人	百分百实业	547.80	1.66%
合 计			33,000.00	100.00%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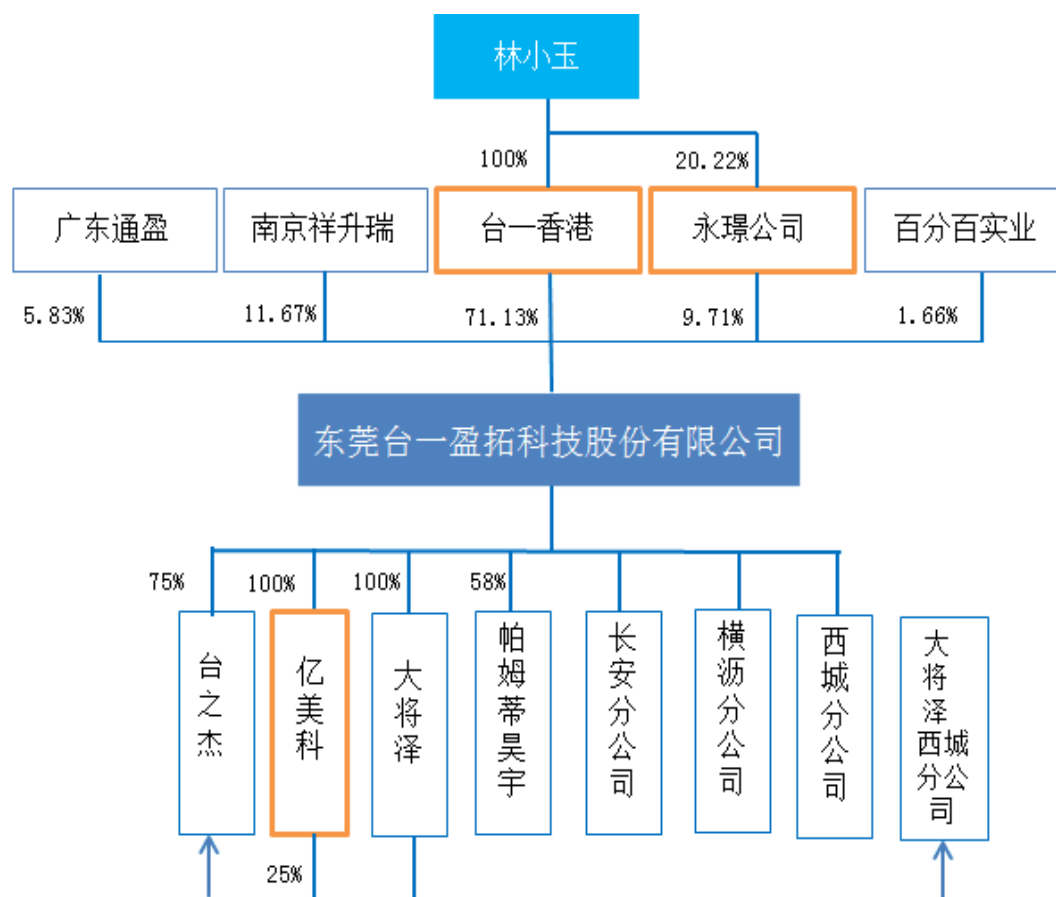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进行9次验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节上文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615,480.95 元，按 1：0.539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42,615,480.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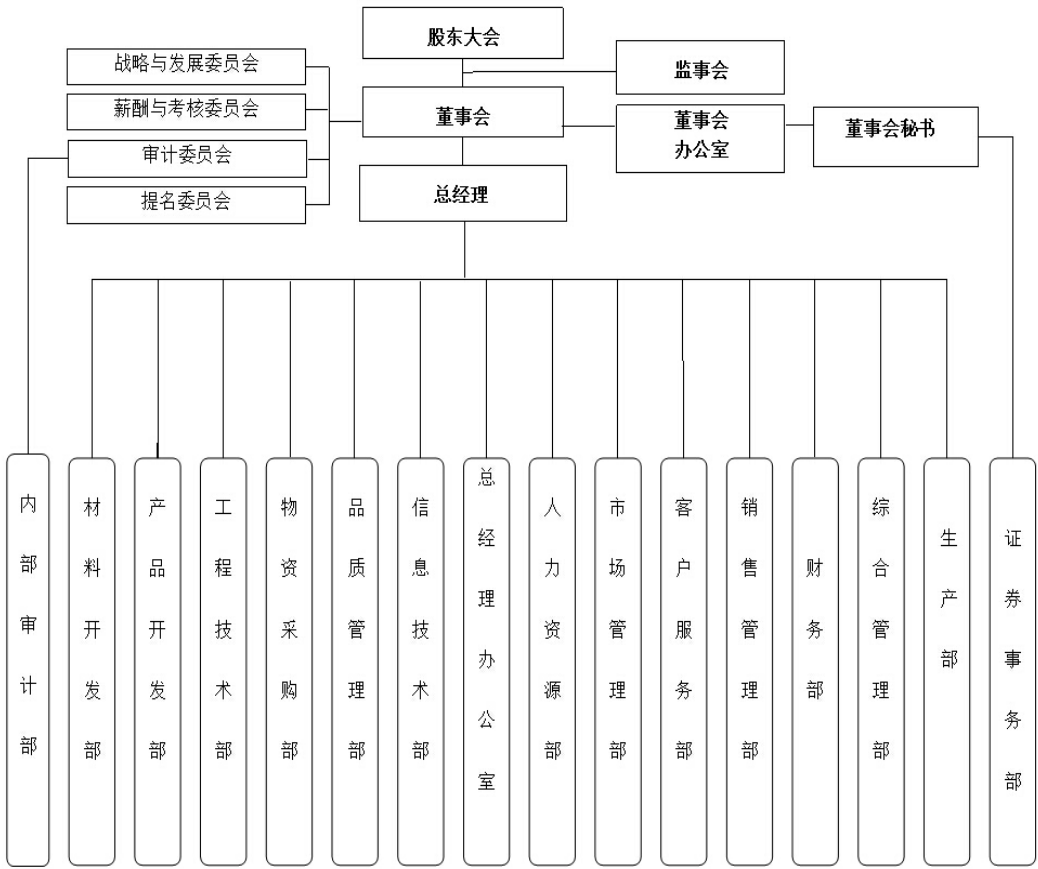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标黄线框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产品开发部	下设开发室。制定产品开发计划；按计划完成设计、打样工作；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
2	材料开发部	下设供应商管理室、产品设计室、产品管理室、产品应用室和项目管理室。主要负责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编制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研发费用预算、组织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研发项目文件归档与保管工作等。
3	工程技术部	下设产品设计室、控制应用室、产品应用室、工程管理室、项目管理室。主要负责编制公司产品技术标准；整机及功能部件机械部分的开发及绘图，做好生产前的技术指导工作。
4	销售管理部	下设区域销售管理室。主要负责跟进各区域销售计划的拟定及下达；接受、审核、跟进业务人员的订单与合同，对客户进行统一管理。
5	客户服务部	下设售后管理室、维修服务一室和维修服务二室。主要负责公司售后产品的日常维修、安装、保养工作，为销售部门创造一个良好的销售环境。
6	市场管理部	下设市场开发室和经销管理室。主要负责提供行业相关市场情报系统搭建，企业形象系统的规划、维护及推广，产品的推广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渠道方案的制定及监督。
7	生产部	下设加工车间 2 个，装配车间 5 个和涂装车间。主要负责落实公司的生产计划；核实、核定生产经营指标；协调、督促各车间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工作任务。
8	物资采购部	下设供应商管理室、采购管理室、采购事务室。主要负责根据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外发加工厂商的选择、评估及考核管理；负责对原材料、委外加工品的下单、跟踪及到货资料的系统录入管理。
9	品质管理部	下设质量与环境管理室、标准化室、计量管理室、质量检验室和综合产品检验室。主要负责建立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监督，包括进料、在制品、成品品质规范的制度及执行；负责客户投诉与退货的调查、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拟定；企业异常品质的仲裁及处理；量规、检验仪器的校正与控制。
10	总经理办公室	下设安全管理室、行政管理室、综合秘书室。主要负责公司各项制度、公章盖印、安全卫生、固定资产、车辆使用、食堂管理等。
11	人力资源部	下设人事管理室和培训室。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相关工作。
12	信息技术部	下设网络资源室和数据管理室。主要负责制定网络管理制度；公司网络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护和管理服务；软件、硬件的存储和使用情况；ERP、CRM 等企业管理系统的搭建、数据维护、系统维护及升级。
13	财务部	下设会计核算室和资金结算室。主要负责公司预算编制及日常财务核算，资金筹措及调配，会计档案的管理。

14	内部审计部	下设审计室和法务室。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实施全面审计和检查，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行政监督。
15	综合管理部	下设资料管理室、设备管理室和物资仓库。主要负责落实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指标，包括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及监督；制定并落实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生产设备维护计划的制定、实施，以及与生产设备相关的临时工作的处理；仓库物料的管理及临时采购计划的拟定。
16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务组织及会务文件的起草等运作工作；协调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工作；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股票发行上市后，负责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参控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1、台之杰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小玉
注册资本	1,6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600 万港币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台一盈拓出资比例 75%、亿美科出资比例 25%		
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2.93	2,842.07	3,513.21
净资产	2,145.94	2,541.78	2,496.54
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234.86	2,539.23	3,389.71
净利润	170.96	11.02	471.56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2005 年 1 月 14 日，台一香港投资设立台之杰，台之杰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 7 月 31 日，台一香港与盈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台之杰 75%股权转让给盈拓有限。2010 年 11 月 8 日，台之杰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4 月 28 日，台一香港与亿美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台之杰的 25%股权转让给亿美科。2012 年 7 月 20 日，台之杰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亿美科对台之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5%。

台之杰目前主要从事机加工，为台一盈拓和大将泽提供机加工服务。

2、亿美科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	林小玉、邝锦祥
注册资本	1,100 万港币		
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16 楼		
主要从事	投资、国际贸易及科技研发		
股权结构	台一盈拓出资比例 1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56	999.53	1,049.67
净资产	970.89	1,022.31	1,068.80
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1.42	-46.49	184.57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亿美科为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9 月 10 日，经广东省外经委粤境外投资[2010]00204 号文批准，并获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23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盈拓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 万港币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亿美科。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广东省外经委粤境外投资[2012]00291 号文批准，盈拓有限向亿美科增加投资 1,000 万港币。

自成立以来亿美科实际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大将泽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小玉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台一盈拓出资比例 1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1.40	5,855.16	12,151.30
净资产	4,600.35	4,859.75	4,684.31
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69.49	3,226.52	20,502.43
净利润	682.37	48.79	4,165.85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1年6月10日，盈拓有限和席海华先生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大将泽，其中盈拓有限出资210万元，出资比例70%；席海华先生出资90万元，出资比例30%。2012年5月20日，席海华先生与盈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席海华先生将所持大将泽30%的股权全部转让与本公司，转让价格以大将泽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准。2012年7月24日，大将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增加投资大将泽，大将泽注册资本增至3,3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大将泽100%的股权。

大将泽为富士康系统认定的供应商，在富士康系统中的厂商编号为[5764632780]，主要承接富士康的订单，从事富士康定制机、零件的生产及销售。

4、帕姆蒂昊宇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林小玉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13万美元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液态金属、合金零部件、模具及其模具制品、机械设备及其机械零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及技术输出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液态金属、合金零部件、模具及其模具制品、机械设备及其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台一盈拓出资比例58%，伟皓科技出资比例42%		

帕姆蒂昊宇为本公司与伟皓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台一盈拓出资比例58%、伟皓科技出资比例42%。2014年12月18日，经东莞市商务局东商务资[2014]677号文批准，并获得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1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207857的营业执照。

伟皓科技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成立时间为2013年1月8日，公司号码为1754548，公司的权益人为李昊度先生，李昊度先生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投产。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博一智能为大将泽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一智能仍在研发阶段，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博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 15#地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机械设备、电机设备，提供上述设备的咨询服务；康复电子设备的维修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将泽出资 180 万元，占比 20%；广西百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比 10%；张博出资 630 万元，占比 70%。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34.35	34.28	-25.72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开办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	地址	主要职能
长安分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时富五金广场 A 幢首层 A104 铺	销售办事处
横沥分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长田工业区长田路 3 号	销售办事处
西城分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工业区	生产基地
大将泽西城分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工业区	生产基地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一香港持有本公司 71.13%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小玉小姐持有台一香港 100%的权益。林小玉小姐除通过台一香港持有本公司 71.13%的股权之外，还通过永璟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的股权，合计持有和控制本公司 73.1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小玉小姐为中国台湾籍，身份证号为 R22239XXXX，住所为台南县永康区。林小玉小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台一香港注册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28号中华大厦16楼, 成立时间为2004年9月27日, 已发行股份总金额为100港币。

台一香港的经营范围是贸易和投资控股,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为6,845.02万港币, 净资产为6,403.33万港币; 2014年年度(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实现营业收入1,856.65万港币、净利润2.53万港币。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 台一香港和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永璟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永璟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204.30万股, 持股比例9.71%。

永璟公司注册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28号中华大厦16楼, 成立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 实收资本10,000港币。永璟公司为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永璟公司的权益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本公司的持股数量(万股)	在永璟公司的权益比例(%)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邝锦祥	1,337.15	41.73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	邝锦豪	668.74	20.87	员工
3	林小玉	647.91	20.22	董事长、总经理
4	杨海	275.25	8.59	董事、副总经理
5	洪文煌	275.25	8.59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总监兼技术中心副总监、工程技术部经理
合计		3,204.30	100.00	

2、南京祥升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南京祥升瑞持有本公司股份3,851.10万股, 持股

比例 11.67%。

南京祥升瑞为一家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祥先生，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于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台园东路 9 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的合伙人为朱祥和王琨，二人权益比例分别为 95%和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祥升瑞的总资产为 8,012.51 万元，净资产为 7,545.7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10.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通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通盈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3.90 万股，持股比例 5.83%。

广东通盈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岭，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18 房。

广东通盈的股东结构为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陈俊岭持有 36% 股权，赵毅持有 13%股权。

广东通盈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512.15 万元，净资产为 14,610.6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587.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5%。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条件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台一香港	境外法人	23,472.90	71.13	23,472.90	58.6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永璟公司	境外法人	3,204.30	9.71	3,204.30	8.01	
3	南京祥升瑞	一般法人	3,851.10	11.67	3,851.10	9.6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广东通盈	一般法人	1,923.90	5.83	1,923.90	4.81	
5	百分百实业	一般法人	547.80	1.66	547.80	1.37	
6	社会公众	-	-	-	7,000.00	17.50	-

合计	33,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	-----------	--------	-----------	--------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一香港	23,472.90	71.13
2	永璟公司	3,204.30	9.71
3	南京祥升瑞	3,851.10	11.67
4	广东通盈	1,923.90	5.83
5	百分百实业	547.80	1.66
合计		33,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国有股东。

（五）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台一香港和永璟公司为外资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发行前的 5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内部职工股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控股股东台一香港和股东永璟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如本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的股东广东通盈、南京祥升瑞、百分百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小玉小姐、邝锦祥先生、杨海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洪文煌先生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与结构

1、员工人数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441人、442人、447人。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员工构成

(1) 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台一盈拓		台之杰		大将泽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6	23.83	5	11.90	33	19.41
生产人员	121	51.49	37	88.10	135	79.41
研发、技术人员	50	21.28	-	-	-	-
销售人员	8	3.40	-	-	2	1.18
合 计	235	100.00	42	100.00	170	100.00

(2) 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台一盈拓		台之杰		大将泽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70	-	-	-	-
本 科	31	13.19	-	-	2	1.18
大 专	85	36.17	2	4.76	25	14.71
高中及以下	115	48.94	40	95.24	143	84.12
合 计	235	100.00	42	100.00	170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台一盈拓		台之杰		大将泽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44	61.28	24	57.14	97	57.06
31-40 岁	64	27.23	16	38.10	40	23.53
41-50 岁	21	8.94	2	4.76	21	12.35
51 岁以上	6	2.55	-	-	12	7.06
合 计	235	100.00	42	100.00	170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包括《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422	25	420	22	415	26
基本医疗保险	439	8	433	9	426	15
失业保险	422	25	420	22	415	26
工伤保险	439	8	433	9	426	15
生育保险	-	-	-	-	-	-
住房公积金	397	50	417	25	401	40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规定，员工生育（以出生日期为准）时连续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费满12个月以上，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公司无需单独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本公司于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分别有港、澳、台及外籍员工11人、13人、17人，公司为港、澳、台及外籍员工办理了就业许可。按照东莞市社会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外籍员工以自愿原则参加社会保险，本公司为港、澳、台及外籍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另外，港、澳、台及外籍员工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员工范围。

除因上述情况未缴纳“五险一金”之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5名员工因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未为其缴纳五险；有3人为公司驻外省员工，员工个人自行在当地缴纳五险；有3人因已满退休年龄，公司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有1人自行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29人因尚在试用期，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可在职工录用（含试用）后连续工作的一年内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

存手续。

东莞市社会保障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无欠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本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控股股东台一香港出具了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本公司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控股股东台一香港做出了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控股股东台一香港、股东永璟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应回购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台一香港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情形的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同时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台一香港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

《关于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发行人控股股东台一香港、股东南京祥升瑞、永璟公司、广东通盈、百分百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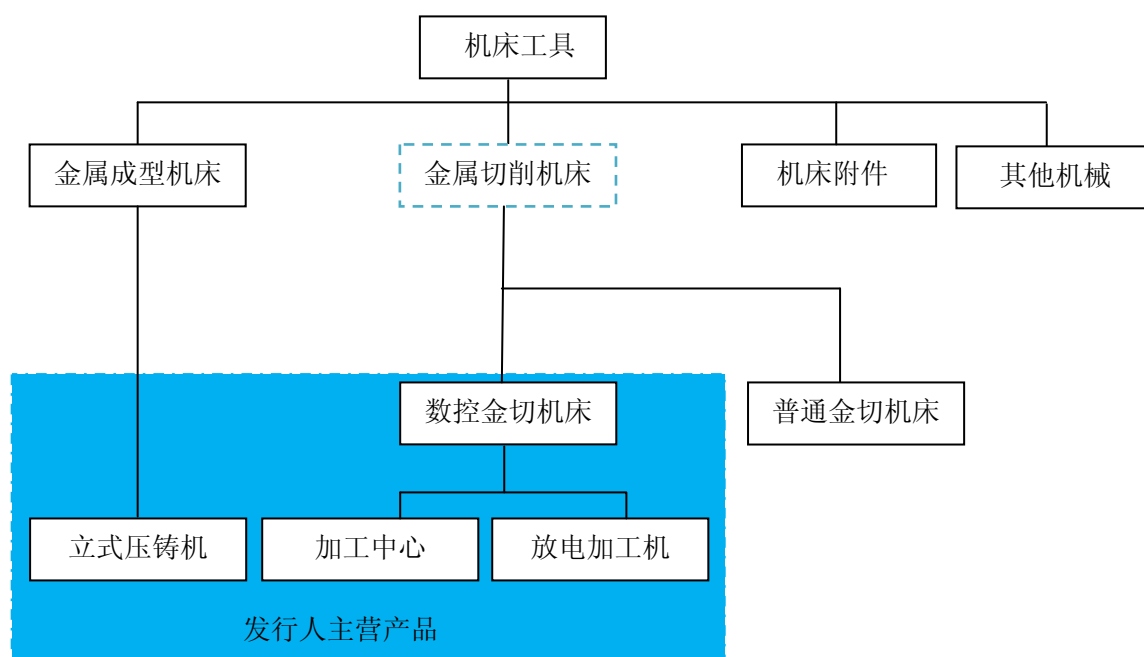
- 一、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为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的品牌机床企业，主营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放电加工机、数控加工中心等。

图：发行人主营业务分类



注：“其他机械”包括工量具及量仪、磨料磨具、其他金属加工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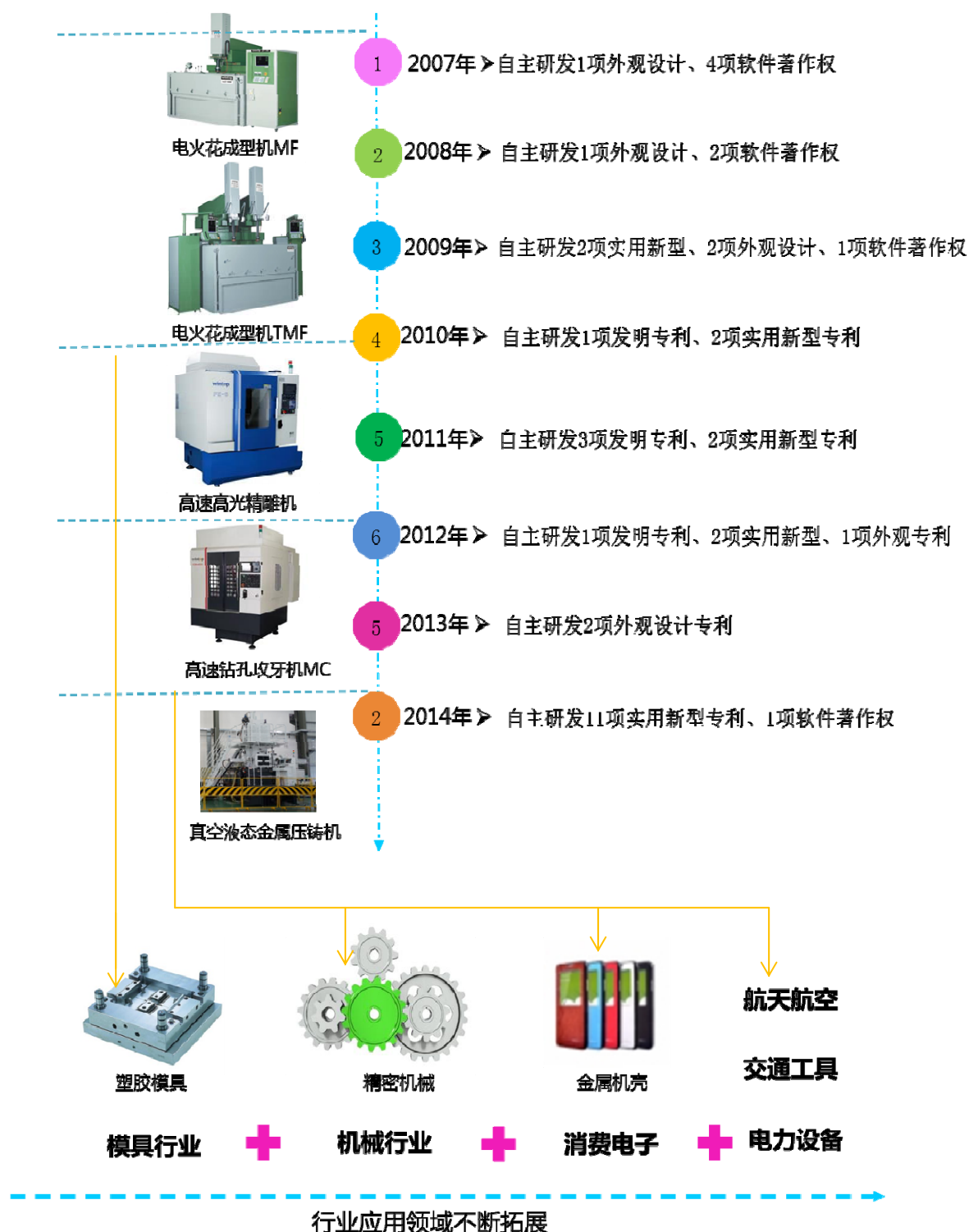
按功能分，金属切削机床包括车床、钻镗床、磨床、齿轮加工机床、铣床、插拉刨床、特种加工机床、锯床、组合机床、重型机床及小型机床等。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具有钻、铣和电加工的功能，广泛应用于模具、汽车、机械制造、消费电子等行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立足于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深入，以及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的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逐渐丰富，从最初以放电加工机为主的产品品类发展到以数控加工中心为主，并研发出新产品立式压铸机；产品所应用的行业领域逐步扩大，从模具制造扩展到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等不同领域，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还坚持业务创新，2014

年开始使用自有产品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液态金属产业化研发进展顺利，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为新材料液态金属的生产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种类和业务模式都在创新发展。



三、行业基本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国家对机床工具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无特殊限制。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中介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内部的自律性协调作用，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机床工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发布统计信息；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促进行业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技术、经济、市场、经营、服务等管理经验及动态信息的交流和咨询。

2、产业政策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特种加工机械制造：激光切割和拼焊成套设备、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数控低速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出台的关于数控机床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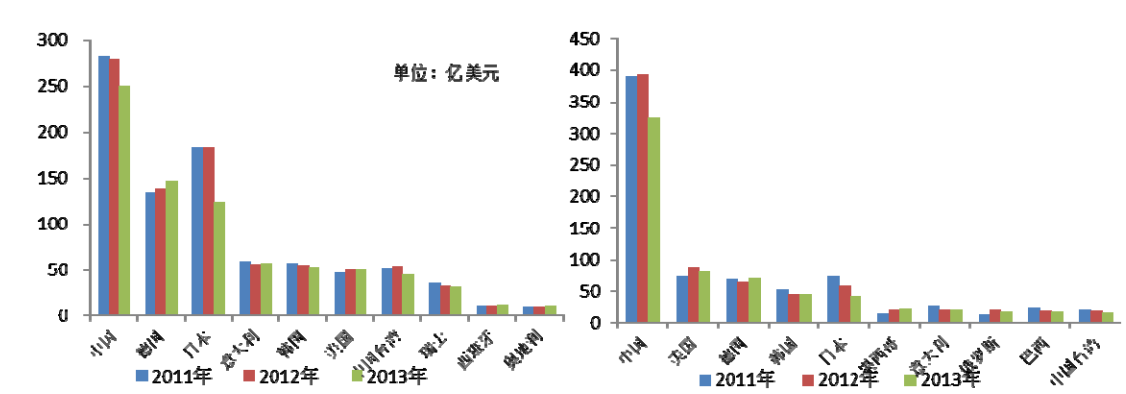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技术为16个重大专项之一
2006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第12项：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受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格外支持。
2011年7月	国务院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我国机床工具行业2015年综合发展目标。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高端装备制造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应用中，支持智能制造装备首台（套）研发创新

			及产业化，探索首台（套）装备保险机制。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二）行业概况

根据 Gardner Research 的数据，我国已是世界第一大机床消费国和生产国。2013 年，中国机床消费 324.7 亿美元，占当年全球主要机床消费国（地区）消费总额的 43%；中国实现机床总产值 249.80 亿美元，占全球 27 个主要机床生产国（地区）总产值的 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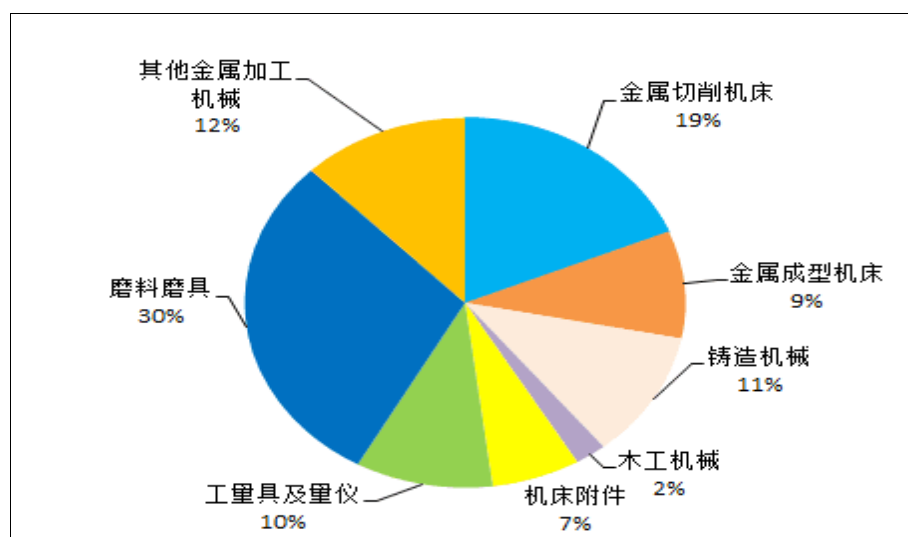
图：全球前十大机床消费国（地区）机床产值 图：全球前十大机床生产国（地区）机床消费额



数据来源：Gardner Research 《The World Machine Tool Output & Consumption Survey 2013》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为机床工具八个细分行业之一，是其中销售规模占比仅次于磨料磨具的细分行业。2013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共实现销售 8,026.3 亿元，其中金属切削机床实现销售 1,502.7 亿元，占当年机床工具行业总销售额的 18.7%，仅次于磨料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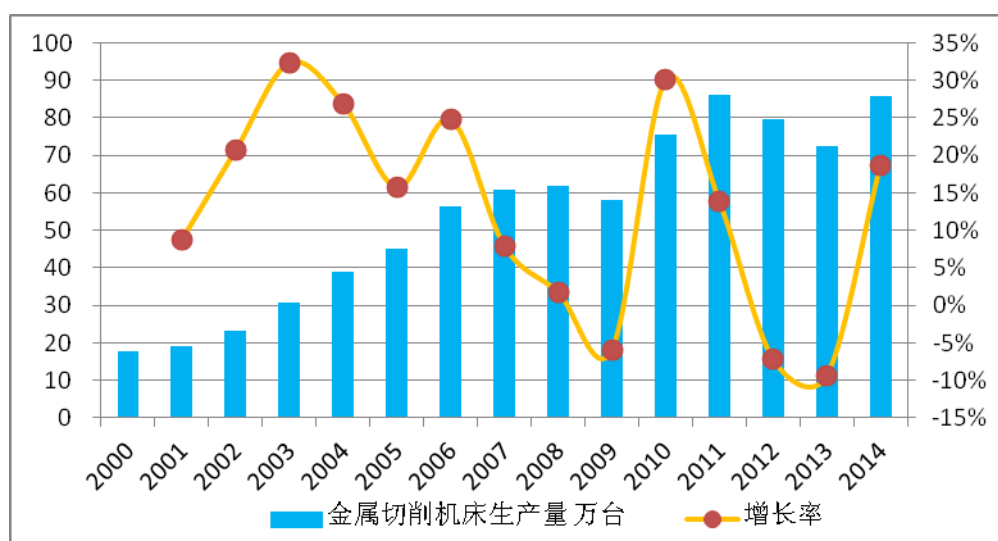
图：2013 年我国机床工具细分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4

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影响，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于2000开始的十余年间保持了绝对值和增速的双增长。2000年至2014年，金属切削机床年产量由17.66万台增长至85.8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11.95%，快于同期GDP实际增速。

图：本世纪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变化



数据来源：IFind

从增速曲线看，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量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峰谷。2009年增速下滑触底，2010年增速回复并在2011年达到历史新高。2013年回落创新低，2014年又快速增长，当年金属切削机床实现产量85.80万台，同比增长18.67%。同样，在金属加工机床出口市场，在经历2012年出口量下滑后，2013年、2014年，金属加工机床出口量分别实现2.55%、8.5%的增长。

在产销增长的同时，国内金属切削机床的技术水平在不断进步，2000年至2011年，国内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9.95%，远高于金属切削机床整体增速；金属切削机床产量数控化率于2014年达到34.64%（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远高于金属成型机床的数控化率。

虽然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不断提升，但市场对金属切削机床产品的需求在逐渐向中高端产品倾斜，需求结构由金字塔形转变为水滴型；国内中低端产品的产能却快速扩张，产品同质化明显，通用机床占比过高，“专、精、特、新”产品偏少；另外，国内机床企业的营销服务多处于初级阶段，缺乏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中高档机床产品的需求主要通过进口来满足，国内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供给能力与需求结构的加速升级不相适应。2014年，我国进口机床在全部机床消费额中的占比为34.0%。（资料来源：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

（三）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结构调整是发展趋势

从宏观层面看，中国经济将进入“质”与“量”协调发展的阶段，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及结构调整是政策引导方向，也是发展趋势。在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作为制造业的装备工作母机，机床工具行业也必然进行内部的优化升级，产品向智能化、超精密、高效、复合、多轴的高水平、个性化方向发展。

从行业自身看，2012年至2013年，企业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产能利用率偏低。从市场需求结构看，市场对低端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不降反升”，国内机床行业产品单价持续提升的趋势，反映市场需求结构快速转变。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将倒逼机床工具行业的产业转型。

从下游运用行业看，机床工具各细分行业的运行情况也呈现进一步分化的趋势。面向重化工业领域的相关机床工具市场萎缩严重，从2011年开始，重型机床生产和进口均呈现负增长。2014年国内重型机床制造企业生产销售平均水平仅相当于2011年的51.0%。与之相反，2011年以来，消费逐步超越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动力，面向消费品制造的机床工具细分市场涨势强劲。2014年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服务的立式加工中心机床进口量同比增长141.0%，国内产量同比增长37.3%，是金属切削机床领域少有的可以保持高速大幅增长的细分市场。可以预见，随着新兴产业的出现，以及传统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振兴，机床

工具行业的结构调整方向也日趋明朗。

2、行业周期波动平缓

机床工具作为装备制造的母机，是各装备制造产业升级的根本保障。另一方面，各装备制造产业又对机床业有很强的拉动效应，可以帮助机床行业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使机床工具行业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的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面向传统行业的新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增多，面向新兴产业的专用型、特色个性化产品增多，使机床工具行业仍然能保持一个较快的增长，原来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的产业周期性特点弱化，行业整体的周期性波动趋缓。2014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逐步趋缓的形势下，全年行业主要增长指标保持上年水平，其中营业收入维持在10%水平，利润增速达到10%以上；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领先全国工业2个百分点（资料来源：中经网）。

3、产业的战略地位将提升

根据国家的产业规划和经济工作部署，自2015年开始，我国将继续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这些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意义的规划，为装备制造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将从一个以战略地位为主的基础性行业逐步发展为战略地位与经济地位并举的重要的基础性和支柱性产业。2015年5月，国家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在10年间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产业的战略地位和战略目标进一步确立。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

数控机床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属于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产业，同时由于下游的需求分散，功能要求多样化，使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行业内分工明确，不同的企业在相对细分的子行业内形成特色，和谐竞争。

由于高度专业化分工，行业内的主流业务模式是“两头在内，中间在外”。即主机厂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整体设计；选定不同型号的关键功能部件；根据整体设计，将外购部件与自身设计的结构件、电力电子系统等进行整合，完成最终的主机组装、检测等工作。

关键功能部件如数控系统、主轴、刀库、滚珠（柱）丝杆、线性导轨等均有专业厂家生产，这种专业化分工既使主机厂家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降低生产成本，也能使主机厂家专注于整机的结构设计和品质，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形成主机、系统与配套部件产业相互依存产业格局。

2、行业技术特点

金属切削机床是一个机电一体化系统，机床的可靠性、高精度不仅对整机的系统集成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亦对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等有很强技术诉求。目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技术特点是加工工艺不断进步，在机床的精密、高速、复合的技术结合取得了显著进步和一系列突破。但中高端机床的数控系统、核心功能部件仍然依赖国外，国内企业自主研发掌握的少，造成国内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严重依赖进口。而高档机床是航空航天、汽车、船舶和发电设备制造这四大领域的必需，是产业升级的必备装备，尽管国家实施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并计划到2020年四大领域所需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80%立足国内，但是，能够商业化实施的技术仍然很少。

数控机床技术水平的高低一般取决于以下参数和功能：

项目	说明
中央处理单位	低档数控 8 位 CPU；中档及高档由 16 位发展到 32 或 64 位且采用精简指令集的 CPU
分辨率和进给速度	低档数控分辨率为 10 μ m,进给速度为 8-15m/min;中档数控的分辨率为 1 μ m，进给速度为 15-24m/min；高档数控的分辨率为 0.1 μ m，进给速度为 24-100m/min 或更高
多轴联动功能	低档数控机床多为 2-3 轴联动；中高档数控机床多是 3-5 轴联动或更多
显示功能	低档数控一般是简单的数码显示或 CRT 字符显示；中档有较齐全的 CRT 显示，有图形、人机对话、自诊断等功能显示；高档数控还有三维动态图形显示
通讯功能	低档数控无通讯功能；中档数控有 R232 或 DNC 直接数控等接口；高档数控有 MAP（制造自动化协议）等高性能通讯接口，且具有联网功能

机床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是绿色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特点：一是建立面向能源和碳排放模型的生态化设计的知识库和数据库及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充分考虑机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能耗和可维护性，机床主要零部件选择绿色材料；二是机床结构设计使用多功能部件及模块化的部件来简化产品设计结构，做到既节省原材料，又减少浪费和环境污染；同时降低机床使用时的能源消耗，使功率消耗减少30~40%；三是工艺设计在除尘、润滑、液压和冷却系统的改进、废弃物

的处理等方面尽可能考虑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少无切削术、干式切削技术、油气液净化技术及其它洁净技术等,提高资源利用率控制和减少废弃物,实现节能、节材、无污染,发展循环经济,使用过程的各种废弃物减少50%~60%;四是为了适应对废旧机床产品回收、再制造的要求,在设计阶段就应考虑产品的易拆解、易回收和易修理。报废机床的材料接近100%可回收。同时,应注意产品的可扩展和升级性,留足功能扩展空间,方便用户通过更换功能部件或使用标准化的产品接口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添加功能。延长机床的使用寿命,提高利用率。实现机床的绿色化,能量管理技术、高效电机和变频技术、高效冷却润滑技术等都是研发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

将先进制造技术与数字化技术相结合发展为智能制造技术,机床的智能化实质上是提高装备的自律性和适应性。智能化的机床除了具有数控加工功能外,还具有感知、推理、决策、学习等智能功能,根据美国SMPI计划给出的智能机床的基本特征,机床的智能化主要包括:(1)知晓自身的加工能力和工作条件;(2)能够自动监测和优化自身的运行状态;(3)可以测量和判断产品加工质量;(4)具备自学习与自适应能力;(5)机器之间能够无障碍地进行交流。智能化强调信息集成与知识融合、制造系统与制造过程之间协同、虚拟仿真和数字加工软硬件技术并重,智能机床的相关技术已有部分实现了商品化,但是仍存在技术难点需要解决,需要攻克许多技术难关。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机床工具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提供工作母机,其需求来源于装备制造业的产能扩充与技术改造,装备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于机床工具行业的景气度,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由于机床工具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到各行各业,在行业内部呈现不同的周期性特点。如面向工程机械、电力设备、冶金设备、航空、造船等的金属成型机床、铸造机械、金属切削机床等就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随下游行业的景气周期同步变化,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而面向消费电子、汽车产业等偏消费类行业的金属切削机床等,周期性相对较弱。

制造业正面临新一轮工业化革命的挑战与机遇,智能制造是方向也是趋势,这为机床工具行业的技术、市场带来新的挑战与机遇,行业内部结构发生新的变化,一些高端机床、大重型机床、智能机床的需求持续增长,周期性弱化。

（2）区域性

数控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均不受区域限制，特别是产品本身对地域无选择性，作为耐磨、耐压、耐腐蚀、耐温的大件物品，在长途运输方面也没有明显的地域半径限制，行业不存在区域性限制。

（3）季节性

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本身不存在季节性特点。由于机床企业一般都是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而机床为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不是一个连续性的消费行为，这使机床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不是很均衡，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像本公司这样主要面向消费电子的机床企业，因iPhone、三星等品牌发布新产品的时间一般选在圣诞大节等之前，加工企业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的加工量成倍增加，前延到机床企业在下半年集中交付机器，上半年的生产相对不饱和。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金属切削机床涉及到机械、电气、自动化、材料等专业，属于技术交叉融合性高、资本壁垒高的行业，本行业涉及的主要上游、下游行业如下图示：



从产业链图看，上游行业直接为本行业提供材料、功能部件，因为专业分工非常细致，技术发展较为成熟，本行业所需要的材料及功能部件易得、易购，不会形成制约。作为工作母机，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制造业的各行各业，是市场需求所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生产、销售，又因机床对下游行业一般属固定资产投资，下游行业的需求反映到本行业有时滞性，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对于不同

的行业如消费电子、模具、航天航空、电力、交通工具等也呈现不同的需求特点。

2、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了机床整机组装需要的钢铁铸件、数控装置、电气元件及机床配件等。钢铁铸件、电气元件及一些普通机床部件均为充分竞争、发展成熟的行业，无论从稳定供应和价格谈判来看，基本上能够满足机床企业的生产需要。

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具有技术壁垒高的特点，目前只有少数国外企业如西门子、海德汉、发那科、三菱等掌握着核心技术，国内还没有能与上述企业相竞争的企业，造成国内机床企业普遍从国外进口中高档机床的数控系统。

数控机床需要的其他核心功能部件如主轴单元、主轴头、滚珠丝杆等和数控系统一样，都是影响机床整机性能的决定因素，目前中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也主要由境外企业掌握，国内机床企业使用的上述产品以外购进口为主，这与我国当前数控机床“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经营模式相适应，即主机厂家掌握前端的产品设计、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后端的部件加工、整机组装，其他的功能部件通过专业配套和外协或外购的方式解决。

3、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的用途非常广泛，涉及到制造业的各行各业，就用量规模而言，主要是航天航空、军工、交通工具、模具制造、消费电子、工程机械、电力等，其中与本公司最相关的为消费电子、模具制造、工程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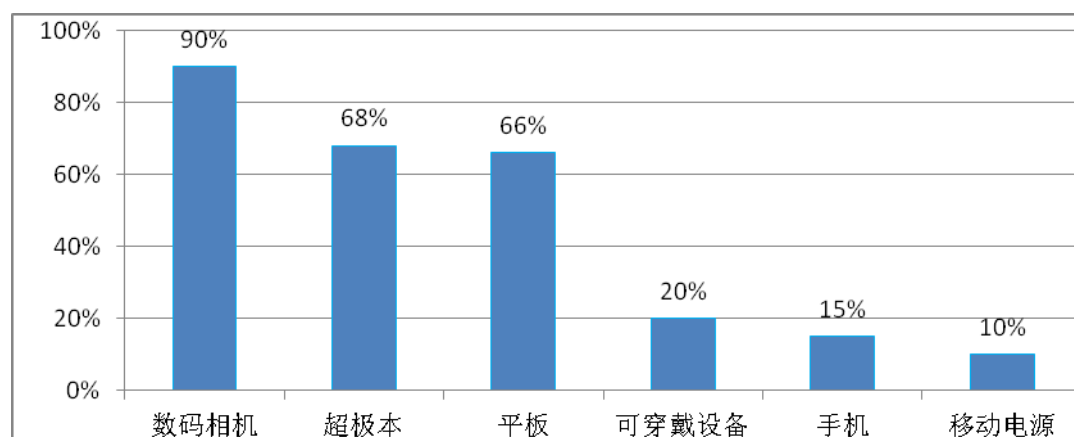
①消费电子

数控切削机床在消费电子行业的用途主要在加工金属外壳、金属零部件等。随着苹果iPhone5s、iPhone6、iPhone6Plus采用金属外壳及产品热销，高端智能手机使用金属机壳成为新潮，其他品牌机如三星、华为、中兴、OPPO、金立、HTC均推出了金属机壳新机型，金属机壳在手机上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一般而言，电子产品或者技术在跨越了10%的渗透率后都会迎来快速成长期，金属机壳在苹果手机上的使用率较高，在非苹果系手机中渗透率大概在7%-8%左右，到2015年年底有望提升至30%以上。

除手机外，超级本、平板电脑的主流产品为了满足强度、轻薄、散热等要求，一开始即应用金属机壳，故金属外壳渗透率较高。可穿戴设备对耐蚀性、耐磨性、强度和硬度的要求很高，金属外观件为优选。移动电源对外在美观的需求在提升，

其对金属外壳的需求可能也将逐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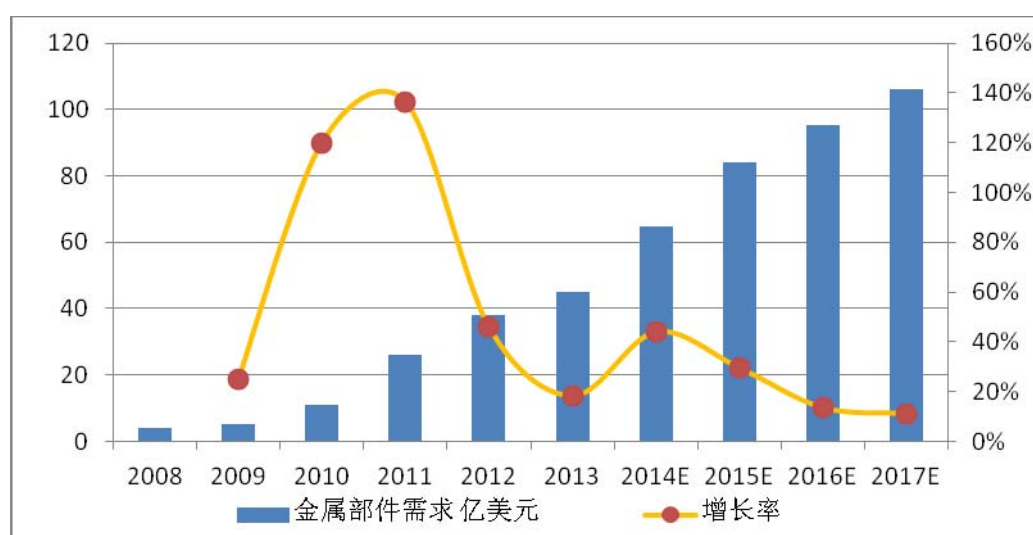
图：2013年主要的消费电子金属机壳渗透率



资料来源：互联网

根据iSuppli数据，2008年全球消费电子金属件规模仅30亿美元，主要由笔记本电脑的需求构成；随着苹果在iPhone、iPad系列中大规模使用金属中框和金属外壳，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到2013年合计超过90亿美元。根据IDC数据，2013年全球的智能手机渗透率为54.95%，未来几年受印度、巴西等国市场驱动，预计2017年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6.86亿部。如果按照智能手机的金属外壳渗透率30%测算，2017年智能手机对金属部件的需求规模为108亿美元，年复合增速将达到14.78%。

图：智能手机对金属部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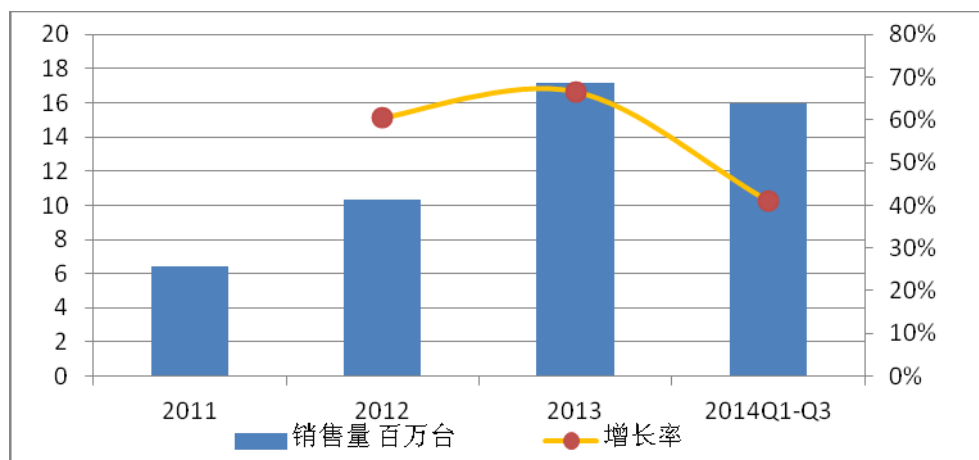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Suppli

从另一个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平板电脑来看，2011年至2013年，国内平板电脑的销售量由642.5万台上升到1,718.1万台，年复合增速63.53%。2014年前三季度，我国平板电脑销售1,597.4万台，同比增长41.03%，增速远高于手机。平板电

脑是消费电子金属外壳渗透率较高的产品，平板电脑对金属部件的需求增速也将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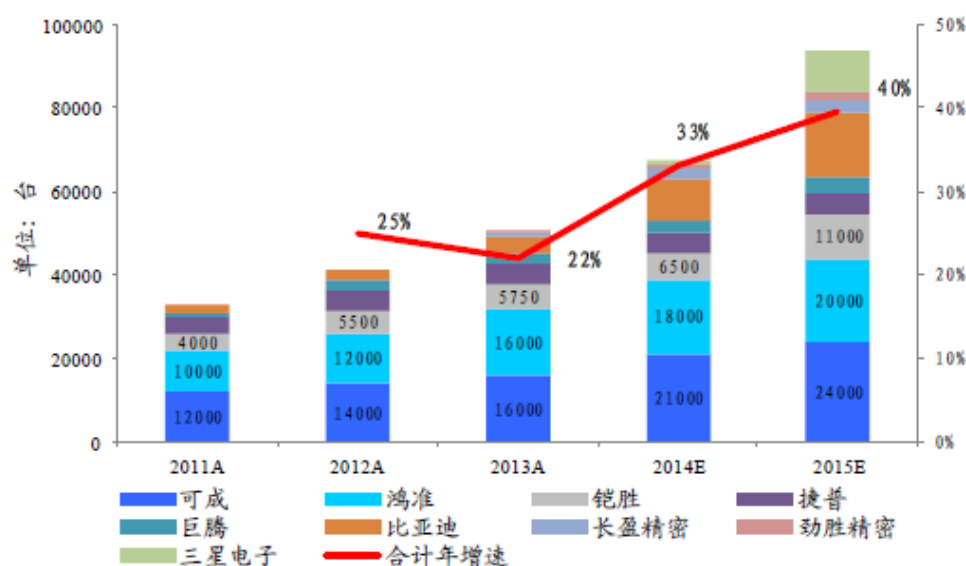
图：国内平板电脑销售量（万台）



数据来源：Wind

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市场是近三年比较确定的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受此影响，面向消费电子的专用型、特型金属切削机床呈现强劲的增长态势，从国内各主要电子消费品加工企业的数控加工中心保有量看，2014年比2013年增长37.3%，是国内金属切削机床唯一的保持大幅增长的细分领域（资料来源：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

图：各主要电子消费品金属机壳加工企业CNC机台规模



数据来源：Gartner

仅以预计智能手机预估，2015年应用金属机壳的智能手机约4亿部，其中

iPhone 1.8亿部、三星0.6亿部、国产手机1.4亿部，即使仅满足1亿部国产手机金属机壳的加工需求，也需要15,000台新增CNC设备。因此，电子消费品机壳金属化的趋势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带来了持续增长的空间。

②模具行业

模具是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模具行业向各种机械制造企业供应核心配件，下游行业包括电子、汽车、仪器仪表、家电、通讯产品等，这些行业60%-80%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

根据《我国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我国模具行业总销售额至2015年达到1,740亿元左右，其中出口模具占15%左右，即至2015年达到40亿美元左右；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85%以上，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40%以上。行业发展的重点在于调整结构，发展中高档模具，中高端模具自给率提高至8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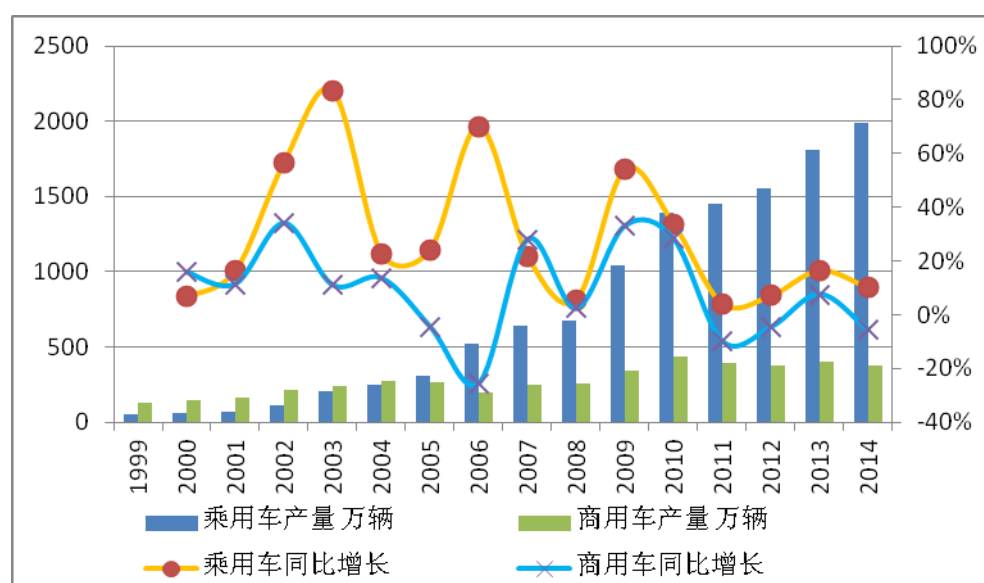
模具行业用到的机床包括数控铣床、精密电加工机床、高精度加工中心、精密磨床等。随着航空航天、汽车等行业的产业升级，大量高强度复合材料正在应用，成形模具的性能、精度、空间等标准也将继续提高，因此模具行业对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将会增加。

③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对装备的要求可归纳为高效柔性、精密可靠、环保成套。汽车产业对机床的需求很大，据统计，我国机床产业40%的产品用于汽车产业，因而汽车产业对机床工具行业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尤其是乘用车，1999年至2014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年复合增速达到26.8%；2014年，我国乘用车产量1991.98万辆，同比增10.14%。我国商用车的发展早于乘用车，并在2010年达到高峰，1999年至2014年，商用车产量年复合增速达到7.62%；2014年，我国商用车产量380.31万辆，较上年有所回落。

图：中国乘用车和商用车产量增长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机床行业是国家基础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到制造工业的装备基础、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国家一直从政策上对机床行业予以较大的扶持力度，政策因素也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国家相继出台的系列产业规划、产业指导目录，国家主要通过增加中央财政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产业转型的研发财税支持等手段，重点在扩大资金来源、引导技术创新、支持人才培养、促进市场开拓、鼓励兼并重组等实施必要的财税政策，来支持、扶持及引导机床行业的发展。

（2）产业结构调整对高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形成强劲需求

我国虽是制造大国，但还不是制造强国。国内制造业在经历了长期高速发展后，面临新的周期性调整压力，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制造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现象突出；过度依赖投资和出口，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和品牌，总体上处于国际分工微笑曲线的底端。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国家开始重新重视实体经济，产业要素有向制造业回流的趋势，这势必给我国制造业的原有格局构成更强大的冲击。目前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制造业发

展模式不可持续。新一届政府已经明确提出了转型升级的经济发展理念，同时，我国也具备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内外部条件，产业结构升级势在必行。

目前，正在广泛讨论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我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立足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际需要，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以及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提出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增效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力争到2025年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是我国产业升级的基本保障，它将对整个产业结构调整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作为制造业工作母机的金切机床行业走向高端化、精密化、专业化是实现本轮产业升级的必要条件。因而产业升级的过程将对高端数控金切机床形成广阔的需求。

（3）对高端数控机床的进口替代形成新的增量

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机床进口国，2013年，机床进口103亿美元，占当年机床消费总额的1/3左右。随着国内机床制造工艺的逐步成熟，业内领先企业开始生产智能化、专业化、精密化的新产品，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及专业化机床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将对进口高端数控机床形成替代。

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我国的数控机床年产量要超过25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达70%以上（按销售额计）。

另外，经济全球化使国际产业转移进程不断加快，世界装备制造业部分生产能力正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且研发也在转移，这对中国发展数控机床行业是一个机遇。

2、不利因素

（1）关键功能部件发展滞后

重主机、轻配套一直是我国机床产业链的软肋，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高档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和配套件占数控机床成本的60%-70%，然而这些核心部件的研发一直处于弱势地位，产品缺乏核心竞争力。国内中高档机床的关键功能部件仍大量依靠进口，使得主机企业在技术水平提高、市场适应能力、产品成本控制等方面都受到限制。我国整机配套的中档功能部件50%以上来自台湾，高档功能部

件90%以上依靠从欧洲和日本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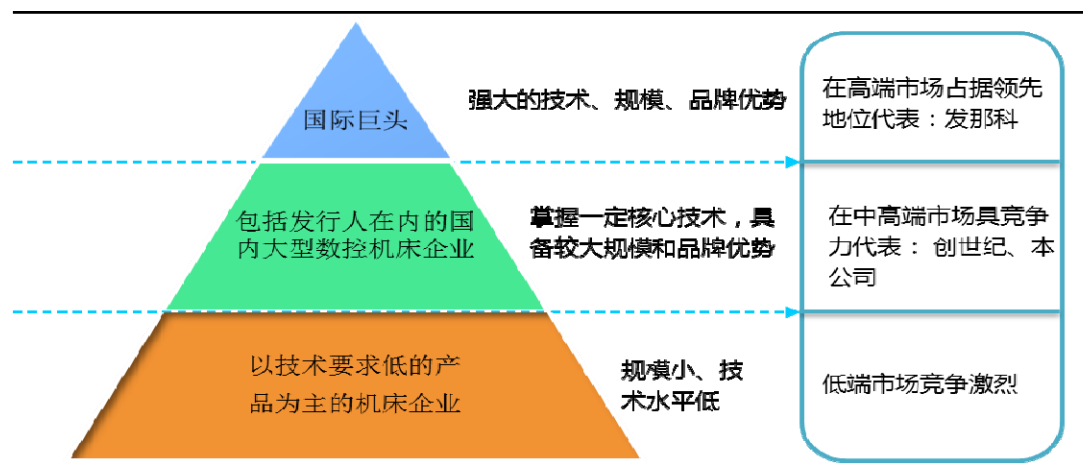
（2）国内企业的研发投入有限

国际机床制造领先企业在产品整体设计理念、重要部件的细节化处理方面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这些优势得益于企业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我国金切机床企业在研发上的投入远小于国际竞争者，对机床设计深层次技术的掌握不透彻，人才培养的不足也限制机床企业新开发产品的性能。例如，高速主轴的动平衡技术、热变形控制及补偿技术、轻量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关键技术还没能真正完全掌握和突破。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能力普遍比较薄弱。从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2012年的市场调研来看，所收集的145项主机类科技创新成果中，对加工对象的主要工艺特点有深刻研究并能明确描述的只有43项，占比仅30%。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11年，金属切削机床的企业数量为1070家，到2013年增加到1264家，市场集中度低。国内金属切削机床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金字塔结构，大量中小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竞争，竞争激励。高端市场主要由国外行业巨头占领，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中高端市场的企业分步较为多元，包含合资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国外企业和少数的内资民营企业，市场竞争充分。



在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国内的少数几家企业，竞争要素主要体现在性能、价格、售后服务、交货期、品牌等方面。

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下降,从 2010 年的 24.5%下降至 2014 年的 15.7%,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的影响,中国机床需求总量明显下降。同时,需求结构升级速度明显加快,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连续 4 年超过投资,消费品制造对中国机床消费市场的拉动力显著,与消费品制造相关的机床需求强劲。在 机床市场“需求总量明显减少,需求结构加速升级”的新特点下,市场份额在改变,市场格局在重塑,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在分化,大部分企业受到冲击,少数企业逆势上扬,快速发展。发行人适时抓住市场机遇,成为国内金属切削机床行业规模较大的市场参与者。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数控机床通常由控制系统、检测系统、机械传动系统、机床本体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如机械制造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传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技术等,这要求业内企业须具有较高的技术开发和集成能力,以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这种技术能力仅通过外部引进是不够的,需要企业具有长期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及对新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

(2) 规模壁垒

随着数控机床产业本身的演进,正面临从简单的批量生产到向多品种、个性化方向发展,机床企业也面临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的转变,逐步提供成套产品、成线产品,要有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和自动化系统工程能力,对企业在技术、研发、服务、系统集成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规模实力和业务经验积累才能顺利转型。

(3) 品牌壁垒

数控机床单位价值较高,对于下游客户,数控机床生产线属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周期长。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因此,客户非常关注数控机床企业的品牌声誉。一个好品牌的建立需要强大的技术体系、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作为支撑,同时需要长时间的 market 检验。

(4) 资金和人才壁垒

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生产设备、流动资金、技术开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而

且资金的投入和产品的产出具有周期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另外，数控机床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要求企业储备一定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批懂工程系统、懂用户工艺、懂机械设备的工程技术队伍。数控机床行业人才培养周期长，如高级技工的成长周期一般为 3-5 年。

3、市场供求变动及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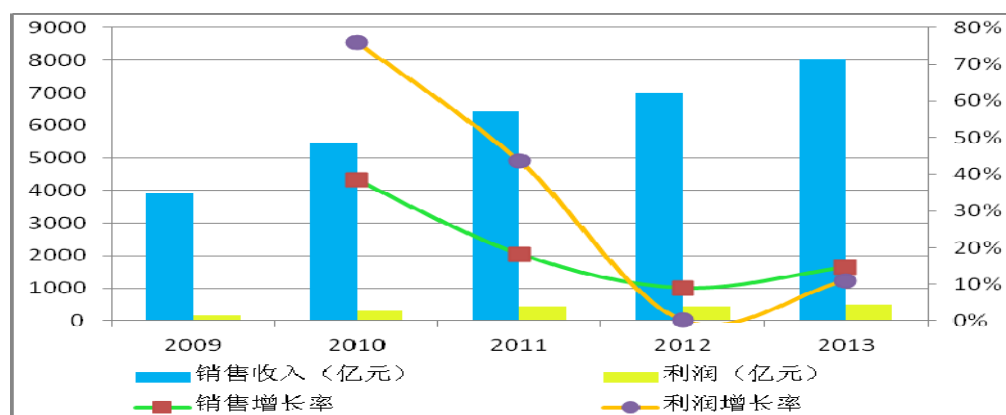
2010年开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增速持续下降，2014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增速为15.7%，与2010年相比下降8.8%。由于国内机床市场需求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所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降直接导致国内机床市场规模持续下降。2014年中国机床市场消费额318.3亿美元，同比下降0.3%。（资料来源：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

2011年下半年以来，消费逐步超越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动力。受此影响，面向消费品制造的机床工具商品生产和消费情况要明显好于与投资相关的机床工具商品。如与投资相关的金属切削机床消费呈现下降，而面向消费品制造的金属切削机床保持增长。2014年，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的立式加工中心机床进口量同比增长141.0%，产量同比增长37.3%，是机床工具行业子行业中增速最大的板块（资料来源：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

4、行业利润波动及主要原因

2012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累计实现产品销售7,001.9亿元，同比增长8.98%，行业实现净利润446.8亿元，同比仅增长0.22%。2013年，行业实现销售8,026.3亿元，同比增14.63%，实现利润495.9亿元，同比增长10.99%。2014年，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增速回落12.63个百分点，利润同比增11.4%。行业总体来看，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销售、利润在低位运行。

2009年-2013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销售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从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看，2012年，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为1,464.0亿元，同比增长0.8%；实现利润57.3亿元，同比降低30.4%；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率为4.1%，同比降低1.5%。2013年，金属切削机床行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502.6亿元，同比增长0.8%；实现利润53.0亿元，同比减少4.3亿元，降低7.5%；机床工具行业重点联系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率为3.6%，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利润率仅为0.7%。2014年，金属切削机床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0.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4.9%，行业利润回升，主要受益于面向消费品制造的加工中心机床产销增加。（资料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四、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

1、市场占有率及近三年变动趋势

近三年，公司的主要产品轻切削加工中心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金属机壳及部件的加工。目前，国内主要消费电子代工企业约占据全球消费电子金属机壳及部件加工市场的80%份额，由于金属机壳及部件的CNC加工投资规模大，故产能布局主要集中在一些大型代工企业，这些企业的CNC设备约70%采购自国外品牌，其余主要采购自国内品牌，国内企业提供的CNC主要用于部分开粗、中粗加工。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大幅度提升，国内品牌的采购配额逐年提升。国内品牌企业主要有本公司、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嘉泰机械有限公司等，其中按照综合实力和采购配额情况看，本公司居于第二。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加工中心系列，且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是日本最早开展数控系统研发的企业之一，目前是世界上数控系统、数控机床领域重要的生产商。FANUC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在全球占有重要位置，在中国消费电子部件加工领域应用较广泛。

（2）日本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创业于 1908 年,创建初期主要开发制造各种缝纫机。经过多年的发展,除了生产缝纫机外,兄弟工业株式会社还制造多元化的产品,包括商用机器、通信产品及机械工具,在数控机床领域,“brother”商标在业界拥有广泛的影响力。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高质量零件加工设备及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包括 Taikan® 台群牌钻铣攻牙机系列、高速加工中心机系列、硬轨/线轨加工中心机系列、龙门加工中心机系列、高速雕铣机系列等。

(4) 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东莞市,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通用型、高性价比的各种加工中心,包括:钻攻加工中心系列、立式加工中心系列、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龙门加工中心系列、雕铣加工中心系列五大系列数十种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包括 IT 产品、通讯产品、消费电子)、汽车配件、各类模具的加工等领域。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可靠性高

可靠性、稳定性是衡量机床品质的主要指标,也是综合反映企业技术水平、生产水平、品质管理水平的指标,本公司的产品可靠性高、品牌度高,为客户所称誉,也体现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来自于在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多年积累、探索,并逐步形成自己独有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的电加工机床业务已有 10 年以上的历史,每年一半左右的客户为“回头客”。虽然公司的产品价格较同类高,但因其高可靠性使机器使用的效率高、故障少,性价比体现,增加了客户的黏性。

②消费电子因加工频次频繁而对机床提出更高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目前国内参与消费电子制造的机床企业为数不多,除少数国外品牌商外,国内仅有几家企业参与,本公司是其中之一,且为富士康、比亚迪、捷普科技累计提供了约 6000 多台加工中心,在国内几家企业中居领先地位。

③本公司的二手机在机床二手市场热销。由于公司在设计、机加工环节的技

术实力强，公司生产的机床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机身、机台等结构部分会更加稳定、优良，仍然具有良好的价值。

④机床的结构设计对保证机床的加工精度、稳定都极为重要。本公司产品研发部和工程技术部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具有多年机床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在自身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设计产品。2012 年，公司应富士康要求设计一款机身，客户使用至今反映良好。

⑤机加工是生产工序中保证品质的一个重要环节，无论公司订单如何集中，公司还是坚持机加工关键工序如精加工自行完成，以保证产品质量。机加工工序除机器设备的配置比较重要外，还对生产人员的经验有很高的要求，行业内正常需要 3-5 年的时间才能培养一个有经验的机加工师傅，公司目前拥有老师傅 9 名，均在公司有 5 年以上的生产工作经历。

⑥主机在组装、装配的过程是整机品质成型的过程，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将生产流程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每步操作工序短且同步检测，保证每步的质量合格，以免每步的微小误差递延为大的品质问题，也保证质量的可追溯。

⑦在品质检测上，公司不吝投入，也始终坚持执行到位。公司目前配置的检测设备无论数量还是先进性都为业内领先。本公司还自主研发了“数控机床轨迹测量技术”，该技术能够对机床精度进行动态测量，测量精度高于国内普遍采用的动态测量技术，同时弥补了球杆仪进行测量时只能测试圆型运动，不能测试其他轨迹如转角精度的缺陷。

⑧数控机床作为一个复杂的工作系统，日常保养和维护既是必要的，也是保持机器良好运行、提高可靠性的重要保障，相应地对维修人员的综合技术水平、解决问题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的维修队伍实力强大，具有 10 年以上维修保养经验的老师傅 10 人，具有 5-10 年维修保养经验的老师傅 11 人，客户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评价良好。

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多年来比较稳定，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品质需求、工艺都比较熟悉，有利于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更适宜的材料，也能够在公司推出新产品时，配合公司在部件等方面提出的特定技术要求或改进措施。

（2）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强

公司设有省级技术中心，坚持培育自己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技术，推动企业不断进步。

①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基本上每年都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形成成果并申请专利,技术研发从控制系统到新产品的外观设计全面覆盖,还包括生产工序的技术研发如“数控机床轨迹测量技术”,截至目前已拥有5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8项软件著作权、6项外观设计专利。

②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电加工机床的核心技术,包括电加工机床的控制系统、电控箱等,公司成为拥有电加工机床软硬件完整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

③加工中心机床的线路及指令程序为自主设计,可实现与控制系统、伺服电机的无缝衔接,客户反映同类产品以公司的人机对话使用最方便、最好。

④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先后自主设计了高速高光精雕机、玻璃数控加工机、大型双牛头电火花机、线性慢速切割机等,均完成了工业化量产。

⑤当下游客户提出关于产品参数的新要求时,公司可快速了解客户需求,并加以匹配。在较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可快速组织生产,客户响应能力迅速。

(3) 市场响应快

公司除了以技术、品牌立足市场,还以对市场变化的敏锐及市场机遇的快速捕捉获得发展。

2011年,公司预见到智能手机等电子消费品对机床制造带来的发展机遇,拓展进入富士康的供应商体系,2012年,公司完成了向消费电子领域的转型,以后又顺利成为比亚迪、捷普科技的供应商,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进入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企业之一。

在进入消费电子领域后,公司拓展视野,提前布局,将研发重点投入液态金属的产业化应用。液态金属的可应用领域很宽广,可在电子消费品、体育器材、国防军工、光学系统、医疗等下游领域应用。目前,公司的液态金属研发已有7项专利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57项、实用新型2项,已商业化生产出真空液态金属压铸机,从合金、压铸成型到后加工的完整产业都已量化生产,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液态金属产业化先发者。

2、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偏小

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国外高端数控机床企业、国内大型数控机床占有规模优势,相比之下,公司规模仍然偏小,业务广度有限。

（2）资金实力劣势

在机床行业，技术研发、业务扩张、产业链整合等方面都需要雄厚的资本作支撑，此前，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筹集发展资金，资金筹集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五、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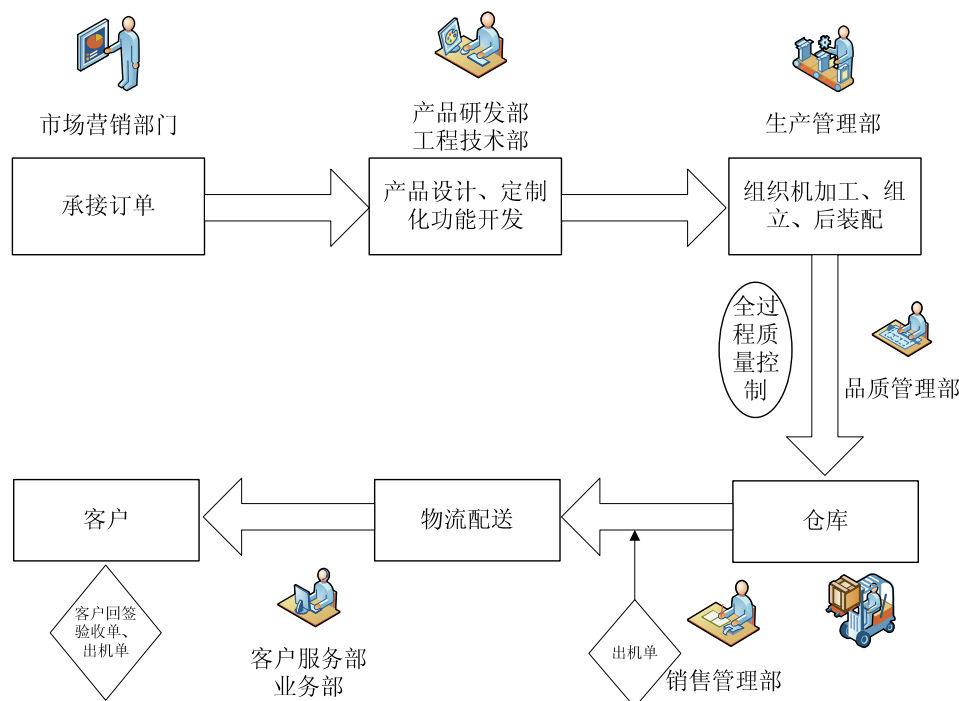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为主机集成厂商，生产的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以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客户向公司支付机床的购买价格或者租赁使用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消费电子领域销售的加工中心一般以供应商身份参与招投标，在中标后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面向模具行业、机械制造等行业的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一般以公司推广销售方式销售，部分采用经销模式。

经营租赁是机床行业通行的一个业务模式，是机床销售的模式创新。公司于2014年开展经营租赁业务，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租赁业务规模，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项目”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业务流程一般为：



(二) 采购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零部件分自制件和外购件。其中自制件主要为数控机床的机械部分，如底座、鞍座、工作台、立柱、主轴头、马达座等非标准件。该部分自制件由公司设计图纸，供应商按要求提供铸件毛坯，公司通过粗加工、精加工等工序制成合格的零部件。外购件分为通用件和专用件，通用件是指控制系统、轴承、电机、变压器等，专用件是指无法直接采购的非标准件，如螺杆、钣金等。另外，由于受场地和人员的限制，本公司将加工过程中的热处理工序委外加工；另有少量对机身要求不高的电加工中心机床的装配工序委外完成；在公司生产工人产能不足时，会将加工中心部分非标准机械部件机加工及部分装配工序委外进行，公司提供图纸要求和技术指导，并按公司检验标准进行品质管理。

2、主要产品的材料及能源成本构成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主要材料包括：铸件类、控制系统、钣金件、传动件类、刀库及其他如螺钉、螺栓、变压器、电子线缆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材料成本构成如下：

主要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铸件类	6,051.54	16.92%	2,973.50	21.59%	7,632.22	53.55%
控制系统	13,283.18	37.13%	4,287.69	31.13%	1,216.72	8.54%
钣金件	2,796.00	7.82%	1,238.48	8.99%	676.65	4.75%
传动件类	5,728.07	16.01%	2,134.56	15.50%	2,145.10	15.05%
刀库	2,157.67	6.03%	633.29	4.60%	60.75	0.43%
其他	5,753.59	16.08%	2,503.80	18.18%	2,522.13	17.69%
合计	35,770.04	100.00%	13,771.32	100.00%	14,253.56	100.00%

在主要材料中：铸件类包括底座、鞍座、工作台、立柱、主轴头等结构件，公司经机加工后形成机床床身、梁柱等起到结构支撑功能的部件；控制系统是公司机床产品的控制核心，通过编程实现金属切削的命令产生和传达，直接影响机床功能实现和加工效率；钣金件主要是由金属材料加工而成的外壳、护罩等部件；传动件类主要包括主轴、导轨、丝杆等零部件，是公司机床部件运动的载体，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刀库是公司机床产品执行金属切削功能的部件，直接影响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其他部件包括螺钉、螺栓、变压器、电子线缆等。

2012年，铸件类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高，2013年及2014年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控制系统、钣金类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在2013年、2014年变动较为平稳，均较2012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的主要产品为富士康定制机，该定制机不含控制器、外罩钣金，主要包含铸件类，因而使当年铸件占比较高，控制系统、钣金类的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	22.18	0.05%	11.62	0.06%	13.38	0.08%
电	271.03	0.59%	182.25	1.00%	121.80	0.71%
合计	293.21	0.64%	193.87	1.06%	135.19	0.79%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众多，采购材料种类繁杂，同种材料的不同型号间价格差异较大。且原材料大多为定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存在定制化差异，且规格品类多样，价格可比性较低。

原材料采购中，铸件和控制系统的采购占比较大，其中铸件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通用材料，控制系统则因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铸件的采购价格变动及主要产品高速钻孔攻牙机MC系列所采购的控制系统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铸件（元/千克）	7.29	-0.14%	7.30	-6.77%	7.83
数控系统（高速钻孔攻牙机 MC，元/套）	52,132.19	3.91%	50,168.78	-	-

上表反映，铸件类采购价格在近三年逐渐下降；控制系统的采购价格2014年较2013年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高速钻孔攻牙机MC系列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的机型较多，销售数量增加，不同机型配置的控制系统的价格差异较大，整体价格略有上升。

发行人主要能源价格由基础设施运营部门统一确定，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元/立方米）	3.48	2.99	3.03
电（元/千瓦时）	0.88	0.90	0.82

4、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1	泽菱工控	22,124.98	33.55%	数控系统
2	钰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09.49	16.39%	主轴、刀库、联轴器
3	广西智远数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09.72	4.71%	装配外协
4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3,108.71	4.71%	螺杆、线轨
5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846.40	4.32%	铸件
合计		41,999.30	63.68%	
2013 年度				
1	泽菱工控	5,707.37	26.28%	数控系统
2	钰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99.87	9.21%	主轴、刀库、联轴器
3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719.84	7.92%	铸件
4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1,440.79	6.63%	螺杆、线轨
5	致祥五金	1,387.43	6.38%	钣金
合计		12,255.30	56.42%	
2012 年度				
1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077.77	26.59%	铸件
2	钰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23.29	21.67%	主轴、刀库、联轴器
3	昆明惠雕机械有限公司	1,016.40	6.63%	火花机机身
4	泽菱工控	942.84	6.15%	数控系统
5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741.37	4.83%	螺杆、线轨
合计		10,101.66	65.87%	

注：“泽菱工控”指上海泽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海曙泽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两家供应商；致祥五金指东莞市致祥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致力五金机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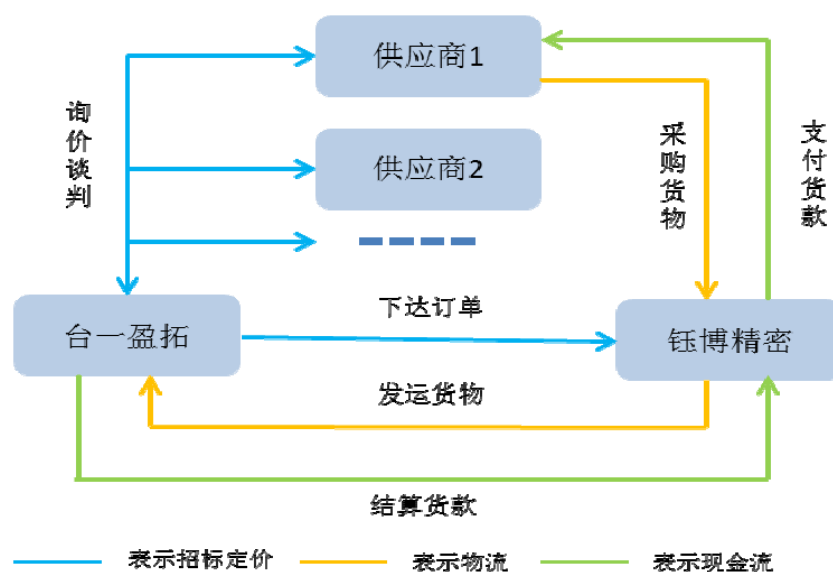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5、代理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供应商为合作多年的业务关系，较为稳定，其中钰博精密为本公司在台湾的代理采购商。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向钰博精密的采购额分别为3,323.29万元、1,999.87万元和10,809.49万元。

钰博精密注册于台中市，注册成立时间于2007年1月29日，股东为吴栋梁、廖秀完、洪志宏、吴雅莹、廖秀菊、范俊杰。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品质，台湾生产的主轴、刀库、联轴器等品质好、质量优，公司主要以向台湾生产商采购为主。但因为采购批次多、品种多而零散，进出口报关的手续繁琐，致使公司有时不能及时采购到需要的部件，延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此公司与钰博精密签订代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钰博精密为公司在台湾的代理采购商，根据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执行采购，并将采购货物整理、包装、运输、报关出口到中国境内。公司与钰博精密的采购流程如下：



根据公司与钰博精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作合同》，公司与钰博精密结算的价格为在境内海关备案的货物价格，该价格不仅包含货物采购价格，还包括货物报关、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仓储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近三年，钰博精密代理采购的货物结算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6、外协采购

公司将一些要求不高的加工工序以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具体如

粗加工工序、热处理工序等,此外,在订单较密集时期,公司会将装配中的部分安装、测试工序外协,采用外协的方式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管理、用人的成本,提高劳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机加工外协采购金额	555.96	148.59	868.74
装配外协采购金额	5,024.14	188.38	181.79
外协采购金额合计	5,580.10	336.97	1,050.53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8.46%	1.55%	6.85%

2014年,公司外协采购额大幅增加,主要是该年度的订单增加,而且订单交付时间紧而密集,为了既能保证质量、又能及时交货,公司新增加了装配、检测工序的外协采购。

公司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厂家协商确定。对于机加工外协,公司一般根据机加工的铸件毛坯处理量 and 处理难度定价;对于装配外协,公司按照外协工序环节工种的工作量及与外协厂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装配外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装配外协采购单价(含税)	10,115 元/台	2,300 元/台	3,500 元/台
装配内容	高速钻孔攻牙机 MC 系列三轴组立、主轴检测、整机装配等	高速钻孔攻牙机 MC 系列三轴组立	定制机六轴组立

2012年装配外协采购单价高于2013年,主要原因是2012年是六轴组立装配,复杂程度高于三轴组立装配,装配价格相对较高。2014年的装配外协不仅包含三轴组立,还包括三轴马达座(电机座)、三轴组立的检测、精度校正,后组段电控箱、防护系统、刀库系统、气动系统、电力系统的测试、调试及检测,激光干涉仪镭射、循圆检验等,包含的工种较多,公司按照每个工种具体定价,使采购单价远高于2013年单纯的三轴组立装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内容
2014 年度				
1	广西智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3,109.72	55.73%	装配、检测

2	江苏阳光东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4.02	33.23%	装配、检测
3	展成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78	3.62%	铸件毛坯加工
4	东莞佳崴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10.76	1.98%	铸件毛坯加工
5	工亿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64.93	1.16%	铸件毛坯加工
合计		5,341.21	95.72%	
2013 年度				
1	东莞市致祥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91.67	27.20%	装配
2	东莞市道滘如义机器销售店	64.48	19.14%	装配
3	东莞广锐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39.12	11.61%	铸件毛坯加工
4	东莞市智威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37.27	11.06%	铸件毛坯加工
5	东莞佳崴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30.39	9.02%	铸件毛坯加工
合计		262.93	78.03%	
2012 年度				
1	展成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312.63	29.76%	铸件毛坯加工
2	深圳市创能机械有限公司	168.17	16.01%	铸件毛坯加工
3	巨庭机床(惠州)有限公司	132.19	12.58%	铸件毛坯加工
4	东莞市大岭山致力五金机械厂	109.62	10.43%	装配
5	东莞佳崴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2.75	5.02%	铸件毛坯加工
合计		775.36	73.81%	

2014年,公司新增的外协采购量主要来自对广西智远、江苏阳光的外协采购。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提供的服务
广西智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	机器人、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技术应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数控设备销售及租赁。	广西百悦投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机械部分装配、校正及测试;电气、控制部分装配、检测
江苏阳光东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南京市中山路 338 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维修。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潘锦山 30%,刘杨、谢贻怡、刘荣新等合计 30%。	机械部分装配、校正及测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三）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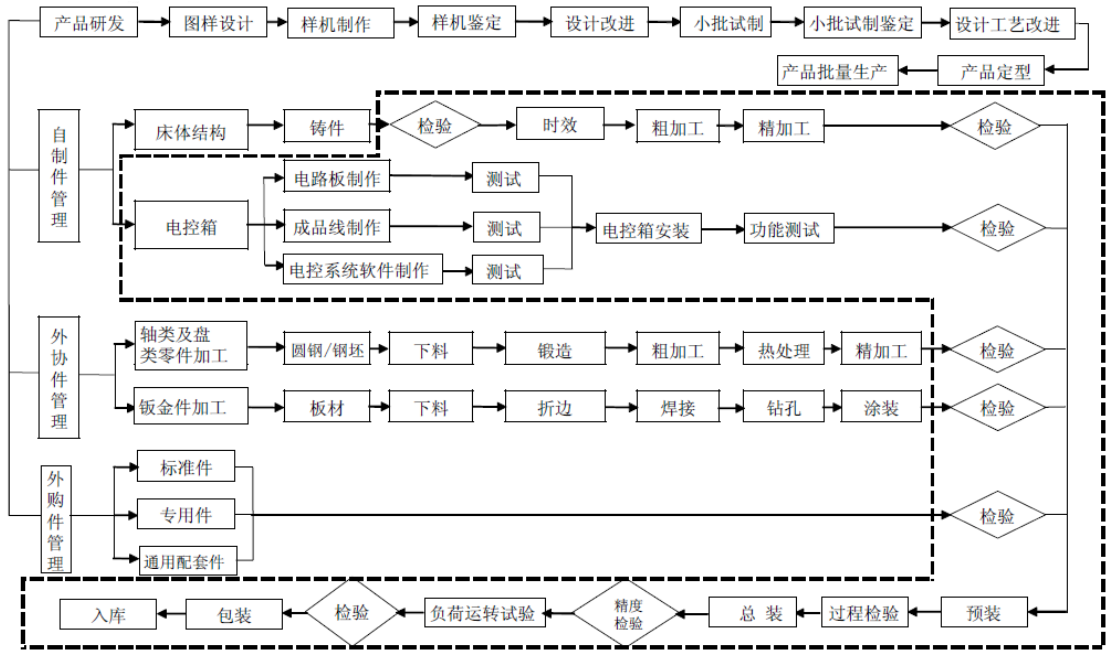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订单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订单生产由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排出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计划生产主要针对通用及比较适销的机型，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及年度计划安排生产计划，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

公司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结构设计、机加工、组装及检测调试校正，一些关键工序如粗加工、精加工以及整机装配等自行完成，对于一些性能要求较低、外购定制能满足要求的生产工序，例如铸件的热处理工序、机身性能的要求相对较低的电加工机床的机身，一般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取得。

2、生产工艺流程

（1）电加工机床的生产工艺流程



上图虚线内部为公司的生产、检验工序。

（2）加工中心机床的生产工艺流程

3、产能情况及产能利用率

为保证产品质量，一些关键工序如结构设计、机加工中的精加工工序以及整机关键装配、测试工序等由公司自行生产，在机加工生产工序，产能受到机加工设备、人员的双重影响，在整机装配及检测生产工序，产能主要受制于装配测试工人数量。因为不同机型的加工耗时不一样，很难准确量化公司的产能情况，下表中将实际产量折合为标准产品的产能、产量来大致反映公司在报告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其中电加工机床折合为DF-435，加工中心机床折合为MC-500系列。

品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 (台)	折合 产量 (台)	产能利 用率 (%)	产能 (台)	折合产 量(台)	产能利 用率 (%)	产能 (台)	折合产 量(台)	产能利 用率 (%)
电加工 机床	595	454	76.31	722	649	89.89	851	714	83.87
加工中 心机床	1,570	4,125	262.66	1,293	1,164	90.02	1,033	1,111	107.58
合计	2,165	4,579	211.42	2,015	1,813	89.98	1,884	1,825	9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数量基本稳定，机器设备和厂房面积逐年增加，产能逐年增加。2014 年，加工中心机床的产量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在产能未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达 211.4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增加了装配、检测的外协采购，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节“（二）采购”之“5、外协”。

4、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电火花线切割机（单向走丝型）、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的设计、制造和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加工）和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经标准化机构确认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A 级，获得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本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在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外，公司根据技术现状制定了一系列要求相对较高的内部技术标准。目前，公司已在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技术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案号
Q/TY 2—2013	电火花成形机床	QB/441900 25 12180-2013
Q/TY 1—2013	立式加工中心	QB/441900 25 12179-2013

Q/TY 3—2015	立式真空压铸机	QB/441900 25 13887-2015
-------------	---------	-------------------------

（1）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品质管理部，负责监督保证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在全公司范围的有效执行。公司的质量控制环节从最源头开始，直至产品出库。在采购环节，验证供应商资质、原材料样品性能；原材料入库前，品质管理部进行进一步的质量检验，确保不合格材料不进入公司生产流程。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最为关键，也最注重细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将生产过程进一步细分，每一道工序结束后都由专职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机床产品不同于其他产品，生产的过程也是产品品质成型、质量控制的过程，公司为此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严格实施精细的质量管理流程，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质。

（2）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也较少，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尽管如此，公司仍非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经营活动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措施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及 6S 管理检查规定》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行政管理部安全生产专员负责监督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和落实。通过一系列安全措施的实施，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有效，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销售

1、销售模式

本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并辅以部分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消费电子领域销售的加工中心一般以招投标方式销售，

在中标后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面向模具行业、机械制造等行业的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一般以公司推广销售方式销售。公司的产品为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单价高、投资大的特点，这使产品的品牌度、质量稳定性成为客户购买的主要考量因素。公司针对产品的市场特点开展重点营销，首先是确保产品质量，其次是在重点区域树品牌。公司的营销策略取得如期效果，在东莞周边地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优，客户的回头率高。

2、销售收入

(1) 按实现收入的方式划分

公司的业务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将自产设备经营性出租模式，两种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销售	66,777.11	95.97%	25,942.88	100.00%	30,390.91	100.00%
经营租赁	2,804.51	4.03%	-	-	-	-
合计	69,581.62	100.00%	25,942.88	100.00%	30,390.91	100.00%

经营租赁模式是机械行业常用的一种经营模式，对于资金紧张但又需要使用机器设备的企业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 2014 年开始经营租赁模式后，将积累业务经验，未来在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情况下，会适当增加经营租赁规模。

(2) 按产品类别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布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加工中心机床	65,022.46	93.45%	19,640.64	75.71%	22,689.67	74.66%
电加工机床	3,492.96	5.02%	4,244.55	16.36%	5,363.61	17.65%
其他	1,066.21	1.53%	2,057.69	7.93%	2,337.62	7.69%
合计	69,581.62	100.00%	25,942.88	100.00%	30,390.91	100.00%

注：“加工中心机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含加工中心经营出租部分收入；“其他”是指数控机床配件。

(3) 按产品应用的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游应用行业分布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模具行业	6,085.04	8.75%	7,740.26	29.84%	9,598.94	31.58%
消费电子制造行业	62,430.37	89.72%	16,144.93	62.23%	18,454.34	60.72%
其他	1,066.21	1.53%	2,057.69	7.93%	2,337.62	7.69%
合计	69,581.61	100.00%	25,942.88	100.00%	30,390.91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数控机床配件，因数控机床配件种类多，较为繁杂，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高，因此未对此进行行业应用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心转向加工中心机床，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对加工中心机床需求的快速提升，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获得富士康、比亚迪、捷普科技等消费电子加工巨头的青睐，公司针对消费电子制造业的加工中心机床销售实现了大幅增长。

（4）按产品的销售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出口较少，以国内销售为主。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境内销售	69,469.43	99.84%	25,653.73	98.89%	30,159.80	99.23%
境外销售	112.19	0.16%	289.15	1.11%	231.10	0.76%
合 计	69,581.62	100.00%	25,942.88	100.00%	30,390.90	100.00%

（5）按销售模式的分布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近三年，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0%、94.59%和 98.66%。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68,652.12	98.66%	24,540.65	94.59%	29,539.24	97.20%
经销	929.50	1.34%	1,402.23	5.41%	851.67	2.80%
合计	69,581.62	100.00%	25,942.88	100.00%	30,390.91	100.00%

3、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机床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
电加工机床	404	436	107.92	544	533	97.98	559	623	111.45
加工中心机床	4181	2922	69.89	1036	819	79.05	1809	1823	100.77
合计	4585	3358	73.24	1580	1352	85.57	2368	2446	103.29

注：2014 年销量统计中不含经营出租的 750 台加工中心机床，若将该经营出租机床数量统计入销量，则 2014 年度产销率为 **87.83%**。

公司对电加工机床的生产模式除有一部分按照订单生产外，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适销品种安排生产计划，保有一定库存，每年通过公司的销售人员进行市场营销、推广，实现销售，所以电加工机床基本上是销大于产。因 2014 年受下游模具行业的影响，电加工机床的市场销售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减少了电加工机床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加工中心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以订单为主。2012 年的订单主要来自富士康，且全部为定制机器，以销定产，产销率约为 100%；2013 年、2014 年的订单主要来自比亚迪，因为订单集中于下半年，公司向比亚迪交付机器需要经验收确认，造成生产与销售可能跨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加工中心机床有发出商品 580 台尚未经客户验收，若再将该因素考虑在内，2014 年度公司的加工中心机床的产销率为 101.70%。

4、定价策略及售价变动

（1）定价策略

公司的产品定价基本采用“成本加成”，同时考虑市场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定制化功能的价值。对于产品的标配部分，公司基本依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后确定价格；当客户要求选配部件或定制化功能时，公司将在标配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再加定制化部分的增值价格。

（2）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机床的价格因型号、定制化配置而差异较大，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同一产品的标准化型号的价格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电加工机床中销售占比较高的为 DF435 和 DF545，两者合计约占电加工机床收入 70% 左右；加工中心机床中产品结构变化较大，2012 年的加工中心机床以富士康定制机为

主，约占当年加工中心机床收入80%，2013年和2014年以应用在消费领域中的整机产品高速钻孔攻牙机MC系列为主，其中2013年度该产品约占同期销售加工中心销售收入比例为67%，2014年度该产品约占同期销售加工中心销售收入比例为87%。

上述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品类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万元）	变动率	单价（万元）	变动率	单价（万元）
电加工机床	DF-435	6.69	-0.77%	6.74	-0.08%	6.75
	DF-545	8.21	-2.92%	8.46	-1.57%	8.60
	高速钻孔攻牙机 MC	23.30	-0.48%	23.41	-	-

5、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所属应用领域
1	比亚迪	47,356.75	67.66%	加工中心机床	消费电子
2	富士康	3,538.11	5.05%	加工中心机床、机床配件	消费电子
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804.51	4.01%	经营出租	消费电子
4	国泰精密	2,684.46	3.84%	加工中心机床	消费电子
5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92.31	3.56%	加工中心机床	消费电子
合计		58,876.14	84.11%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所属应用领域
1	比亚迪	8,591.24	32.33%	加工中心机床	消费电子
2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	17.37%	加工中心机床	消费电子
3	富士康	2,309.07	8.69%	加工中心机床、机床配件	消费电子
4	苏州昇晁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6.58	4.50%	加工中心机床	消费电子
5	苏州德誉福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712.08	2.68%	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机床	模具
合计		17,424.35	65.57%		

2012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所属应用领域
1	富士康	20,334.34	66.55%	加工中心机床、机床配件	消费电子
2	广型精密	397.78	1.30%	加工中心机床	模具
3	苏州德誉福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357.15	1.17%	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机床	模具
4	联塑公司	311.58	1.02%	电加工机床	模具
5	重庆南环机械有限公司	247.25	0.81%	电加工机床	模具
合计		21,648.10	70.85%		

注：“比亚迪”指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四家客户，此处合并计算发行人向该四家公司的销售情况；“富士康”指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国泰精密”指国泰达鸣精密机件（深圳）有限公司、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广型精密”指苏州广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联塑公司”指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武汉联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亿美科，主要从事投资、国际贸易及科技研发。除此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高速钻孔攻牙机、立式综合加工机、高速高光精雕机、电火花成形机、玻璃数控加工机等。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系列	参数与特性	所处阶段
加工中心 机床	立式综合加工机 F 系列	三轴最快进给速度 36×36×30 (m/min) 主轴转速 12000/15000(rpm)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重复精度 ± 0.007 （mm）全行程 定位精度 ± 0.007 （mm）全行程	
	立式综合加工机 V 系列	三轴最快进给速度 $24 \times 24 \times 20$ （m/min） 主轴转速 8000/12000(rpm) 重复精度 ± 0.01 （mm）全行程 定位精度 ± 0.01 （mm）全行程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数控高速钻孔攻牙机 MC 系列	三轴最快进给速度 $48 \times 48 \times 36$ （m/min） 主轴转速 12000/20000(rpm) 重复精度 0.01（mm）全行程 定位精度 0.006（mm）全行程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高速高光精雕机 FE 系列	三轴最快进给速度 $24 \times 24 \times 24$ （m/min） 主轴转速 6000—24000(rpm) 重复精度 0.01（mm）全行程 定位精度 0.007（mm）全行程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玻璃数控加工机 GA 系列	三轴最快进给速度 $24 \times 24 \times 24$ （m/min） 主轴转速 40000/60000(rpm) 可提供特殊性能玻璃加工	技术逐步成熟 小批量生产
电加工机床	电火花成形机 DF 系列	主轴行程 250(mm) 机头行程 300(mm) 最快加工速度 $600(\text{mm}^3/\text{min})$ 最大工作台载重 1500（kg）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电火花成形机 MF 系列	主轴行程 500(mm) 最快加工速度 $500/600(\text{mm}^3/\text{min})$ 最大工作台载重 6000（kg）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电火花成形机 TMF 系列	主轴行程 600(mm) 最快加工速度 $500/600(\text{mm}^3/\text{min})$ 最大工作台载重 20000（kg）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注：上述参数中，行程单位为毫米(mm)，最快加工速度单位为立方毫米/分钟(mm^3/min)，最大工作台载重单位为千克（kg），定位精度单位为毫米（mm），进给速度单位为（m/min），主轴转速单位为转/分钟(rpm)。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
1	高效率高精度卧式加工中心	T型床身结构设计，提高床体刚性，采用线性滑轨，灵敏度高，X/Y/Z轴最快进给速度为 $32 \times 32 \times 32 \text{m/min}$	适合加工箱体类零部件，针对汽车、飞机、电力、船舶、机车、数字通讯、微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2	中型高速重切削龙门加工中心	全新龙门式结构，搭配高转速电主轴，主轴采用内藏式设计，提高加工速度的同时，保证机床稳定性，主体结构具有良好的动静刚性和抗震性	扩展了X/Y/Z轴的行程，使之能够加工更大型的零件
3	卧式加工中心	底座为垂直肋与V型肋双重设计，提高负载力；采用三轴线轨，三轴光栅尺；机台整机将辅以模态软件进行分析，加强机械强度	主要用于加工箱体类零件，可作多个坐标的联合运动，以便加工复杂的空间曲面

4	高速高光精雕机	实现机身及主轴的高稳定度，在工艺方面，实现与刀具的无缝配合；并创新过滤方法，强化过滤能力，使加工件达到高表面光洁度效果	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高表面光洁度加工、倒角（特别是有弧面加工要求的倒角）
5	非晶金属合金材料与其压铸制程及后处理工艺	综合运用液态金属零部件产业化技术，实现非晶合金冶炼、非晶合金压铸、非晶合金表面处理及非晶合金产品激光切割	除了低熔点，液态金属优势还在于熔融后的塑形能力，可更方便的打造为各种形态的产品；可用于高档手表、体育器材、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手机部件等领域
6	立式液态金属压铸机	实现真空压铸，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压铸机的设计适合特殊铸件要求，即高强度、延伸率、抗疲劳	适用于液态金属加工，用于消费电子、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可应用液态金属零部件的加工
7	C-TYPE 方式精密激光切割机	运用光纤激光器的微细激光切割技术、中小功率精密微细激光头切割技术、精密机床结合微细光纤激光切割技术、精密激光结合 C-TYPE 方式下吹气无毛刺切割技术及基于精密切割条件下对非晶材料的高效切割技术，实现重复定位精度：0.005 mm，最大激光平均功率：150W，最大激光峰值功率：1500W，激光能量稳定度：0.5%	广泛应用于各类合金（结晶合金和非晶合金）的切割，采用简化实用的下吹气管管路设计，结合量产治具的应用，实现非晶产品的精密切割

（三）研究与开发机制

1、研发组织架构

为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契合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逐步搭建并完善了由技术中心为牵头管理，产品开发部、工程技术部、材料开发部等具体执行部门组成的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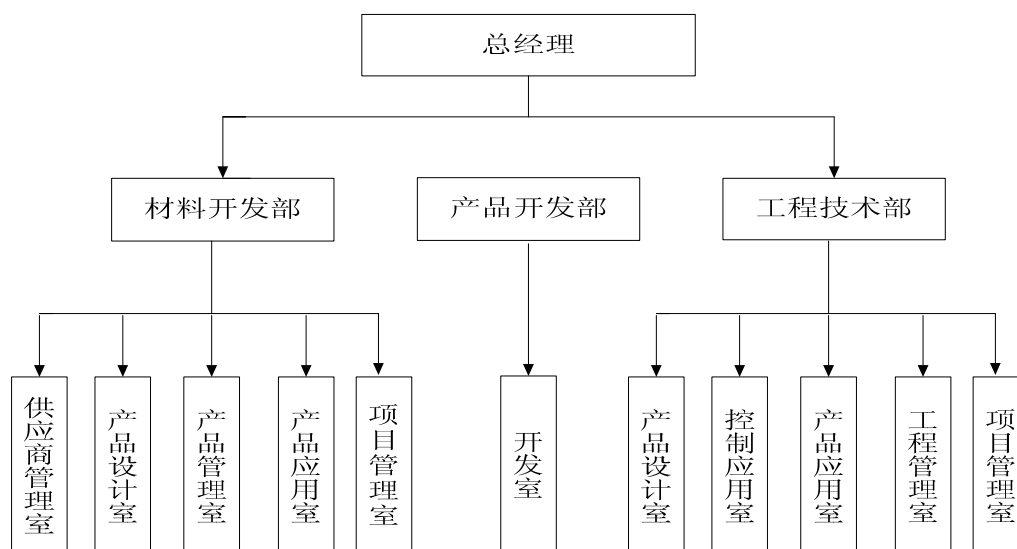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为本公司研发工作的计划与实施部门、产品管理部门。技术中心技术总监由公司副总经理邝锦祥担任。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的规划和计划；产品管理，包括制定产品、材料开发计划及实施，包括编制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研发费用预算、组织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研发项目文件归档与保管工作等；编制公司产品技术标准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产品开发部、工程技术部、材料开发部为公司研发实施部门。其中产品开发部下设开发室，该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前期开发和创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工程技

术部下设产品设计室、控制应用室、产品应用室、工程管理室、项目管理室，该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后的技术支持工作；材料开发部下设供应商管理室、产品设计室、产品管理室、产品应用室、项目管理室，该部门主要负责液态金属材料的研究工作。

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如下：



技术中心现有专职研发人员50名，专业结构及队伍年龄结构合理，有从事数控机床相关事业20多年的技术带头人，有知识结构多元、技术融合性强的青年研究人员，在重型切削机床的机台设计、运行轨迹、软件编程、液态金属压铸及后处理、自动化控制、配套仪器开发等领域进行技术研发。

2、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两个方向，一是为适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新性能、新产品研发，或者已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二是结合现有产品的市场应用延伸或提前布局，在新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和研发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材料购入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用、研发人员工资及其他和研发相关的费用等。

年份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2,220.24	3.30%
2013 年度	951.71	3.78%
2012 年度	694.14	4.62%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制度安排

在研发管理方面，本公司先后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和《图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阶段人员分工、职责权限，对设计开发的策划、决策、管理、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和设计更改控制、技术成果的转化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保持合作交流，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加强基础理论和技术的掌握和学习，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2、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公司制定有相关的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以老带新”、“内部技术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对人才的培养，并积极营造适合研发人员成长的环境，从存量和增量两个角度保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3、创新激励机制

在技术创新的持续性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成立“技术创新奖”、“功绩奖”等创新专项奖励，根据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的贡献大小做出相应的嘉奖，激发员工持续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另外，在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方面，研发技术人员加薪、晋升都直接与其科研成果及在研发团队中的贡献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712712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二路6号保利红珊瑚花园47栋103	257.40	住宅	无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712711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二路6号保利红珊瑚花园47栋102	257.40	住宅	无

注：公司同时拥有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房产权证
1	台之杰	东莞市卓业贸易有限公司	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5,823.50	63,446.00	2005-5-1至2015-8-31	粤房地证字第 C5238040
2	发行人	东莞市卓业贸易有限公司	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5,583.10	61,538.50	2010-11-1至2015-8-31	粤房地证字第 C5238039 C523804 C5238042
3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水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2,850.00	36,053.00	2007-3-1至2016-2-28	无
4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水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4,910.00	54,907.00	2009-1-1至2018-12-30	无
5	发行人	东莞市钜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沥镇田饶步村长田路	7,000.00	99,000.00	2012-3-1至2015-9-1	无
6	发行人	东莞市锯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田饶步远东新城长田工业园3号商业街A6-A7号	120.00	4,250.00	2013-1-1至2015-9-1	无
7	大将泽	黄琼芳	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大道	480.00	4,800.00	2013-6-1至2015-5-31	无
8	大将泽	东莞市达成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工业区达成一期	10,006.00	131,090.80	2013-8-1至2023-7-31	备注1
9	大将泽	东莞市达成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工业区达成一期	9,818.00	128,856.40	2013-8-1至2019-7-31	备注1
10	发行人	东莞市达成房地产中介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	6,586.00	110,644.80	10年，自双方确认之	备注1

		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区达成二期			计租日起算	
11	发行人	东莞市达成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工业区达成二期	1,525.16	28,673.00	10 年，自双方确认之计租日起算	备注 1

备注1：该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东府集用（2011）第1900260104736号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权证书。

上述租用无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面积为15,360m²，占公司租赁总面积的28.08%，其中的7,120平方米房产将在2015年9月1日到期，公司已计划不再续租该处房产，届时公司租赁瑕疵房产的面积将下降至15.06%，上述房屋无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土地未能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现承租的无产权房屋近期没有被纳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可以使用该等房屋，公司租用无产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公司已在一块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合计建筑面积38,851.04m²，公司会将主要生产经营场地逐步搬至自有房屋，以消除租赁房屋因不能确权带来的影响。

序号	建设地址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m ² ）	预计完工
1	东莞市生态园28号路东侧	生态园厂区厂房一（框架结构1层1幢）	8,772.53	2015年6月
2		生态园厂区厂房二（框架结构3层1幢）	18,560.79	2015年6月
3		生态园厂区办公、研发楼（框架结构6层1幢）	10,966.56	2017年12月
4		生态园厂区设备房（框架结构1层1幢）	116.28	2015年6月
5		生态园厂区门卫室（框架结构2层1幢，含1层）	434.88	2015年6月

对于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所带来的不能续租而致搬迁发生的损失、损害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已承诺承担全部损失责任。

2、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设备原值4,931.51万元，净值3,771.39万元，成新率为76.48%，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主要生产设备成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五面加工中心机	1	469.27	419.16	89.32%
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4	748.12	617.29	82.51%
3	卧式加工中心	4	593.09	493.09	83.14%
4	龙门型数控平面磨床	2	334.00	275.63	82.53%
5	精密平面磨床	6	458.88	392.24	85.48%
6	数控内圆磨床	1	78.82	71.13	90.25%
7	三坐标测量机	1	61.97	48.02	77.50%
8	立式车床	1	78.61	76.61	97.46%
9	电动双梁起重机	2	128.20	116.66	91.00%
10	动平衡机	1	55.56	50.56	91.00%
11	卧式镗铣床床	1	45.38	18.15	40.00%

（2）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918.60万元的14台自有机器设备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进行抵押，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0769东莞0020120920003”。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一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建设生产厂房及研发大楼。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地类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台一盈拓	东府国用（2013）第特24号	东莞市生态园福兴路东侧	33,338.8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2年12月25日	无

2、商标和专利

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正在使用且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予以披露，以下披露的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所有有效商标、专利的完整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申请有效的商标8项，主要商标为3项：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台一盈拓		4626102	第 9 类	2008.05.14 -2018.05.13	受让取得
2	台一盈拓		4626103	第 7 类	2008.02.21 -2018.02.20	受让取得
3	台一盈拓		6685190	第 7 类	2010.03.28 -2020.03.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原始取得方式共申请获得有效的专利 30 项（5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8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台一盈拓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切换加工液贮液箱	ZL20101015224 9.6	20 年（自 2010.04.14 起算）	原始取得
2	台一盈拓	发明专利	可切换两种加工液的供液装置及放电加工机	ZL20111003967 4.9	20 年（自 2011.02.17 起算）	原始取得
3	台一盈拓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可调式气液重力平衡装置	ZL20111033164 3.0	20 年（2011.10.27 起算）	原始取得
4	台一盈拓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排漏装置的密封仓	ZL20111033166 5.7	20 年（2011.10.27 起算）	原始取得
5	台一盈拓	发明专利	一种片材料匣	ZL20121054209 0.8	20 年（自 2012.12.14 起算）	原始取得
6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一种二轴扩展工作台	ZL20102015144 4.2	10 年（自 2010.03.31 起算）	原始取得
7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一种刀库	ZL20102014836 8.X	10 年（自 2010.03.26 起算）	原始取得
8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直立式加工液贮液缸	ZL20092006062 2.8	10 年（自 2009.07.16 起算）	原始取得
9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数控机床两维移动轨迹动态测量仪	ZL20092006062 4.7	10 年（自 2009.07.16 起算）	原始取得
10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片材自动上下料匣	ZL20142010258 2.X	10 年（自 2014.03.07 起算）	原始取得
11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立式压铸机的模具安装装置	ZL20142030576 8.5	10 年（自 2014.06.10 起算）	原始取得
12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自动上下料机构	ZL20122061931 1.2	10 年（自 2012.11. 21 起算）	原始取得
13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真空泵的自动排液装置及真空泵	ZL20122064853 6.0	10 年（自 2012.11. 30 起算）	原始取得
14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气液重力平衡装置	ZL20112041635 7.X	10 年（自 2011.10.27 起算）	原始取得
15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	ZL20142030578 0.6	10 年（自 2014.06.10 起算）	原始取得
16	台一盈拓	实用新型	真空压铸机的产品取出装置及真空压铸机	ZL20142055849 8.9	10 年（自 2014.09.26 起算）	原始取得
17	台一盈拓	实用	高周波真空感应熔	ZL20142062492	10 年（自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新型	融装置	4.4	2014.10.27 起算）	取得
18	合一盈拓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合金的热压成型机	ZL201420558410.3	10 年（自 2014.09.26 起算）	原始取得
19	合一盈拓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锭的连续生产装置	ZL201420558665.X	10 年（自 2014.09.26 起算）	原始取得
20	合一盈拓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用的洁净熔融系统	ZL201420558497.4	10 年（自 2014.09.26 起算）	原始取得
21	合一盈拓	实用新型	用于重型机械的齿轮-齿条精密传动机构	ZL201220638973.4	10 年（自 2012.11.28 起算）	原始取得
22	合一盈拓	软件著作权	盈拓 NC III 火花机操作系统 V3.0	2014SR152624	50 年（自 2014.07.10 起算	原始取得

八、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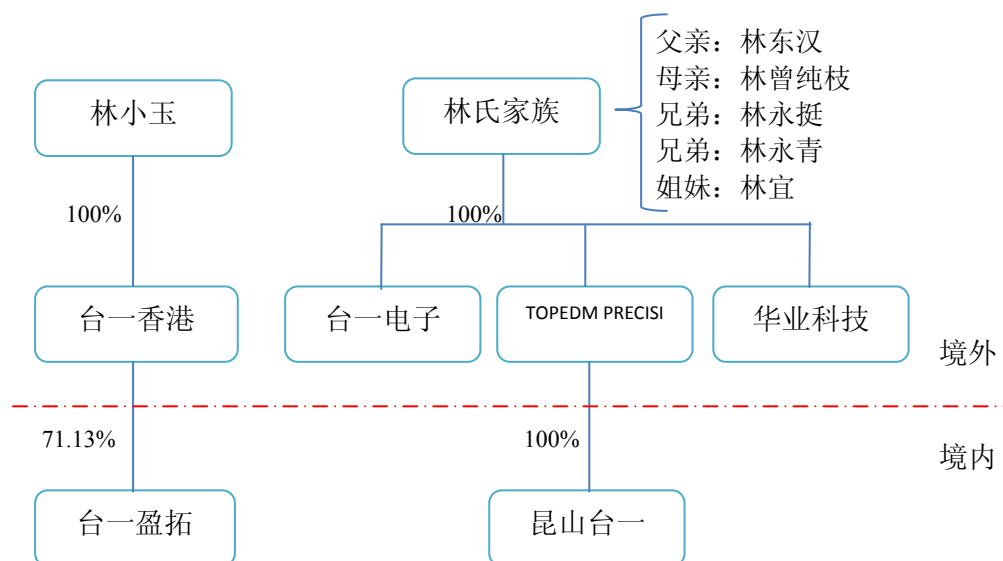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自设立以来，基本每年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技术成果并获得专利授权，截至目前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在数控机床包括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等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优势，自主设计完成慢走丝线切割机、玻璃机、高速精雕机、立式真空压铸机等新机型，高精度数控电火花成形机 2012 年获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奖，综合反映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实力，本公司冠名“科技”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见下表：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台一香港的经营范围为贸易和投资控股，实际不从事生产、研发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小玉小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小玉小姐持有台一香港100%的股权、永璟公司20.22%的股权，永璟公司亦为投资控股型的公司，实际不从事生产、销售产品等业务。除此之外，林小玉小姐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产权权益，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的父母、兄弟姐妹（以下简称“林氏家族”）所控制的台一电子、华业科技、昆山台一从事电加工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加工机床。

林氏家族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台一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70年12月2日	20,000,000元台币	林东汉	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机械器具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不动产租赁业、租赁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林东汉 18% 林曾纯枝 16.25% 林永挺 33.25% 林永青 32.5%
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16日	52,000,000元台币	林东汉	（1）各种放电加工机、电脑数值控制器、放电线切割机、放电钻孔机之制造、加工、修理及买卖业务。 （2）前项有关之进出口业务。	林东汉 31.73% 林曾纯枝 29.81% 林永挺 16.35% 林永青 15.67% 林宜 5.77% 林黄文姿 0.67%
昆山台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5日	35.3015 万美元	林永青	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及其售后服务。	TOPEDM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持股 100%
TOPEDM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2005年3月5日	-	-	设立在文莱的离岸公司	-

（1）电加工机床与加工中心互为补充、互不替代

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虽然同属金属切削数控机床，但在工作原理和适用用途等都存在明显的差异，在下游应用方面加工中心的应用领域更宽、更广，但在加工复杂形状、精密小件和超硬材料方面无法替代电加工机床，同一客户会因为不同的用途需要购买电加工机床和加工中心。从报告期本公司的客户看，模具行业客户存在同时购买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而消费电子客户无购买电加工机床的情形；从发展趋势看，随着数控技术的发展，加工中心的效率和精度越来越高，除在用刀削方法无法加工之外，其他方面会更广泛使用加工中心。因此，两者的市场虽然有部分重合，但是一个相互补充的关系，并不冲突。

项目	电加工机床	加工中心
工作原理	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对工件	对工件一次夹装后，按不同工序自动换刀，可连续完成钻、镗、铣、削、攻丝等多种工序

	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适用用途	加工传统切削方法难以加工的超硬材料和复杂形状的工件	对形状较复杂，精度要求高的单件加工或中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更为适用。
主要行业用户	模具、塑胶、五金等	机械、消费电子、交通、航空航天、模具、电力设备等

（2）公司与林氏家族各自独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电加工机床业务方面独立自主进行。于2007年开始，公司先后通过自主研发在电加工机床方面取得7项软件著作权、2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在电加工机床的设计、控制、机加工等方面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独立申请了“盈拓”、“台之杰”等商标，在东莞长安、昆山等设立销售办事处，由专业的销售人员在模具、塑胶等企业密集区域进行产品推广，公司的电加工机床主要销售区域为东莞、深圳等地。

林氏家族早于1970年开办台一电子，从事电加工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创立“台一”商标，产品主要销往台湾本地、日本、美国、欧洲等，2006年，林氏家族在中国境内开办昆山台一，开始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电加工机床，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在昆山。

林小玉小姐与林氏家族均各自独立经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林氏家族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产品、技术、资金、人员、商标等的交易往来，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3）电加工机床业务不对公司构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电加工机床业务在公司的业务结构中占比不大，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5%、16.36%和5.02%，占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14.76%、14.00%和3.70%。

公司的电加工机床业务在报告期逐步下滑，主要原因是电加工机床面向的下游客户市场模具、塑胶、五金等行业景气度下滑，对电加工机床的需求下降，虽然公司在电加工机床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但也随着市场的下滑业务降幅很大。从未来发展趋势看，传统模具、塑胶、五金行业都面临较大的产业结构调整压力，行业内企业主要进行业务转型，对于机器设备的投入意愿不大，同时，市场对高端电加工机床的需求仍然较强，但高端电加工机床的市场容量很小，这使电加工机床的市场会呈现大容量市场萎缩、小容量市场上升的特点。本公司的电加工机床主要面向传统模具、塑胶、五金等行业，公司的电加工机床受到行业景

气度的影响较大。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研发重点和资本投入为高端加工中心、模腔成型机床和液态金属材料的应用，这些产品面向的市场为消费电子、军工、汽车模具等，产品的应用范围更宽，可以抵消不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使产品的市场需求拉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延长，从而使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合上述情况，本公司与林氏家族所控制的企业同样从事电加工机床的业务，但公司与该等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由于电加工机床在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中占比不高，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定位于加工中心，未来资本投入和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是高端加工中心、模腔成型机床和液态金属产业化，与电加工机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与林氏家族在业务经营方面不构成实质的直接的竞争。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解决与林氏家族所控制企业在电加工机床方面的产品相同和相似的问题，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不再接受新的电加工机床订单，除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和清理已有库存之外，公司不再从事电加工机床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在公司逐步停止生产销售电加工机床后，公司与林氏家族所控制企业的产品不再重合，林氏家族及所控制的企业也于2015年4月出具书面承诺，与本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并减少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

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林氏家族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015年4月21日，台一盈拓、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为避免与林氏家族发生同业竞争问题，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继续完成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承接的火花机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外，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火花机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3、林氏家族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2015年4月22日，林氏家族及所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台一盈拓发生同业竞争问题，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除本条所列之保留项目以外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台一盈拓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保留项目如下：

a) 电加工产品(EDM)等应用放电加工方法加工之各种机械、在全球之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b) 电加工产品以外之各种机具所使用之数值控制器在全球之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2）承诺人同意台一盈拓在存续期间内可以使用“台一”字号，不会以此要求台一盈拓承担相关侵权或其他责任。

（3）承诺人确认与台一盈拓在专利、商标权属及使用方面从未出现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承诺人不会以台一盈拓在本承诺出具前的任何行为向台一盈拓主张任何侵权或其他责任。

（4）本承诺仅在林小玉小姐作为台一盈拓实际控制人或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林小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本公司73.10%的股权
2	台一香港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71.13%的股权
3	台之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75%，亿美科持股25%
4	大将泽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5	亿美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6	帕姆蒂昊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58%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南京祥升瑞	持有本公司11.67%的股权	朱祥先生为南京祥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祥升瑞95%的股权
2	永璟公司	持有本公司9.71%的股权	
3	广东通盈	持有本公司5.83%的股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博一智能	子公司大将泽之参股子公司	大将泽持股2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经常性交易。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子公司大将泽和台之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012700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间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2)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子公司台之杰和大将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编号为00141107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在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间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3)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255857-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大将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4年12月24日签定的0257837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4)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IFELC13DS336911-L-01、IFELC13DS336912-L-01、IFELC13DS336913-L-01、IFELC13DS336914-L-01、IFELC13DS336915-L-01、IFELC13DS336916-L-01、IFELC13DS336917-L-01、IFELC13DS336918-L-01、IFELC13DS336919-L-01、IFELC13DS3369110-L-01、IFELC13DS3369111-L-01、IFELC13DS3369112-L-01、IFELC13DS3369113-L-01、IFELC13DS3369114-L-01、IFELC13DS3369115-L-0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出具《保证函》、子公司台之杰和大将泽分别签署编号为 IFELC13DS336911-U-01 和 IFELC13DS336911-U-02 保证合同为公司向租赁公司提供担保。

(5)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IFELC13DS336919-L-02、IFELC13DS3369110-L-02、IFELC13DS3369111-L-02、IFELC13DS3369112-L-02、IFELC13DS3369114-L-01、IFELC13DS3369115-L-0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出具《保证函》、子公司台之杰和大将泽分别签署编号为 IFELC13DS336919-U-02 和 IFELC13DS336919-U-03 保证合同为公司向租赁公司提供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币种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民币(万元)	554.25	488.08	434.52

港币（万元）	53.06	54.18	7.85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亿美科受让台一香港所持有的台之杰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台之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27,741,552.00元为定价基准，亿美科受让25%股权支付的价格为人民币6,935,388.00元。

2、销售零件

2014年11月，公司向博一智能销售零件，金额为80,398.14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0.01%。

3、受让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1）2010年10月13日，林小玉小姐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626102”、“4626103”的注册商标以独占使用许可方式无偿许可给盈拓有限使用，许可期限自2010年10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

（2）2012年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林小玉小姐将其持有的上述已许可盈拓有限使用的注册号为“4626102”、“4626103”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盈拓有限。

（3）2013年8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林小玉小姐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523202”、“4523203”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关联借款

2014年，公司的订单增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但是由于公司自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有限，能够用于抵押担保的额度受限，使公司不能及时、足额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以解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急需的资金，为此，公司向朱祥先生借入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朱祥先生借款余额为10,500万元。

根据公司与朱祥先生的借款合同约定，朱祥先生因向公司出借资金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由本公司承担，公司的实际借款资金成本较借款合同高，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还款时间	借款利息	延期还款安排
1	1,000	2014-4-15	6个月	年息10.5%	延期至2015-10-15前偿还
2	3,000	2014-5-26	5个月	年息9.5%	已偿还
3	500	2014-8-22	6个月	年息9.5%	延期至2015-8-22前偿还
4	5,000	2014-9-8	6个月	年息9.5%	延期至2015-9-8前偿还
5	4,000	2014-12-22	6个月	年息9.5%	

朱祥先生的上述资金来源于用自有股票的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还款时间	赎回利息	质押股票
1	3,000	2014-9-20	60天	年息9.0%	江海股份550万股
2	5,000	2014-9-09	360天	年息7.8%	江海股份910万股
3	4,000	2014-12-19	364天	年息8.2%	江海股份800万股

如从资金使用成本看，公司向朱祥先生个人借款的资金成本约为12.85%，不偏离同类型企业私募债的合理范围；从借贷资金收益看，朱祥先生向公司借出的资金利息在扣除资金融资成本后约2%左右，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确为公司解决资金之需要，交易定价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朱祥先生因上述关联借款而发生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500.00	-	-
应付利息	248.15	-	-
合计	10,748.15		

(四) 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台一香港	4,446.29	-	-
南京祥升瑞	641.67	-	-
广东通盈	320.37		
合计	5,408.33	-	-

201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及201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5,5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付关联方股利为5,408.33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39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41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56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79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第9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102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117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139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3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4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近三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公司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届董事会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董事任期
林小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陈俊岭	董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杨 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邝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阮 锋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施 平	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宋爱国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董事简历如下：

林小玉小姐：1966 年生，中国台湾籍。1997 年开始从事数控机床的销售，曾先后开办了台之杰、盈拓有限，创立了“台之杰”、“盈拓”等品牌。自盈拓有限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任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机械模具科技促进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之杰董事长兼总经理、大将泽执行董事、帕姆蒂昊宇董事长、台一香港董事、亿美科董事、永璟公司董事。

陈俊岭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州美康频谱技术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任职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海先生：1961年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业务部、香港粤海集团粤海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部财务经理、香港永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达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盈拓有限成立至2015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台之杰副董事长、大将泽监事。

邝锦祥先生：1967年生，中国香港籍。自盈拓有限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台之杰董事，亿美科董事，帕姆蒂昊宇监事。

邝锦祥先生长期从事数控机床控制系统的研发，1987年研发出三轴数控机床控制器和三轴数控仿形机软件；1990年开发出三轴同步数控电火花加工机软件；1992年取得了探测头结构设计的香港、英国及美国原理专利，研发出PC—BASE三轴运动全数控仿型系统。2005年任职本公司后，作为发明人和主要发明人研发并已获得多项授权的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阮锋先生：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9年8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系任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学院教授，兼任广东省工业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国家模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学术带头人、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锻压分会名誉理事长、广州市机电工程学会理事、广州市模具协会专家组组长、佛山市模具协会专家组组长、《模具工业》、《锻压技术》和《塑性工程学报》等杂志编委，同时担任广东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施平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曾任南京经济学院投资统计系副主任、华泰证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兼任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财务成本管理》、中级职称《财务管理》主讲教师，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财务成本管理》课程首席主讲教师，同时担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10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爱国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

生导师。1998年4月至今，在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江苏省远程测控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东南大学机器人传感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2015年3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贺素娟女士、钟少锋先生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洪文煌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月20日开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监事任期
洪文煌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监、工程技术部经理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贺素娟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工会主席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钟少锋	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监事简历如下：

洪文煌先生：1971年生，中国台湾籍，专科学历。2005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监、工程技术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1月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并经全体监事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素娟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ISO内审员，专利工作者。曾任职于东莞市新科磁电厂、明清产业、东莞联昆电子厂，2010年11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1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钟少锋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深圳恒达模具厂、肇庆市第二机床厂，2005年11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5年1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均由本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林小玉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杨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邝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林永正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公司总经理林小玉小姐、副总经理杨海先生、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邝锦祥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 董事”部分各人的介绍。

林永正先生: 1971 年生, 中国台湾籍, 并持有美国护照。曾任职于 Wind River Technology, 任高级技术工程师; 2012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担任董事长助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兼任帕姆蒂昊宇董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邝锦祥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 董事”部分的介绍。

洪文煌先生: 详见本节“一、(二) 监事”部分的介绍。

李昊度先生: 1968 年生, 韩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现代起亚汽车公司研究工程师、韩国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代 MOBIS 研发中心经理、富士康(深圳)、台湾 HTC 公司, 2014 年 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 2015 年 3 月起任帕姆蒂昊宇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昊度先生具有丰富的开发各类合金产品及应用的经验。

黄泽洙先生: 1967 年生, 韩国籍, 本科学历。1986 年 2 月开始从事研发工作, 曾任职韩国 Boseong Machinery 研发团队、Samyang Entech 设备开发部产品经理、Taeseong Machinery 压铸设备研发团队负责人, 2003 年创办韩国 FTI 公司, 从事压铸机器和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010 年 12 月设立 Korea Diecasting Machine Company;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任技术中心副总监。

黄泽洙先生在模具设计及压铸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方面拥有超过 30 年的丰富经验。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选举林小玉小姐、陈俊岭先生、邝锦祥先生、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阮锋先生、施平先生、陈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3月26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宋爱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贺素娟女士、钟少锋先生为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职工监事洪文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方式	2015.5.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林小玉	通过台一香港间接持有	71.13%	72.76%	72.76%	72.76%
	通过永璟公司间接持有	1.97%	-	-	-
邝锦祥	通过台一香港间接持有	-	8.08%	8.08%	8.08%
	通过永璟公司间接持有	4.05%	-	-	-
杨海	通过永璟公司间接持有	0.83%	-	-	-
洪文煌	通过永璟公司间接持有	0.83%	-	-	-
陈俊岭	通过广东通盈间接持有	2.10%	2.10%	2.10%	2.1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林小玉	董事长、总经理	台一香港	100港币	100.00%	控股股东

		永璟公司	10,000 港币	20.22%	股东
邝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永璟公司	10,000 港币	41.73%	股东
杨海	董事、副总经理	永璟公司	10,000 港币	8.59%	股东
洪文煌	监事	永璟公司	10,000 港币	8.59%	股东
陈俊岭	董事	广东通盈	3,000 万元	36.00%	股东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41.00%	无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6.00%	无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200 万元	4.20%	无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3.36%	无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1.00%	无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2.79%	无
李昊度	核心技术人员	伟皓科技（BVI）	-	100.00%	控股子公司帕姆蒂昊宇的股东
黄泽洙	核心技术人员	Korea Die Casting Machine Company	10,000 万韩元	88.00%	无
		龙运科技有限公司（BVI）	-	100.00%	无

注：上述对外投资不含对上市公司的投资。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前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林小玉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
陈俊岭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杨海	董事、副总经理	66.30	另从亿美科领取 24.00 万港币
邝锦祥	董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160.00	另从亿美科领取 29.06 万港币
阮锋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施 平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宋爱国	独立董事	-	2015 年 3 月新聘任独立董事
洪文煌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
贺素娟	监事	9.02	-
钟少锋	监事	51.08	-
林永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8.85	-
李昊度	核心技术人员	72.00	自 2014 年 2 月起开始领薪
黄泽洙	核心技术人员	74.02	-
合计		651.92	-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后）。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任何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林小玉	董事长、总经理	台一香港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台之杰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亿美科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将泽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璟公司董事	本公司的股东
		帕姆蒂昊宇董事长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邝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台之杰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亿美科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帕姆蒂昊宇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陈俊岭	董事	广东通盈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
		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州善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杨海	董事、副总经理	台之杰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将泽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永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帕姆蒂昊宇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阮锋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施平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及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宋爱国	独立董事	江苏省远程测控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东南大学机器人传感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李昊度	核心技术人员	帕姆蒂昊宇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泽洙	核心技术人员	Korea Die Casting Machine Company 社长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小玉小姐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林永正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除换届选举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人员变动范围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稳定。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除换届选举之外，本公司董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阮锋先生、施平先生、李建清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施佶先生辞任。

2、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爱国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陈光先生辞任。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除换届选举外，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无任期内辞任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施佶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并改聘杨海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永正先生为副总经理，周敏李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2015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林永正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敏李先生辞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2年2月17日，本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后，公司逐步建立并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2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自公司股份改制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在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包括传真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建清因公未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除此之外，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

（三）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份改制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监事会议程序规范。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阮锋先生、施平先生、李建清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期满换届，经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阮锋先生、施平先生和陈光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爱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陈光先生辞任。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3 名独立董事中，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聘任和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除李建清因公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和第十五次会议外，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积极参与并客观、谨慎、独立地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推进董事会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也能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和义务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年10月30日，本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在董事会成立审计、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5年1月20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到期换届，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调整。现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施平先生任主任委员，阮锋先生、杨海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林小玉小姐任主任委员，阮锋先生、宋爱国先生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阮锋先生任主任委员，施平先生、林小玉小姐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阮锋先生任主任委员，林小玉小姐、施平先生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警告以上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能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完整，防止和纠正各种错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健全、整体运行有效。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和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87,359.44	54,491,905.98	90,894,58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1,570,500.00	2,488,500.00	1,300,749.20
应收账款	217,918,249.95	110,703,397.70	100,766,644.91
预付款项	5,666,866.45	4,855,749.55	2,112,807.74
应收利息	132,054.79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52,926.11	3,475,850.33	1,024,762.88
存货	339,607,417.31	177,205,869.20	90,072,87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64,014.77	4,287,486.42	2,463,552.17
流动资产合计	941,299,388.82	357,508,759.18	288,635,97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8,550.1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404,897.23	49,161,719.21	38,036,764.68
在建工程	43,008,651.44	18,431,231.44	119,6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8,274,044.58	18,777,105.42	19,262,383.96
开发支出	3,588,880.08	2,271,152.68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07,506.69	3,334,587.76	1,485,10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1,712.97	2,327,478.00	1,945,68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2,423.91	13,304,678.2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16,667.08	107,607,952.71	60,849,533.30
资产总计	1,219,816,055.90	465,116,711.89	349,485,512.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293,400.00	100,000,000.00	34,084,828.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738,710.00	18,920,917.40	31,125,368.22
应付账款	200,594,020.90	41,619,225.22	27,792,711.29
预收款项	41,570,392.49	492,020.00	252,78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527,622.03	8,115,209.15	9,536,227.94
应交税费	15,285,380.96	1,772,606.94	2,703,275.72
应付利息	2,689,711.41	200,811.11	58,083.57
应付股利	5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06,784,007.32	208,960.42	152,57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7,121.19	4,399,037.38	-
其他流动负债	1,154,528.04	700,644.60	-
流动负债合计	850,444,894.34	176,429,432.22	105,705,85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108,497.78	4,215,096.44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497.78	4,215,096.44	-
负债合计	851,553,392.12	180,644,528.66	105,705,85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707,228.16	144,707,228.16	144,707,228.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8,037.09	-337,128.98	-238,324.51
专项储备	3,716,248.64	3,189,349.15	1,043,626.21
盈余公积	26,802,130.17	12,301,396.38	8,669,449.10
未分配利润	133,365,093.90	64,611,338.52	29,597,6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62,663.78	284,472,183.23	243,779,659.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62,663.78	284,472,183.23	243,779,65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816,055.90	465,116,711.89	349,485,512.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970,354.90	265,717,743.08	305,562,704.73
减：营业成本	457,191,052.81	182,733,087.41	171,697,74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5,143.69	1,076,608.84	1,896,899.96
销售费用	14,671,921.70	10,722,376.71	14,180,483.48
管理费用	23,720,759.74	24,538,122.09	21,519,123.55
财务费用	27,166,285.75	4,399,558.61	2,375,538.15
资产减值损失	9,968,019.00	1,327,192.91	2,481,77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1,449.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49.82	-	-
二、营业利润	164,305,722.39	40,920,796.51	91,411,138.95
加：营业外收入	1,390,685.10	4,388,552.98	3,871,68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54.82	28,503.66	14,77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1,932.78	294,708.11	400,33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433.23	-	-
三、利润总额	164,994,474.71	45,014,641.38	94,882,483.55
减：所得税费用	26,739,985.54	6,369,036.58	19,883,585.77
四、净利润	138,254,489.17	38,645,604.80	74,998,897.78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54,489.17	38,645,604.80	65,656,373.96
少数股东损益	-	-	9,342,523.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0	0.64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9,091.89	-98,804.47	-195,090.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263,581.06	38,546,800.33	74,803,80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63,581.06	38,546,800.33	65,461,28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342,523.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734,839.54	285,278,269.51	311,155,87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546.97	1,015,604.07	3,160,923.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242.51	4,298,798.23	2,278,7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76,629.02	290,592,671.81	316,595,5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203,787.77	265,341,108.35	194,253,81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63,665.78	41,372,722.15	29,463,59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57,917.27	16,809,546.97	43,862,92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3,762.21	16,453,988.76	18,160,2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349,133.03	339,977,366.23	285,740,5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7,495.99	-49,384,694.42	30,854,93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6,781.92	8,862,932.16	504,823.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781.92	8,862,932.16	504,82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863,060.35	53,801,043.20	47,155,166.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0.00	8,461,009.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63,060.35	53,801,043.20	55,616,17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6,278.43	-44,938,111.04	-55,111,35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0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730,000.00	130,000,000.00	65,513,186.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30,000.00	130,000,000.00	173,513,18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	64,084,828.68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9,193.77	3,564,507.22	55,617,53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09,193.77	67,649,335.90	105,617,53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806.23	62,350,664.10	67,895,64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91.89	-98,804.47	-195,09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884.32	-32,070,945.83	43,444,14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4,630.76	80,065,576.59	36,621,43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5,746.44	47,994,630.76	80,065,576.5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4,707,228.16	-337,128.98	3,189,349.15	12,301,396.38	64,611,338.52	-	284,472,18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4,707,228.16	-337,128.98	3,189,349.15	12,301,396.38	64,611,338.52	-	284,472,18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091.89	526,899.49	14,500,733.79	68,753,755.38	-	83,790,48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91.89	-	-	138,254,489.17	-	138,263,58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500,733.79	-69,500,733.79	-	-5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500,733.79	-14,500,733.7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26,899.49	-	-	-	526,899.49
1、本期提取	-	-	-	2,184,417.28	-	-	-	2,184,417.28
2、本期使用	-	-	-	1,657,517.79	-	-	-	1,657,517.79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4,707,228.16	-328,037.09	3,716,248.64	26,802,130.17	133,365,093.90	-	368,262,663.78

(2)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 额	60,000,000.00	144,707,228.16	-238,324.51	1,043,626.21	8,669,449.10	29,597,681.00	-	243,779,659.96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 额	60,000,000.00	144,707,228.16	-238,324.51	1,043,626.21	8,669,449.10	29,597,681.00	-	243,779,659.96
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	-	-	-98,804.47	2,145,722.94	3,631,947.28	35,013,657.52	-	40,692,523.27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98,804.47	-	-	38,645,604.80	-	38,546,800.33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631,947.28	-3,631,947.28	-	-
1、提取盈余公 积	-	-	-	-	3,631,947.28	-3,631,947.28	-	-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145,722.94	-	-	-	2,145,722.94
1、本期提取	-	-	-	2,951,817.36	-	-	-	2,951,817.36
2、本期使用	-	-	-	806,094.42	-	-	-	806,094.42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60,000,000.00	144,707,228.16	-337,128.98	3,189,349.15	12,301,396.38	64,611,338.52	-	284,472,183.23

(3)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26,361.58	685,462.59	-43,233.85	-	7,913,267.16	65,250,369.15	8,461,009.57	116,393,23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126,361.58	685,462.59	-43,233.85	-	7,913,267.16	65,250,369.15	8,461,009.57	116,393,23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873,638.42	144,021,765.57	-195,090.66	1,043,626.21	756,181.94	-35,652,688.15	-8,461,009.57	127,386,42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5,090.66	-	-	65,656,373.96	9,342,523.82	74,803,80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7,342,523.82	-	-	-	-	-17,803,533.39	99,538,990.4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98,000,000.00	-	-	-	-	-	10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9,342,523.82	-	-	-	-	-17,803,533.39	-8,461,009.57
（三）利润分配	-	-	-	-	6,421,907.00	-54,421,907.00	-	-4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21,907.00	-6,421,907.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873,638.42	36,679,241.75	-	-	-5,665,725.06	-46,887,155.1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5,873,638.42	36,679,241.75	-	-	-5,665,725.06	-46,887,155.11	-	-
（五）专项储备	-	-	-	1,043,626.21	-	-	-	1,043,626.21
1、本期提取	-	-	-	1,928,112.46	-	-	-	1,928,112.46
2、本期使用	-	-	-	884,486.25	-	-	-	884,486.2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4,707,228.16	-238,324.51	1,043,626.21	8,669,449.10	29,597,681.00		243,779,659.9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24,150.62	45,140,995.93	55,547,39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1,570,500.00	2,488,500.00	1,233,107.00
应收账款	194,264,766.84	109,619,377.32	32,802,288.48
预付款项	2,264,703.05	4,028,955.72	994,192.26
应收利息	132,054.79	-	-
应收股利	14,300,000.00	-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53,742.26	2,606,776.03	853,980.15
存货	304,853,481.64	142,059,594.23	57,466,1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64,014.77	4,287,486.42	2,463,552.17
流动资产合计	888,127,413.97	310,231,685.65	157,360,68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599,410.89	59,599,410.89	59,599,410.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1,614,351.05	41,102,566.68	30,418,978.36
在建工程	43,008,651.44	18,431,231.44	119,6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8,274,044.58	18,777,105.42	19,262,383.96
开发支出	3,588,880.08	2,271,152.68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90,840.05	3,147,087.76	1,485,10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698.91	1,175,292.87	384,35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2,423.91	13,304,678.2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03,300.91	157,808,525.94	111,269,835.43
资产总计	1,219,230,714.88	468,040,211.59	268,630,517.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563,400.00	93,0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738,710.00	18,761,698.4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208,307,632.42	51,986,435.34	16,292,778.74
预收款项	41,570,392.49	488,470.00	249,230.00
应付职工薪酬	8,677,564.23	5,521,075.27	6,131,698.65
应交税费	9,316,971.80	2,267,722.19	1,310,470.99
应付利息	3,756,091.64	381,761.11	24,200.00
应付股利	5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2,490,622.99	20,099,678.62	59,3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7,121.19	4,399,037.38	-
其他流动负债	1,154,528.04	-	-
流动负债合计	861,383,034.80	196,905,878.31	38,567,75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108,497.78	4,215,096.44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497.78	4,215,096.44	-
负债合计	862,491,532.58	201,120,974.75	38,567,75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615,480.95	140,615,480.95	140,615,480.9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785,848.55	973,240.94	436,240.65
盈余公积	26,802,130.17	12,301,396.38	8,669,449.10
未分配利润	128,535,722.63	53,029,118.57	20,341,59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39,182.30	266,919,236.84	230,062,76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230,714.88	468,040,211.59	268,630,517.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3,198,535.76	251,572,625.12	150,314,040.75
减：营业成本	449,978,729.37	175,360,995.96	93,831,81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9,640.71	664,919.03	628,210.49
销售费用	12,640,772.42	7,702,103.86	8,350,825.17
管理费用	19,137,693.39	20,881,351.16	16,891,546.50
财务费用	28,091,421.19	4,205,521.19	1,510,740.85
资产减值损失	8,748,086.51	4,810,541.77	-242,01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14,300,000.00	0.00	3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6,852,192.17	37,947,192.15	65,342,913.05
加：营业外收入	1,386,130.28	4,376,594.86	3,405,75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545.54	14,77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3,069.96	213,334.17	163,98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1.60	-	-
三、利润总额	167,855,252.49	42,110,452.84	68,584,687.44
减：所得税费用	22,847,914.64	5,790,980.04	4,365,617.47
四、净利润	145,007,337.85	36,319,472.80	64,219,06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007,337.85	36,319,472.80	64,219,069.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393,387.78	194,756,655.65	168,813,51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546.97	1,295,083.18	2,836,758.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947.55	22,252,664.41	4,927,3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82,882.30	218,304,403.24	176,577,63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466,858.33	230,413,507.82	107,826,33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5,487.27	23,984,340.46	12,523,26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7,462.94	10,133,264.29	13,555,880.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9,746.64	11,257,454.23	12,220,5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49,555.18	275,788,566.80	146,126,0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3,327.12	-57,484,163.56	30,451,55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1,491.40	8,843,274.04	504,82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491.40	14,843,274.04	30,504,82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799,860.18	51,589,122.46	43,282,069.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9,570,992.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99,860.18	51,589,122.46	82,853,06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88,368.78	-36,745,848.42	-52,348,23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23,000,000.00	43,428,35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123,000,000.00	151,428,3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350,000.00	42,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3,907.13	2,875,894.39	50,384,389.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33,907.13	44,875,894.39	100,384,38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6,092.87	78,124,105.61	51,043,96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8,948.79	-16,105,906.37	29,147,28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1,486.41	54,797,392.78	25,650,1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2,537.62	38,691,486.41	54,797,392.7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0,615,480.95	-	973,240.94	12,301,396.38	53,029,118.57	266,919,23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0,615,480.95	-	973,240.94	12,301,396.38	53,029,118.57	266,919,23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7,392.39	14,500,733.79	75,506,604.06	89,819,94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5,007,337.85	145,007,33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500,733.79	-69,500,733.79	-5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500,733.79	-14,500,733.7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87,392.39	-	-	-187,392.39
1、本期提取	-	-	-	1,403,245.84	-	-	1,403,245.84
2、本期使用	-	-	-	1,590,638.23	-	-	1,590,638.23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0,615,480.95	-	785,848.55	26,802,130.17	128,535,722.63	356,739,182.30

(2)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0,615,480.95	-	436,240.65	8,669,449.10	20,341,593.05	230,062,76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0,615,480.95	-	436,240.65	8,669,449.10	20,341,593.05	230,062,76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37,000.29	3,631,947.28	32,687,525.52	36,856,47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319,472.80	36,319,47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631,947.28	-3,631,947.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31,947.28	-3,631,947.2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37,000.29	-	-	537,000.29
1、本期提取	-	-	-	1,201,684.28	-	-	1,201,684.28
2、本期使用	-	-	-	664,683.99	-	-	664,683.99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0,615,480.95	-	973,240.94	12,301,396.38	53,029,118.57	266,919,236.84

(3)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26,361.58	5,936,239.20			7,913,267.16	57,431,585.19	105,407,45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126,361.58	5,936,239.20	-		7,913,267.16	57,431,585.19	105,407,45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873,638.42	134,679,241.75	-	436,240.65	756,181.94	-37,089,992.14	124,655,31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4,219,069.97	64,219,06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98,000,000.00	-	-	-	-	10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98,000,000.00	-	-	-	-	10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421,907.00	-54,421,907.00	-4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21,907.00	-6,421,907.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8,000,000.00	-4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873,638.42	36,679,241.75	-	-	-5,665,725.06	-46,887,155.1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15,873,638.42	36,679,241.75	-	-	-5,665,725.06	-46,887,155.11	-
（五）专项储备	-	-	-	436,240.65	-	-	436,240.65
1、本期提取	-	-	-	1,182,714.26	-	-	1,182,714.26
2、本期使用	-	-	-	746,473.61	-	-	746,473.61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0,615,480.95	-	436,240.65	8,669,449.10	20,341,593.05	230,062,763.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企业合并

（1）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①亿美科

企业名称	亿美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28号中华大厦16楼
注册资本	1,100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1日
主要从事	投资、国际贸易及科技研发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2年至2014年

②大将泽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大将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业务性质	生产型企业
注册资本	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加工通用机械零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2年至2014年（注）

注：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受让了大将泽另外30%的股权，大将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帕姆蒂昊宇

企业名称	东莞帕姆蒂昊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三期工业区
业务性质	生产型企业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液态金属、合金零部件、模具及其模具制品、机械设备及其机械零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及技术输出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液态金属、合金零部件、模具及其模具制品、机械设备及其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58%
表决权比例	58%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4年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台之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业务性质	生产型企业
注册资本	1,600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2年至2014年（注）

注：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受让台之杰另外25%的股权，台之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台之杰	全资控股子公司	是	是	是

大将泽	全资控股子公司	是	是	是
亿美科	全资控股子公司	是	是	是
帕姆蒂昊宇	控股子公司	是	-	-

除帕姆蒂昊宇为 2014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

三、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已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5）00209 号《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经测试后未出现减值的，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率（%）
一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至以上	100

（三）存货的核算

-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十四）、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

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6-10	5-10	9.00-15.83
研发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设备	4-5	5-10	18.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10	18.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研发及管理软件	3-10
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	1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

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股份支付的分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租赁的核算方法

1、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

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

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

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的规定，公司于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规定对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比较期相关数据进行重分类。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增值税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继续实施上述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台一盈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二）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台之杰	25%	25%	25%
大将泽	25%	25%	25%
亿美科	16.5%	16.5%	16.5%

1、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粤科高字[2013]27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亿美科为香港公司，就来源于香港的利润缴纳 16.5%的利得税。

（三）地方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税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六、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分类的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581.62	25,942.88	30,390.91
数控机床	65,710.90	23,885.19	28,053.29
其中：电加工机床	3,492.96	4,244.55	5,363.61
加工中心	62,217.95	19,640.64	22,689.67
数控机床配件	1,066.21	2,057.69	2,337.62
经营租赁	2,804.51	-	-
二、主营业务成本	45,318.93	17,764.63	17,094.06

数控机床	43,473.48	16,138.22	15,656.68
其中：电加工机床	2,594.94	3,099.66	3,400.52
加工中心	40,878.55	13,038.56	12,256.17
数控机床配件	648.07	1,626.42	1,437.38
经营租赁	1,197.37	-	-

（二）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下游应用领域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581.62	25,942.88	30,390.91
模具行业	6,085.04	7,740.26	9,598.94
消费电子领域	62,430.37	16,144.93	18,454.34
其他	1,066.21	2,057.69	2,337.62
二、主营业务成本	45,318.93	17,764.63	17,094.06
模具行业	4,821.26	6,236.45	6,593.64
消费电子领域	39,849.60	9,901.77	9,063.05
其他	648.07	1,626.42	1,437.38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兼并之行为。

八、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天衡会计师对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090 号专项鉴证报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9	2.85	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44	346.25	11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1	-	11.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	-0.86	32.44
税前合计	61.62	348.24	157.93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6.56	52.20	29.53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55.05	296.04	1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825.45	3,864.56	6,565.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40%	7.6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770.40	3,568.52	6,437.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拨付的技术研发、省级技术中心补助、技术创新补助、企业转型资金等，本公司在收到的当期计入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依赖。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5	718.78	344.31	47.90%
机器设备	6-10	16,594.13	14,346.27	86.45%
办公设备	3-5	400.61	214.39	53.51%
其他设备	3-5	2,045.57	1,835.52	89.73%
合计		19,759.09	16,740.49	84.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413.78 万元，累计折旧为 915.3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498.4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72.20 万元，累计折旧为 94.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7.58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921.02 万元的机器设备已设置抵押，用于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研发及管理软件	外购	3-10	200.11	152.87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1,787.46	1,715.96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10	1,958.57	1,958.57
合计			3,946.14	3,827.40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40,129.34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32,356.34 万元，担保借款 5,000.00 万元，抵押借款 2,300.00 万元，质押借款 473.00 万元。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关联自然人朱祥先生的借款余额为 10,500.00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248.15 万元。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6,826.27 万元，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4,470.72	14,470.72	14,470.72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371.62	318.93	104.36
盈余公积	2,680.21	1,230.14	866.94
未分配利润	13,336.51	6,461.13	2,959.77
其他综合收益	-32.80	-33.71	-2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6.27	28,447.22	24,377.9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6.27	28,447.22	24,377.97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75	-4,938.47	3,08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63	-4,493.81	-5,5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8	6,235.07	6,789.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1	-9.88	-1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9	-3,207.09	4,344.41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30,356.34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经东莞市商务局东商务资（2014）677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帕姆蒂昊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同意，公司与伟皓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共同投资设立帕姆蒂昊宇，帕姆蒂昊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公司出资 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8%，伟皓科技出资 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2%，全体股东出资自帕姆蒂昊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截至目前，公司已出资人民币为

50 万元、折合美元 81,267.78 元，伟皓科技出资 10 万美元。

（2）对外经营租赁承诺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捷普科技签订《机器设备租赁合约》，公司向捷普科技出租 750 台生产的机器设备，租赁期为三年，捷普科技按月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其中 3 轴 CNC 机器每台每月租金为 7500 元（含税）、4 轴 CNC 机器每台每月租金为 8500 元（含税）、抽油烟机每台每月租金为 30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7 月累计向捷普科技出租 750 台 3 轴 CNC 机器设备。合同约定，公司保证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将租赁物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其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或信托等权利限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鼎祥达光电就追偿货款涉及一起未了结诉讼，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的“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1）控股股东台一香港拟将其在公司 9.71%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永璟公司，此次转让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673.92 万元为计价基础，转让价格为 5.94 元/股。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4,061.55 万元、盈余公积 1,180.2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758.24 万元（合计 27,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由 6,000 万元人民币（6,000 万股）增加至 33,000 万元人民币（33,000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总数 27,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时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粤商务资字（2015）152 号批复文件，已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3）2015年5月6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IFELC13DS336919-L-02、IFELC13DS3369110-L-02、IFELC13DS3369111-L-02、IFELC13DS3369112-L-02《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租赁公司，上述设备在租赁日账面价值为 594.76 万元，转让价格为 578.53 万元，远东租赁公司受让上述设备后，返租给公司，租赁期限 24 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金额为 616.31 万元，远东租赁公司于每月等额收取租金及利息，租赁期满后，公司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租赁物留购价 312.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1	2.03	2.73
速动比率	0.71	1.02	1.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4%	42.97%	1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1%	38.84%	3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4.74	4.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73%	0.44%	0.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2.5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37	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90.72	5,687.26	10,156.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3,825.45	3,864.56	6,56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70.40	3,568.52	6,437.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4	9.34	3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8	-0.82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3	0.72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0%	14.69%	3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4%	13.56%	36.4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4	0.644	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	0.595	1.207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仅在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1 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东莞盈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主要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盈拓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0,860.87	10,860.87	11,486.91	626.04	5.76
非流动资产	2,210.00	2,210.00	2,532.42	313.42	14.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92.84	1,792.84	2,094.33	301.49	16.82
固定资产	328.83	328.83	370.16	41.33	12.57
无形资产	21.30	21.30	34.79	13.49	63.30
长期待摊费用	24.14	24.14	24.1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8	42.88	0.00	-42.88	-100.00
资产合计	13,070.87	13,070.87	14,010.33	939.47	7.19
流动负债	3,809.32	3,809.32	3,809.3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809.32	3,809.32	3,809.3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61.55	9,261.55	10,201.02	939.47	10.14

本次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1.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01.02 万元，评估增值 939.47 万元，增值率为 10.14%，其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3、账务处理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份公司成立时折股的参考依据，本公司并没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八、历次验资报告

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进行 9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06年2月21日	台一香港第一期出资港币599.976万元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06]第54003号
2	2007年6月27日	台一香港第二期出资港币199.988万元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07]第54021号
3	2008年3月19日	台一香港第三期出资港币899.964万元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08]第54009号
4	2008年9月28日	台一香港第四期出资港币300.072万元	东莞市忠证会计师事务所	东忠证所验字[2008]第182号
5	2010年10月14日	台一香港第五期出资港币350万元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1601163号
6	2011年1月7日	台一香港第六期出资港币1,250万元、广东通盈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1601002号

		出资港币111万元		
7	2012年2月27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12）00010号
8	2012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新增股本1,000万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12）00075号
9	2015年5月15日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000万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验字（2015）00047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主要产品是电加工机床和加工中心。按照国内机床行业一般的业务模式，本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结构设计、整机组装、检测，机床的功能部件通过外购或外协取得，这种“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模式反映在资产结构的特点是流动资产占比高、资产结构轻。投资者可结合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阅读，便于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节内容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本公司选取了以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 7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总量变化

（1）本公司资产总量变化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94,129.94	77.17%	35,750.88	76.86%	28,863.60	82.59%
非流动资产	27,851.67	22.83%	10,760.80	23.14%	6,084.95	17.41%
合 计	121,981.61	100.00%	46,511.67	100.00%	34,948.5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销售收入实现翻番，以及研发投入、生产投入加大，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较 2013 年末增长 162.26%。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0%以上，占比较高，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①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数控机床，机床设备单价高、加工周期较长，且机床关键功能部件等原材料公司主要采购国内外知名品牌，为了保证交货期，公司一般会备一定库存，导致存货规模较大；②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和模具制造商，采购数控机床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客户一般会要求一定的账期，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大；③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厂房，厂房均采用长期租赁的方式取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从资产结构变化来看，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59%、76.86%和77.17%。2013年及2014年的流动资产占比较2012年下降，主要系①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开工建设厂房、研发楼；②2014年，公司将自产CNC设备经营出租给客户，该部分出租设备由存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③ 2014年，公司立式液态金属压铸机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增大。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898.74	4.14%	5,449.19	15.24%	9,089.46	31.49%
应收票据	32,157.05	34.16%	248.85	0.70%	130.07	0.45%
应收账款	21,791.82	23.15%	11,070.34	30.97%	10,076.66	34.91%
预付账款	566.69	0.60%	485.57	1.36%	211.28	0.73%
应收利息	13.21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495.29	0.53%	347.59	0.97%	102.48	0.36%
存货	33,960.74	36.08%	17,720.59	49.57%	9,007.29	3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6.40	1.32%	428.75	1.20%	246.36	0.85%
流动资产合计	94,129.94	100.00%	35,750.88	100.00%	28,863.60	100.00%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均在 95%以上，且流动资产结构的变化与公司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有密切关系。

本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整机或配件，由公司负责运送至客户，客户负责签收，本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客户签收单回执确认收入。客户一般会预付部分货款，在机器交付后支付大部分货款，预留小部分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结束后结清。报告期销售占比较大的比亚迪与公司的一般结算方式略有差异，公司运送至比亚迪的机器需经比亚迪内部确认入库后视为交付，签收验收回执单，通知公司开具发票，一般在发票开具的 30-90 天内付款，且一般是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这样从公司确认收入到收到承兑汇票之间就有 30-90 天的时间间隔。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7.12	0.44%	6.06	0.11%	4.33	0.05%
银行存款	3,619.46	92.84%	4,793.40	87.97%	8,002.23	88.04%
其他货币资金	262.16	6.72%	649.73	11.92%	1,082.90	11.91%
合计	3,898.74	100.00%	5,449.19	100.00%	9,089.4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89.46 万元、5,449.19 万元和 3,898.74 万元。公司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2 年 8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溢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吸收投资 10,800 万元所致。

本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与 2012 年末相比大幅度减少，一方面系 2013 年末公司存货占用金额较 2012 年年末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下降，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大幅减少。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成倍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均成倍增加，且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0,498.42 万元的自产 CNC 机

器以经营租赁方式销售，使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下降所致。另外，公司在 2014 年研发支出、在建工程的投入均较大，导致了 2014 年末货币资金的减少。

（2）应收票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0.07 万元、248.85 万元、32,157.05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1	248.85	130.07
商业承兑汇票	32,137.14	-	-
合计	32,157.05	248.85	130.07

各年度应收票据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248.85	130.07	161.40
加：本期增加	36,934.25	1,488.73	1,128.99
减：本期背书转让	3,081.10	1,037.96	532.04
本期贴现	1,822.25	-	-
本期到期收款	122.69	332.00	628.27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2,157.05	248.85	130.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且均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公司部分销售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所收承兑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以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后，或者用于向银行贴现，或者背书转付给供应商，仅有很少部分会持有至到期日。

201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大幅度上升，一方面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票据随之增加，另一方面系客户比亚迪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用该承诺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票据票面金额为 30,356.34 万元，因银行附有追索权，公司账面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导致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形。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376.79	11,706.10	10,618.63
坏账准备	1,584.96	635.76	541.97
应收账款净额	21,791.82	11,070.34	10,076.66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3.15%	30.97%	34.91%
应收账款净额/资产总额	17.86%	23.80%	28.8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76.66 万元、11,070.34 万元和 21,791.8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91%、30.97%和 23.15%，相对比较稳定；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3%、23.80%和 17.86%，比例逐步下降，与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逐渐提升有关。

②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21,791.82	96.85%	11,070.34	9.86%	10,076.66
营业收入	69,997.04		26,571.77		30,556.2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1.13%		41.66%		32.98%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加，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21.48 万元，增长 96.85%。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43%，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所致。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98%、41.66%和 31.13%。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下滑明显，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度下降 3,984.5 万元，且 2013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01%，而 2012 年度该指标为 6.27%，使得年末较多的应收账款还在账期内，从而使当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531.82	99.20%	1,126.59	21,405.23
	一至二年	81.97	0.36%	8.20	73.77
	二至三年	97.45	0.43%	48.73	48.72
	三年以上	1.45	0.01%	1.45	0.00
	合 计	22,712.69	100%	1,184.97	21,527.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60.86	97.05%	568.04	10,792.82
	一至二年	262.50	2.24%	26.25	236.25
	二至三年	82.54	0.71%	41.27	41.27
	三年以上	0.20	0.00%	0.20	0.00
	合 计	11,706.10	100%	635.76	11,070.3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399.52	97.94%	519.98	9,879.54
	一至二年	218.91	2.05%	21.89	197.02
	二至三年	0.20	0.01%	0.10	0.10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10,618.63	100%	541.97	10,076.66

报告期内，本公司 97%以上的应收账款在一年期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本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评级。对于一般客户原则上采取客户先预付部分货款、再发货的政策，后续还通过到期机器自动密码锁定、付款开启的措施督促客户及时付款；对于一些大型客户采用“一个客户一议”的原则，接单时谈判货款的具体结算方式，因公司客户的信用良好，基本上是按照信用期按时付款，公司也安排专人对客户的订单跟踪，保证回款及时。从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上都在正常的信用结算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基本已于到期日前正常收回。

本公司根据客户结构和信用特征，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还从稳健出发，每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进行逐项风险评估，2014 年公司单项计提了一项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鼎祥达光电 664.10 万元的货款，由于该公司未能按销售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对其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已审

结，公司胜诉，鼎祥达光电尚未履行判决。本公司综合判断后计提 400.00 万元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60.23%。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取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具体计提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50%、3 年以上 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较为稳健，计提充分。

③最近一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155.20	1 年以内	17.77%	207.76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70.64	1 年以内	8.43%	98.53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299.76	1 年以内	5.56%	64.9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81.92	1 年以内	11.47%	134.10
	比亚迪（小计）	10,107.52	-	43.24%	505.38
2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2,370.20	1 年以内	10.14%	118.5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2.88	1 年以内	0.23%	2.64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44	1 年以内	0.01%	0.12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1.95	1 年以内	0.01%	0.10
	富士康（小计）	2,427.47	-	10.38%	121.37
3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49.51	1 年以内	10.91%	127.48
4	广东国泰达鸣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023.50	1 年以内	8.66%	101.18
	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	6.50	1 年以内	0.03%	0.33
	国泰（小计）	2,030.00		8.68%	101.50
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6.87	1 年以内	7.13%	83.34
合 计		18,781.37	-	80.34%	939.07

注：上述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合并计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80.34%，相对集中。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回款	回款比例
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155.20	3,561.60	85.7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70.64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299.76	1,005.17	77.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81.92	-	-
	比亚迪（小计）	10,107.52	4,566.77	45.18%
2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2,370.20	1,658.32	69.96%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2.88	26.44	50.00%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44	-	-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1.95	1.95	100%
	富士康（小计）	2,427.47	1,686.71	69.48%
3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49.51	1,491.54	58.50%
4	广东国泰达鸣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023.50	427.50	21.12%
	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	6.50	-	-
	国泰（小计）	2,030.00	427.50	21.12%
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6.87	636.78	38.20%
合 计		18,781.37	8,809.30	46.90%

④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金额为 525.77 万元。

（4）预付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 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1.28 万元、485.57 万元和 566.69 万元，一年期以内的占 95%以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1.36%和 0.8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较为稳定，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部分进口设备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鈞达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5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波市海曙泽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2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预付海关进口税金	其他	31.35	1 年以内	关税
云南惠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意大利 INDUSTRIAL FRIGO S.R.L	供应商	21.7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 计		147.91		

（5）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48 万元、347.59 万元和 49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97%和 0.53%。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赁厂房所缴纳的押金、以及公司为融资租赁设备向租赁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方	139.19	1-2 年	保证金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方	78.77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东莞市财政局生态园分局	其他	51.00	1-4 年	保证金
东莞市达成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方	41.79	1-2 年	押金
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其他	38.85	1-2 年	押金
合 计		349.60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9,007.29 万元、17,720.59 万元和 33,96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21%、49.57%和 36.08%。

存货规模和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018.81	35.39%	7,012.24	39.57%	4,075.77	45.25%
在产品及半成品	10,417.37	30.67%	5,961.99	33.64%	3,818.14	42.39%
产成品	11,524.56	33.93%	4,746.36	26.78%	1,113.37	12.36%
其中：库存商品	2,587.63	7.62%	4,449.96	25.11%	832.22	9.24%

发出商品	8,936.93	26.32%	296.39	1.67%	281.15	3.12%
合计	33,960.74	100.00%	17,720.59	100.00%	9,00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步增加，这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有关。2012 年公司进入富士康的采购供应商名录，以后又陆续成为比亚迪、捷普科技等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与这些客户的业务关系是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由于报告期内对这些客户的销售规模占比较大，因此期末存货规模及构成与订单规模和在手订单的进度有关。

①存货总体规模变动分析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713.30 万元，增长 96.74%。这是由于 2012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其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为 66.55%，按照富士康的要求公司以定制机（不含控制器和钣金）的形式提供产品，定制机交付后，富士康自行采购控制器和钣金再进行组装装配，因此公司的生产周期短，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周转较快，且 2012 年度公司对大客户富士康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5-9 月。而 2013 年的销售以整机产品为主，公司全部装配完毕、调试合格后再交付给客户，生产工序拉长，且客户的订单又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备料及产成品增多，2013 年末的原材料、产成品余额较 2012 年分别增加 2,936.47 万元、3,632.99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240.15 万元，增长 91.6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相应地原材料采购及在产品、库存增加，另一方面 2014 年末公司对比亚迪的发出商品有 580 台 CNC 机器，期末余额为 8,271.81 万元。

②存货构成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075.77 万元、7,012.24 万元和 12,018.81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5.25%、39.57%和 35.39%，比例较高但逐步下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毛坯、钣金、控制系统、机床功能部件（主轴、导轨、线轨、轴承、刀库）等，由于订单比较集中，且部分零部件需要一定的采购时间，为了满足生产的需求避免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延误产品交付使用，公司一般会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原材料的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主要销售整机产品为主，库存商品占比逐步提高，原材料占比结构性地下降。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113.37 万元、4,746.36 万元和 11,524.76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12.36%、26.78%和 33.93%，比例逐步上升。2014 年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至 8,936.93 万元所致，其中含 12 月已向比亚迪交货的 580 台 CNC 机器设备，因比亚迪尚未对这批机器设备验收确认，公司未取得相应的验收确认单。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4.86	0.13%	-	-	-	-
固定资产	16,740.49	60.11%	4,916.17	45.69%	3,803.68	62.51%
在建工程	4,300.87	15.44%	1,843.12	17.13%	11.96	0.20%
无形资产	3,827.40	13.74%	1,877.71	17.45%	1,926.24	31.66%
开发支出	358.89	1.29%	227.12	2.1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0.75	2.52%	333.46	3.10%	148.51	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17	1.14%	232.75	2.16%	194.57	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24	5.64%	1,330.47	12.36%	-	-
合 计	27,851.67	100.00%	10,760.80	100.00%	6,084.95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运输设备	344.31	2.06%	426.57	8.68%	406.87	10.70%
机器设备	14,346.27	85.70%	3,608.10	73.39%	2,574.53	67.69%
办公设备	214.39	1.28%	233.18	4.74%	191.90	5.05%

其他设备	1,835.52	10.96%	648.32	13.19%	630.38	16.57%
合 计	16,740.49	100.00%	4,916.17	100.00%	3,803.68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3.68 万元、4,916.17 万元和 16,740.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51%、45.69%和 60.1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公司扩大产能及进行液态金属产业化研发增加了设备投入。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系公司将自产 750 台 CNC 设备经营性出租给客户，在财务核算上将其由存货科目转为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1,413.78 万元。

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将进口的部分大型生产加工设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做售后回租业务，该部分资产形成融资租赁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17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72.20	94.62	-	1,077.58
合计	1,172.20	94.62	-	1,077.58

②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行生产的 CNC 机器设备出租给捷普科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租规模为 750 台。该部分机器设备在租赁期开始日按成本转为固定资产，金额为 11,413.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413.78	915.37	-	10,498.42
合计	11,413.78	915.37	-	10,498.42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300.87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的 50 亩土地上开始建设厂房、研发办公大楼，目前项目仍在建设中。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及管理软件	152.87	4.00%	126.00	6.71%	138.78	7.20%
土地使用权	1,715.96	44.72%	1,751.71	93.29%	1,787.46	92.80%
专有技术	1,958.57	51.28%	-	-	-	-
合计	3,827.40	100.00%	1,877.71	100.00%	1,926.24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末的无形资产增加 1,958.57 万元，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立式液态金属压铸机开发完成，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亦无抵押、质押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无形资产。

（4）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358.89	227.12	-
其中：开发支出增加	2,613.97	1,042.54	-
开发支出减少	2,482.20	815.42	719.26
其中：转入无形资产	1,958.57	-	-
转入当期损益	323.29	815.42	719.26
转入库存商品	200.34	-	-

本公司每年就数控机床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经公司技术中心确认立项的研发项目组织人员开发，一般将当期发生的研发支出列入当期损益。公司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液态金属产业化相关的技术，包括立式液态金属压铸机、非晶金属合金材料与其压铸制程及后处理的开发、切割非晶合金材料的激光切割机的开发，由于液态金属产业化相关技术为新技术，属国内首创，公司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如果研发成功，对于公司业务转型及技术领先都具有较大的价值，为此本公司将相关的研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了“立式液态金属压铸机”的技术研发，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将开发阶段的支出 1,958.57 万元全部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截至 2014 年末，“非晶金属合金材料与其压铸制程及后处理”、“切割非晶合

金材料的激光切割机”仍在研发阶段，合计开发投入 358.89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98.10	277.42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49.55	22.43
	其他	115.45	17.32
	合 计	1,963.10	317.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01.30	138.3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62.46	24.37
	其他	318.94	70.00
	合 计	1,182.69	232.7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6.05	128.62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94.78	44.22
	其他	104.36	21.73
	合 计	975.19	194.5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57 万元、232.75 万元和 317.17 万元、主要源于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等资产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合并报表时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等所致。

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科目主要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77.42 万元。公司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高，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摊销，不存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因此，公司并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报告期内除母公司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有大将泽和台之杰，其中台之杰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制作电箱及加工部分数控机床机架销售给母公司，对外销售较少，大将泽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床部件加工，一部分

对外，多余产能则协助母公司加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合并报表时，针对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确认为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51 万元、333.46 万元和 700.75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租赁用厂房的弱电工程费用、办公楼装修费等。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租赁横沥镇西城科技园三区厂房和办公楼而发生的改造工程费及装修费。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售后租回损失	60.15	58.93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511.09	1,271.53	-
合 计	1,571.24	1,330.47	-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待摊售后租回损失是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与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的摊余价值。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129.34	47.12%	10,000.00	55.36%	3,408.48	32.24%
应付票据	873.87	1.03%	1,892.09	10.47%	3,112.54	29.45%
应付账款	20,059.40	23.56%	4,161.92	23.04%	2,779.27	26.29%
预收账款	4,157.04	4.88%	49.20	0.27%	25.28	0.24%
应付职工薪酬	1,152.76	1.35%	811.52	4.49%	953.62	9.02%
应交税费	1,528.54	1.79%	177.26	0.98%	270.33	2.56%
应付利息	268.97	0.32%	20.08	0.11%	5.81	0.05%
应付股利	5,500.00	6.46%	-	-	-	-

其他应付款	10,678.40	12.54%	20.90	0.12%	15.26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71	0.68%	439.90	2.44%	-	-
其他流动负债	115.45	0.14%	70.06	0.39%	-	-
流动负债合计	85,044.49	99.87%	17,642.94	97.67%	10,570.59	100.00%
长期应付款	110.85	0.13%	421.51	2.33%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10.85	0.13%	421.51	2.33%	-	-
负债合计	85,155.34	100.00%	18,064.45	100.00%	10,570.5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公司全部负债金额的 97% 以上，长期负债占公司全部负债金额的比例不到 3%。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项目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全部负债金额比重为 70% 以上。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公司的短期借款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2,356.34	2,000.00	1,200.00
担保借款	5,000.00	5,000.00	1,074.81
抵押借款	2,300.00	3,000.00	-
质押借款	473.00	-	1,133.67
合 计	40,129.34	10,000.00	3,408.48

2012 年，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股东资本投入 10,800 万元，使公司的资金较为充裕，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总体上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不大。

2013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及生产模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 2012 年的定制机（富士康定制，该机器不含控制器和钣金罩）转变为以生产、销售加工中心整机为主，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另外 2013 年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储备的存货占用较多的货币资金，同时信用期内客户占用资金增加，公司扩大了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规模。

2014 年，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另外，公司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0,356.34 万元向银行申请贴现，因上述票据贴现银

行附有追索权，公司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账面记入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承兑期限为 6 个月以内。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3,112.54 万元、1,892.09 万元和 873.87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逐步减少，本公司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与采购量的增长变动没有必然的联系，各期末余额的大小是与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银行的信用额度以及和供应商谈判的信用期有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的运费、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20,024.62	99.83	4,159.04	99.93	2,775.88	99.88
一至二年	34.78	0.17	2.88	0.07	3.39	0.12
合 计	20,059.40	100	4,161.92	100	2,779.27	100

本公司的信用良好，与供应商的合作较为长期，公司的应付账款基本上都是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泽菱工控	供应商	4,552.50	一年以内	采购材料
钰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68.43	一年以内	采购材料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13.70	一年以内	采购材料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3.48	一年以内	采购材料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3.72	一年以内	采购材料
合 计		12,341.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欠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金额分别为 25.28 万元、49.20 万元、4,157.04 万元。

本公司对零星小客户、首次交易的客户一般采取预收款结算模式，以规避销售回款风险，发生额都不大。2014 年 12 月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捷普科技签订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收对方租赁款项，截至 2014 年末预收经营租赁款余额为 4,112.49 万元。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79	785.17	915.3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22.62	22.13	28.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	4.22	9.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1,152.76	811.52	953.62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每月月中发放上一月工资，每年农历新年左右发放上一年度奖金。因此，每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是应付上一年的 12 月员工工资及年终奖金。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53.62 万元、811.52 万元和 1,152.76 万元，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业绩下滑，奖金总额下降所致；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员工的年末奖金总额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5.36	27.26	214.44
企业所得税	1,065.59	114.19	2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6	2.39	8.42
教育费附加	30.76	2.39	8.42
印花税	7.16	10.74	0.43
堤围费	3.27	5.03	0.71
个人所得税	89.61	15.26	11.68
营业税	6.03	0.00	0.00
合计	1,528.54	177.26	27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组成，二者占比 80%以上。公司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较大，系公司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7）应付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累计实现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5,5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股利金额为 5,500 万元。

（8）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15.26 万元和 20.90 万元，2014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增加，达到 10,678.40 万元，是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朱祥先生借款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朱祥先生个人款 10,5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指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3 年度开始，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部分进口设备售后回租，从而形成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2.24	439.90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47	-	-
合计	580.71	439.90	-

（10）其他流动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0.06 万元和 115.45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的 70.06 万元为预提的房屋租金，2014 年末的 115.45 万元主要系预提的维修费用，该项费用针对本公司向捷普科技出租的机器设备所需要的维修保养费用计提，计提的依据主要是售后维护人员工资、差旅费及零部件的更换。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2013 年 10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该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公司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为 1,248.77 万元，公司将未来一年内需要付的款项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将超过一年才需支付的款项划分为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初始金额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11-4	2015-11-4	6.15%	499.93	-	216.21	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5-12-20	6.15%	106.36	-	49.92	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5-12-20	6.15%	155.54	-	73.00	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5-12-20	6.15%	175.50	-	82.37	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	2014-9-2	2016-9-2	6.00%	227.71	81.04	-	担保

单 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初始金额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借款 条件
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9-9	2016-9-9	6.00%	83.76	29.81	-	担保
合 计				1,248.80	110.85	421.5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2.03	2.73
速动比率（倍）	0.71	1.02	1.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4%	42.97%	1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1%	38.84%	30.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90.72	5,687.26	10,156.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4	9.34	35.59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逐步走低，资产负债率在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融资仍然是最主要的渠道，导致公司的负债水平增加。

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保持了较高的周转率，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规模大型的消费电子零部件加工厂商，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应收账款能够在正常的结算周期收回，保持了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公司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另外，本公司十分注重外部融资风险的控制，保持合理的融资规模，从未出现过借款、票据到期不能按时归还的情况，公司的负债水平仍在合理范围内。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2.5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37	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在 2012 年较高，2013 年下滑，2014 年又回升。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富士康

定制机（不含控制器，从而减少了装配调试工序）为主，生产工序短，生产耗时少，材料周转快，单一大客户为富士康，销售回款比较及时，表现出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2013 年开始，公司的生产、销售主要以整机产品为主，需要完成从产品设计、加工、装配到组装、检测等完整的流程，生产耗时长，客户的回款一般有 3-12 个月的账期，使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下降。由于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存货周转能力指标有所回升。2012 年、2014 年的单一大客户分别为富士康、比亚迪，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能够在正常的结算周期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平稳。2013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降，且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年末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率	金额	增长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997.04	163.43%	26,571.77	-13.04%	30,556.27
营业利润	16,430.57	301.52%	4,092.08	-55.23%	9,141.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88	-83.17%	409.38	17.93%	347.13
利润总额	16,499.45	266.54%	4,501.46	-52.56%	9,488.25
净利润	13,825.45	257.75%	3,864.56	-48.47%	7,49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0	259.38%	0.64	-41.28%	1.2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波动较大。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13.04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下降约 50 个百分点，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富士康定制机（不含控制器和钣金外罩，从而减少了装配调试工序）为主，由于是客户订制产品，公司专业设计、生产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以整机为主，主要产品在公开市场的价格比较透明，主要客户一般以招标的形式选定设备供应商，产品毛利

率下降，导致利润下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63.43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翻番增长，利润增长与收入增长一致，主要是公司的规模效应显现，整体利润水平上升。

此外，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581.62	99.41%	25,942.88	97.63%	30,390.91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415.42	0.59%	628.89	2.37%	165.36	0.54%
合 计	69,997.04	100.00%	26,571.77	100.00%	30,556.27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电加工机床、加工中心机床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数控机床制造过程中的边角料收入及数控机床维修费收入等。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2、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控机床	68,515.42	98.47%	23,885.19	92.07%	28,053.29	92.31%
其中：电加工机床	3,492.96	5.02%	4,244.55	16.36%	5,363.61	17.65%
加工中心 (含经营租赁)	65,022.46	93.45%	19,640.64	75.71%	22,689.67	74.66%
数控机床配件	1,066.21	1.53%	2,057.69	7.93%	2,337.62	7.69%
合计	69,581.62	100.00%	25,942.88	100.00%	30,390.91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以加工中心为主。如将加工中心因经营租赁实现的租金收入纳入，加工中心的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 22,689.67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5,022.46 万元，增幅 186.57%。公司生产销售的加工中心主要是面向消费电子提供加工金属部件的 CNC 设备，2012 年至 2014 年，面向消费电子

销售的加工中心实现收入分别为 18,454.34 万元、16,144.93 万元和 62,430.3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2%、62.23%和 89.72%，是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也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处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行业	6,085.04	8.75%	7,740.26	29.84%	9,598.94	31.58%
其中：电加工机床	3,492.96	5.02%	4,244.55	16.36%	5,363.61	17.65%
加工中心	2,592.08	3.73%	3,495.71	13.47%	4,235.33	13.94%
消费电子行业	62,430.37	89.72%	16,144.93	62.23%	18,454.34	60.72%
其中：加工中心	62,430.37	89.72%	16,144.93	62.23%	18,454.34	60.72%
数控机床配件	1,066.21	1.53%	2,057.69	7.93%	2,337.62	7.69%
合计	69,581.62	100.00%	25,942.88	100.00%	30,390.91	100.00%

注：公司的加工中心除 MC-500 系列外，还有 F 系列、V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模具、机械制造等行业。

（1）加工中心收入变动分析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 年以来，消费逐步超越固定资产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动力。受此影响，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金属切削机床市场消费呈现下降，而面向消费品制造的金属切削机床保持增长，2014 年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的立式加工中心进口量同比增长 141.0%、产量增长 37.3%，保持了高速大幅增长。本公司的加工中心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情况趋于一致，2012 年公司为富士康提供加工智能终端金属部件的定制机后，又发展成为比亚迪、捷普科技等消费电子代工厂的设备供应商。2014 年，因国内手机品牌开始使用金属机壳，比亚迪等厂商加大了金属机壳加工的 CNC 产能投入，本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加工中心实现销售收入 47,359.80 万元，同期向其他厂商如东科讯、国泰精密等厂商销售合计 5,176.77 万元，使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

（2）电加工机床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加工机床的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5,363.61 万元逐年下降到

2014 年的 3,492.96 万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 2012 年度的 17.65% 下降到 2014 年的 5.02%。电加工机床为特型机床，主要用于塑料模具行业，在机床领域属于“小而众”的细分领域，加之近几年塑料模具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玩具、五金、塑胶等行业不景气，除汽车模具、高端模具之外，模具行业大都进入低迷期。公司在 2012 年顺利进入富士康的供应商体系后，主动调整了业务发展战略，进行了业务转型探索，将主营业务产品重点转向运用领域更宽、技术含量更高的加工中心，对于电加工机床只做老客户维护和市场更适销的产品，不进一步从事市场的拓展和营销，使电加工机床的业务自然萎缩。另外，为解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玉小姐的家族之间的同业问题，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新的电加工机床订单，除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和清理已有库存之外，公司不再从事电加工机床的生产、销售和研发，预计在 2015 年内将原有的电加工机床业务清理完毕。

（3）数控机床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配件的收入来源于电加工机床的电箱销售、加工中心的一些配套配件销售等，一般是根据公司的整机销售客户要求提供，销售较为零散。

（三）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直接材料	35,770.04	78.93%	13,771.32	77.52%	14,253.56	83.38%
其中：铸件类	6,051.54	13.35%	2,973.50	16.74%	7,632.22	44.65%
控制系统	13,283.18	29.31%	4,287.69	24.14%	1,216.72	7.12%
钣金类	2,796.00	6.17%	1,238.48	6.97%	676.65	3.96%
传动件类	5,728.07	12.64%	2,134.56	12.02%	2,145.10	12.55%
刀库	2,157.67	4.76%	633.29	3.56%	60.75	0.36%
其他	5,753.59	12.70%	2,503.80	14.09%	2,522.13	14.75%
2、制造费用	7,888.45	17.41%	2,409.72	13.56%	1,419.45	8.30%

3、动力费用	136.63	0.30%	103.08	0.58%	86.04	0.50%
4、直接人工	1,523.80	3.36%	1,480.51	8.33%	1,335.00	7.81%
合计	45,318.93	100.00%	17,764.63	100.00%	17,09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是材料成本，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83.38%、77.52%和 78.93%，稳中略有下降。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30%、13.56%和 17.41%，占比逐渐上升。

（1）2012 年度公司的加工中心产品以富士康定制机（不含控制器和钣金外罩，从而减少了装配调试工序）为主，销售收入占比 66.55%。因该定制机的生产工序短，生产耗时少，材料周转快，需要用工的人力少，因此材料消耗占比较高。同时因不含控制器、钣金等材料，铸件类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远高于 2013 年、2014 年的水平。

（2）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加工中心产品以整机为主，需要完成从产品设计、加工、装配到组装、检测等完整的流程，生产耗时长，后续装配流程需要使用大量人工。2014 年度因公司订单规模大幅度增加，在自有人工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部分装配工序外协的模式，该部分外协成本体现在 2014 年度制造费用中，因此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合计占比上升。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9,997.04	163.43%	26,571.77	-13.04%	30,556.27
营业成本	45,719.11	150.20%	18,273.31	6.43%	17,169.77
毛利	24,277.93	192.56%	8,298.47	-38.01%	13,386.50
综合毛利率	34.68%		31.23%		43.81%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43.81%，高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这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有关，详见本节“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4、主营业务分行业毛利率”的相关分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贡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数控机床：	22,237.42	91.65%	7,746.97	94.73%	12,396.60	93.23%
其中：电加工机床	898.02	3.70%	1,144.89	14.00%	1,963.10	14.76%
加工中心	21,339.40	87.95%	6,602.08	80.73%	10,433.50	78.47%
数控机床配件	418.14	1.72%	431.28	5.27%	900.24	6.77%
经营租赁	1,607.13	6.62%	-	-	-	-
合 计	24,262.69	100.00%	8,178.25	100.00%	13,29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加工机床毛利贡献占比逐步减少，加工中心产品毛利贡献比例逐步加大，由 2012 年度的 78.47% 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94.57%（含加工中心经营租赁毛利贡献），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数控机床	33.84%	1.41	32.43%	-11.76	44.19%
其中：电加工机床	25.71%	-1.26	26.97%	-9.63	36.60%
加工中心	34.30%	0.68	33.61%	-12.37	45.98%
数控机床配件	39.22%	18.26	20.96%	-17.55	38.51%
经营租赁	57.31%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7%	3.35	31.52%	-12.23	43.75%
综合毛利率	34.68%	3.45	31.23%	-12.58	43.81%

(1) 电加工机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电加工机床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60%、26.97% 和 25.71%。2013 年电加工机床毛利率同比下降 9.63 个百分点，2014 年电加工机床毛利率同比下降 1.26 个百分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应用行业模具行业景气度的影响，电加工机床的市场低迷，本公司的电加工机床产品虽然在业内具有品牌、规模优势，但销售下滑严重，为了消化库存，促进销售，电加工机床产品的价格普遍下调，其中占电加工机床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 DF 系列价格下调约 2% 左右，占比相对较小的 MF 系列和 TMF 系列，价格下调约 10% 左右，而公司的人员成本、制造费用等固化成本并没有同比减少，导致产品的毛利率不断下降。

（2）加工中心机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为 45.98%、33.61%和 34.30%。2012 年加工中心的毛利率较高，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较平稳。

虽然同为加工中心，但是 2012 年的产品类别与 2013 年、2014 年有较大差异。2012 年主要是富士康定制机，不是整机产品，2013 年、2014 年的加工中心是整机产品。2012 年富士康定制机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①定制机是按照富士康要求专门设计开发的产品，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且富士康要求的交货期短，公司在产品定价上有自主权。

②定制机因不含控制器和钣金外罩，从而减少了装配调试工序，材料周转快，生产用工少，因本公司交付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富士康加大了采购定制机数量，从而提高了单一产品的规模价值，盈利水平增加。

2014 年的加工中心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0.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的业务规模近乎 2013 年的 2 倍多，规模效应显现，总体盈利能力提高。

4、主营业务分行业毛利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模具行业	20.77%	1.34	19.43%	-11.88	31.31%
消费电子行业	36.17%	-2.50	38.67%	-12.22	50.89%
其他	39.22%	18.26	20.96%	-17.55	38.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7%	3.35	31.52%	-12.23	43.75%

报告期内，从机床产品应用的领域来看，公司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度高达 50.89%。近几年是国内消费电子采用 CNC 工艺加工智能终端金属机壳的产能布局“黄金期”，该类机床处于产销两旺，机床的供应者主要是国外品牌及国内少数几家机床企业，参与的竞争者不多，国内企业提供的机床在价格上具有优势，作为国内少数参与消费电子领域的机床企业之一，公司抓住了市场机遇，能够分享到市场黄金期带来的较好回报。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沈阳机床	26.76%	25.15%	25.44%
昆明机床	19.01%	21.24%	18.95%
秦川机床	14.44%	12.79%	15.71%
华中数控	28.08%	25.26%	24.12%
法因数控	31.63%	28.75%	30.91%
日发精机	37.83%	31.21%	36.65%
青海华鼎	22.42%	21.14%	19.35%
平均	25.74%	23.65%	24.45%
本公司	34.68%	31.23%	43.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约 20%，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均是 2013 年最低、2014 年上升。

2012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详见本节上述“3、（2）加工中心机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中，下游主要应用于模具制造、工程机械、船舶、工业金属零部件、汽车制造等领域，该领域除汽车制造领域景气度较好，其他领域在报告期内均处于产能过剩、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状态，总体盈利能力状况劣于景气度好的行业，如日发精机的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其综合毛利率也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6、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原材料价格分别提高与降低 5%和 10%的单因素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销售价格 变化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敏感 系数	毛利 变化率	敏感 系数	毛利 变化率	敏感 系数	毛利 变化率
-10%	2.87	-28.69%	3.17	-31.72%	2.28	-22.86%
-5%		-14.35%		-15.86%		-11.43%
5%		14.35%		15.86%		11.43%
10%		28.69%		31.72%		22.86%

表：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原材料价格 变化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敏感 系数	毛利 变化率	敏感 系数	毛利 变化率	敏感 系数	毛利 变化率
-10%	-1.87	18.69%	-2.17	21.72%	-1.27	12.86%
-5%		9.35%		10.86%		6.43%
5%		-9.35%		-10.86%		-6.43%
10%		-18.69%		-21.72%		-12.86%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度高于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1,467.19	2.10%	1,072.24	4.04%	1,418.05	4.64%
管理费用	2,372.08	3.39%	2,453.81	9.23%	2,151.91	7.04%
财务费用	2,716.63	3.88%	439.96	1.66%	237.55	0.78%
合计	6,555.90	9.37%	3,966.01	14.93%	3,807.51	12.4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总和逐年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6%、14.93%、9.37%。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2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期间费用规模较 2012 年度变化不大所致。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最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且来自单一客户的销售比较集中，在显现规模效应的同时，销售费用没有同比增加，费用占比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费用	325.90	22.21%	432.38	40.32%	469.84	33.13%
运输费用	828.45	56.47%	397.30	37.05%	620.80	43.78%
办公费用	48.91	3.33%	24.86	2.32%	21.37	1.51%

保险费	119.46	8.14%	53.40	4.98%	57.96	4.09%
差旅费	23.44	1.60%	20.96	1.96%	30.66	2.16%
产品推广费、展览费	90.61	6.18%	103.49	9.65%	168.99	11.92%
修理费	28.50	1.94%	37.89	3.53%	19.89	1.40%
其他费用	1.91	0.13%	1.94	0.18%	28.53	2.01%
合 计	1,467.19	100.00%	1,072.24	100.00%	1,418.05	100.00%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4.04%和2.10%，呈逐步下降趋势，在具体费用构成中，销售人员费用及差旅费在逐步下降，没有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人员和办事处以销售、拓展电加工机床业务为主，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等与销售业绩挂钩，因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加工机床销售规模在持续下降，发生的销售费用也相应降低。本公司加工中心的销售模式与电加工机床不同，加工中心的客户相对集中，且主要以招标的方式采购，公司一旦进入采购供应体系，只需要专人维护、负责业务，因此而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费用	876.51	36.95%	636.46	25.94%	645.43	29.99%
研究开发费	323.30	13.63%	815.42	33.23%	719.26	33.42%
折旧费	181.83	7.67%	151.92	6.19%	108.94	5.06%
无形资产摊销	43.86	1.85%	52.23	2.13%	2.62	0.12%
装修费	108.68	4.58%	98.11	4.00%	97.49	4.53%
租赁费	197.69	8.33%	174.55	7.11%	73.13	3.40%
差旅费	46.85	1.98%	74.37	3.03%	61.86	2.87%
办公费用	334.54	14.10%	216.88	8.84%	232.92	10.82%
基金及税金	141.00	5.94%	51.23	2.09%	31.29	1.45%
业务招待费	56.43	2.38%	37.26	1.52%	45.52	2.12%
审计、评估、咨询费	61.39	2.59%	145.40	5.93%	133.46	6.20%
合 计	2,372.08	100.00%	2,453.81	100.00%	2,151.91	100.00%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9.23%

和 3.39%，2014 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下降 5.84 个百分点，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很大，由于管理费用具有相对固定性，使得管理费用的增长比例小于收入的增长比例。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中比重较大的项目，2012 年、2013 年的比重占比达到 30%以上，2014 年公司的研发支出总额为 2,391.31 万元，其中的 1,958.57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仅为 323.30 万元，使 2014 年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492.12 万元，也使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687.89	539.54	274.27
减：利息收入	38.06	73.59	70.21
汇兑损益	50.95	-35.03	25.46
手续费支出	15.85	9.03	8.04
合 计	2,716.63	439.96	237.55

2014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大幅度增加，主要系该年度公司的销售规模成倍增加，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急剧增加，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使公司向银行贷款的额度受到很大限制，难以向银行筹措到业务急需的资金，为解决资金需要，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关于向朱祥先生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其他重要资产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其他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48.18 万元、132.72 万元和 996.80 万元，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6	0.33%	2.85	0.65%	1.48	0.3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9.25	42.61%	85.35	19.45%	239.52	61.86%
政府补助	73.44	52.81%	346.25	78.90%	112.16	28.97%
其他	5.92	4.26%	4.41	1.00%	34.02	8.79%
合 计	139.07	100.00%	438.86	100.00%	387.17	100.00%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7.17万元、438.86万元和139.07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两者合计占90%以上，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12.16万元、346.25万元和73.44万元。

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技术研发补助	12.50	38.05	5.78
加工贸易转型补贴	-	-	59.91
高新科技进步奖奖金	-	-	20.00
企业转型资金	-	-	26.08
省级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30.00	300.00	-
其他补助	30.94	8.20	0.39
合 计	73.44	346.25	112.16

3、营业外支出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0.03万元、29.47万元和70.19万元，主要是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和捐赠支出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3,825.45	3,864.56	7,499.89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61.62	348.24	157.94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6	52.20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70.39	3,568.52	7,371.4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数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1%、7.66%和0.4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

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75	-4,938.47	3,08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63	-4,493.81	-5,5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08	6,235.07	6,789.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91	-9.88	-1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9	-3,207.09	4,344.41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44.41 万元、-3,207.09 万元和-1,162.89 万元，最近三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净增加额为-25.57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公司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投入持续增大。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73.48	28,527.83	31,115.59
营业收入	69,997.04	26,571.77	30,556.27
销售收现比率	0.83	0.92	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20.38	26,534.11	19,425.38
营业成本	45,719.11	18,273.31	17,169.77
存货增加额	16,240.15	8,713.30	2,745.66
购货付现比率	0.69	0.84	0.8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272.75	-4,938.47	3,085.49
净利润	13,820.39	3,864.56	7,499.8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	0.60	-1.28	0.42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7；

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1.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均在 0.8 以上，表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指标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均在 0.8 以上，较为稳定，2014 年购货付现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在 4 季度末公司的生产及交货比较集中，采购材料和备货较多，对供应商的款项尚未付款。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主要受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余额、报告期发生的长期资产摊销金额等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3,825.45	3,864.56	7,499.89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329.82	-1,865.34	-5,42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40.00	452.37	2,817.15
存货的减少	-16,240.15	-8,713.30	-2,745.66
非经营活动净利润	1,181.84	367.87	272.79
其他[注]	2,795.44	955.37	6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75	-4,938.47	3,085.49

注：其他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等对净利润产生影响，但对报告期现金流不产生影响的项目。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为 7,499.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5.49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少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余额较年初增加 5,422.98 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余额较年初增加 2,817.15 万元，两者抵销后减少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05.83 万元；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745.66 万元，也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864.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8.47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1,865.34 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452.37 万元，两者抵销后减少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1,412.97 万元；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8,713.30 万元，也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3,825.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72.75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少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14,329.82 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21,040.00 万元，两者抵销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710.18 万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16,240.15 万元，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最近三年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511.14 万元、-4,493.81 万元和-18,808.63 万元。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11.14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东莞市生态园 50 亩土地及机器设备支付 4,715.52 万元。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东莞生态园厂房工程开始建设和购置部分机械设备等支付 5,380.10 万元。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0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部分自产的加工中心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该部分机器设备转为固定资产核算，账面价值为 10,498.41 万元。本年度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在购置机器设备的投入也较大，公司将立式压铸机的研究开发支出 1,958.57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上述因素使公司于 2014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9.56 万元、6,235.07 万元和 9,372.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新增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以及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而流出的现金，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公司筹措资金的规模持续加大。

从总体上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能满足公司目前正常运营的需要。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不足的矛盾，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购置生产、办公设备	13,880.64	2,597.60	2,611.69
厂房等建筑物建设	2,457.74	1,831.16	11.96
支付土地款、研发投入	2,005.80	3.70	1,901.99
合计	18,344.18	4,432.46	4,525.6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集中于东莞生态园区厂房的土地购置及其厂房工程建设投入、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购置及自产用于经营租出的加工中心的投入、立式液态金属压铸机开发投入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000410	沈阳机床	1.14	0.99	0.92	0.74	0.62	0.53
600806	昆明机床	1.37	1.32	1.41	0.67	0.67	0.48
000837	秦川机床	1.56	2.43	1.63	0.86	1.32	0.80
300161	华中数控	3.08	2.99	3.74	2.37	2.34	2.96
002270	法因数控	2.71	2.16	1.91	2.06	1.58	1.20
002520	日发精机	1.46	1.82	3.48	0.74	1.15	2.62
600243	青海华鼎	1.23	1.24	1.52	0.84	0.79	0.92
均值		1.79	1.85	2.09	1.18	1.21	1.36

本公司	1.17	2.03	2.73	0.71	1.02	1.84
-----	------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 2012 年末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末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本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翻番式增长，而营运资金缺口全部靠短期借款解决所致，而上市公司具有较多的融资渠道，可采取融资方式较多。

2、资产负债率指标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000410	沈阳机床	86.39%	83.37%	87.54%
600806	昆明机床	58.41%	50.85%	46.50%
000837	秦川机床	44.59%	50.55%	45.21%
300161	华中数控	31.81%	30.98%	24.66%
002270	法因数控	23.04%	28.34%	30.72%
002520	日发精机	48.23%	34.82%	22.68%
600243	青海华鼎	64.68%	64.50%	61.59%
均值		51.02%	49.06%	45.56%
本公司		69.81%	38.84%	30.2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 2012 年度本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10,800.00 万元，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2014 年度公司销售大幅增长，资金缺口公司全部采用债务融资所致。

（二）资产周转效率指标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000410	沈阳机床	1.06	1.19	1.32	1.19	1.50	2.29
600806	昆明机床	0.81	0.90	0.88	1.75	2.96	3.73
000837	秦川机床	2.54	1.65	1.51	6.98	6.13	7.04
300161	华中数控	1.80	1.77	1.85	2.09	2.02	2.23
002270	法因数控	1.98	1.97	1.43	3.16	4.32	3.89
002520	日发精机	1.07	0.89	1.12	3.50	2.23	3.47
600243	青海华鼎	1.89	1.77	1.89	2.34	2.81	3.22

均值	1.59	1.45	1.43	3.00	3.14	3.70
本公司	1.77	1.37	2.25	4.26	2.51	4.0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除 2013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外，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盈利能力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000410	沈阳机床	0.95%	0.85%	1.50%	-2.40%	-3.40%	-1.13%
600806	昆明机床	-17.08%	0.56%	-5.39%	-18.92%	-1.90%	-6.25%
000837	秦川机床	0.75%	-2.68%	1.07%	-2.45%	-4.39%	-1.27%
300161	华中数控	1.25%	1.18%	0.95%	-6.50%	-5.91%	-5.78%
002270	法因数控	3.14%	3.21%	3.37%	1.35%	2.25%	1.65%
002520	日发精机	7.54%	1.24%	9.23%	6.83%	0.93%	8.09%
600243	青海华鼎	-0.67%	2.09%	-6.36%	-4.09%	-8.45%	-9.53%
均值		-0.59%	0.92%	0.62%	-3.74%	-2.98%	-2.03%
本公司		39.10%	14.69%	37.14%	38.94%	13.56%	36.4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数控机床是个较大、较宽泛的行业，产品类型多，应用领域广，下游领域的景气度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本公司报告期内以小型数控机床为主，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本公司抓住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增长的机遇，报告期内获得较好的盈利水平。二、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小于上市公司。

（四）期间费率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000410	沈阳机床	7.99%	9.16%	9.85%	7.57%	8.09%	8.00%
600806	昆明机床	21.34%	15.31%	14.76%	13.37%	7.68%	8.90%
000837	秦川机床	9.13%	8.77%	8.42%	4.30%	4.31%	5.39%
300161	华中数控	25.83%	21.50%	22.25%	9.76%	10.11%	10.69%

002270	法因数控	15.09%	11.68%	14.07%	12.91%	11.28%	12.95%
002520	日发精机	13.63%	12.18%	10.04%	10.36%	9.55%	6.66%
600243	青海华鼎	13.08%	15.16%	15.07%	5.48%	6.55%	6.52%
均值		15.16%	13.39%	13.49%	9.11%	8.22%	8.44%
本公司		3.39%	9.23%	7.04%	2.10%	4.04%	4.6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与公司的销售模式有关。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评价

1、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良好。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最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末 99% 以上为一年以内，质量良好，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大型行业龙头企业，上述公司资金雄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无滞销情况，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高端机器设备全部进口且成新率高，运转良好。

（2）资产周转速度快，使用效率较高。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大客户均为信用良好、具有一定实力，同时运用积极有效的收款机制，从而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运用 ERP 系统，将严格的库房管理制度与“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政策相结合，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行业内较好水平。

2、财务困难

（1）资本实力不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20 亿元，净资产为 3.68 亿元，与国内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上市公司等公司相比，资本实力较弱。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

（2）资金来源的结构不尽合理。自 2012 年以来，公司进入消费电子加工制造装备市场，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近年来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

公司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中短期借款、短期的商业信用，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3、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机床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数控机床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提供生产设备，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如传统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技术工业、模具制造业等以及其他加工工业。下游行业的投资周期将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应用领域模具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运用于该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逐步下降。

2、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变化的影响

目前，消费电子制造领域是公司数控机床的主要应用领域，该领域的发展变化将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

消费电子产品是个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产品，未来若制造工艺改进，其他材料制造成本下降，消费电子结构件和外观件可能会向其他材料或工艺转移，公司现有产品的需求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消费电子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液态金属市场推广前景

液态金属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弹力、耐腐蚀及可压铸成型等一系列优良的特征，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结构件、外观件以及功能件，液态金属未来一旦规模化应用，公司凭借在液态金属的研发技术优势，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都会快速增长。

七、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的基本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规划》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草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开始实施。该草案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和可行性

1、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1）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65.64 万元、3,864.56 万元和 13,825.45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证股东未来三年获得现金分红回报。

（2）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5.49 万元、-4,938.47 万元和 8,272.75 万元。除 2013 年外，另外两个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公司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有助于保证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并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确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具备可行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一）企业愿景

本公司的愿景是“建百年企业，铸世界品牌”。

（二）经营理念

本公司的经营理念是以人为本、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质量取胜，结合产业发展方向，深入挖掘市场需求，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合作的方式，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线。优化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的流程，在实现企业发展和利润增长的同时，为员工、股东和社会提供最佳回报。

（三）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交货能力，高性价比的产品等优势在增强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判读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特定需求的新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争取在 3-5 年时间内，发展成为国内外先进的数控机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公司 2015 年发展计划

2015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是：

1、在产品的销售方面，加强对比亚迪、捷普科技、富士康等重点客户的维护和开发，通过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和高性价比方面的优势，增强客户的粘性，保持订单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再开发 1-2 家重点客户；

2、在市场营销方面，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并逐步建立经销商体系，增强市场的覆盖范围，充分利用间歇期的剩余产能，分散客户过度集中的经营风险；

3、在数控加工中心机的开发方面，完成 2.5 米龙门加工中心机和蓝宝石切削及磨边机的开发并实现销售，同时加快生产线自动上下料和在线检测的研发；

4、在液态金属产品方面，重点开发手表和 smart watch 等奢侈品市场，并逐步切入可穿戴设备、电子消费产品及信用卡等市场领域，通过产品的示范效应，推动液态金属产品的市场应用，并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的发展计划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层面：

1、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1）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建技术中心，购置国际先进的实验仪器、检测设备，吸引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建立和完善激励创新机制，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争取利用 2-3 年的时间，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为国家级技术中心，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数控机床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基地。

（2）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契机，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加工中心机领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下游电子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开发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更高的五轴金属加工中心机以及适合特殊材质加工要求的超硬材质金属加工中心机等的产品；并根据国防及军工市场情况，逐步、适量的生产 8 米的中大型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等产品，丰富产品结构；

二是利用公司在液态金属领域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产品方面，加强开发奢侈品配件、可穿戴设备、IT 产品等领域的产品应用，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在设备制造方面，在现有立式液态金属压铸设备的基础上，开发卧式压铸机和半固体成型压铸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生产需求；最后在整体解决方案方面，自主开发液态金属的打磨、抛光、激光切割、声音检测等配套设备，优化液态金属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是根据工业自动化的要求，通过嫁接外部资源或自主开发的方式，专注于标准化生产线的自动上下料和在线检测，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和终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人力资源计划

数控机床行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要求企业储备一定的研发人才，一批懂工程系统、懂用户工艺、了解国内外设备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对每一个现场生产人员的技术和经验等要求也比较高。机床行业各类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如高级技工的成长周期一般 3-5 年。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德才兼备 不拘一格”的求才标准和“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的企业文化甄选和吸纳拥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将人才战略融入企业的长期发展，逐渐形成了“人才促进发展、发展惠及人才”良性循环。在具体实施上，主要侧重如下两个方面：

（1）进一步扩充技术团队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将建立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构建平台，加强与大专院校合作，既使用好自有专业人才，又利用好国内外专家人才，实现研发平台的最大效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大技术、营销、管理和投融资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

（2）加强员工培训

本公司将增加员工培训预算，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具体方式包括：①和当地高等院校合作，为机械行业的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工作机会，未来将根据需要，采取合作办学的方式，有目的地培养公司所需要的基础技术工人；②在职培训方面，在企业内部定期对现有各类职工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专业课程，设立有计划培养、评定、晋级制度；③通过送出去或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厂对企业技术、销售人员进行定期的先进技术及市场信息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在整合国内外技术资源、自主开拓市场方面形成优势。

3、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1）传统加工中心机方面

在既有产品及市场方面，加强对现有比亚迪、捷普科技和富士康等重点客户的维护，继续通过质量、稳定性、交货期、性价比方面的优势，稳定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通过行业的示范和传导效应，再开发 1-2 家重点客户。在加强公司

品牌宣传的同时，逐步在国内各地发展经销商，扩大销售辐射区域，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产能和减轻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液态金属方面

在美国、韩国和中国设立技术中心，利用公司在液态金属方面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人脉优势，在上述区域进行针对有潜在需求的客户，进行点式营销，并争取在高端产品市场开发 1-2 个重点客户，并以此为切入点，在行业内形成引导和示范效应，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市场份额。

在营销规划方面，公司的主要利用专业知识，采用技术销售的手段对客户进行营销。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参加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展，给客户送样，网站宣传等手段进行营销。

4、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本公司将以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为原则，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或债券）、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正常业务的净现金流以及引进包括战略投资者等其他企业的投资将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本公司将随时选择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同时，本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从资本市场上融资，投资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液态金属产业化等四个项目，并充分利用与银行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从银行筹措公司发展所需的项目资金和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将以规范的管理、持续的发展和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信心，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的融资能力。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采用的方法及声明

（一）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本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目前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以及中高层管理人才，随着本公司陆续开发新产品和业务的扩展，公司的管理跨度将不断加大，如何根据公司的运行体制和管理架构进行人才的选、育、用、留，形成梯队式的人才发展体系，使人力资源的配置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划，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研发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但是研发活动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结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仍将是本公司在未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之一。

此外，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最大约束。

四、本公司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制定的业务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结构和主要产品的基础上的扩大和再发展，是结合了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的，因而是现有业务的有效延续。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在业务结构、技术开发、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而为未来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提供了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数控机床的产能、种类、品质都将获得大幅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都将获得提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提高研发能力、优化业务结构和管理架构、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

- 1、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公司在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2、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并提高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人才优势；

3、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3,485.09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1900-34-03-000764	东环建（生态园）[2015]4 号
2	液态金属产业化建设项目	37,054.44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1900-33-03-000767	东环建 [2015]0961 号
3	数控加工中心设备运营建设项目	36,580.94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1900-34-03-000765	东环建（生态园）[2015]3 号
4	数控机床及液态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121.49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1900-34-03-000766	东环建 [2015]0956 号
合计		104,241.96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已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首先用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已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关系

除数控机床及液态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数控加工中心设备运营建设项目均为扩大现有产品产能项目；液态金属产业化项目为新建项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1、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是高端轻、重切削系列和压铸系列设备，其中轻切削和压铸及配套设备的目标客户仍然是以消费电子领域的部件加工行业为主，高端重切削系列设备的目标市场是汽车行业和国防军工领域。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线，通过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

2、数控加工中心设备运营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设备租赁业务规模，拓展中小型企业市场规模的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设备租赁取得良好的租金回报，另一方面通过后续回收翻修再售可以将现有业务链拉长，通过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充分挖掘机床翻新业务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液态金属产业化建设项目为本公司的新建设项目，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和奢侈品行业提供各种零部件及配件，达产产能为 4,110.76 万件。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逐步实现向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下游延伸，提升盈利能力。

4、数控机床及液态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计划引进 40 余台专业研发及检测设备，更加系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地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使公司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和强劲的后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一：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既有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技术升级，也有新产品的产能建设，预计项目达产后可生产各类机床 1,905 台，其中，高端重切削系列机床 270 台，轻切削系列机床 1,600 台，模腔成型及配套机床 35 台。

产品系列	产品种类	投产第一年 (台)	投产第二年 (台)	达产期 (台)
高端重切削系列	高转速、重切削龙门加工中心	10	20	30
	卧式加工中心	10	30	40
	立式加工中心	50	100	200
轻切削系列	钻削中心	600	600	600
	玻璃加工机	200	300	500
	精雕机	300	400	500
模腔成型系列及配套设备	精密立式真空压铸机	9	15	15
	精密雷射切割机	15	10	10
	雷射切割机	15	15	10
合计		1,209	1,490	1,905

1、符合国家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及战略规划

本项目的产品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也符合国家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均是目前切合机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产品。

产业政策/文件	产业政策具体内容	高端重切削系列	轻切削系列	模腔成型系列及配套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十四、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	√	√	√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数控高档机床产业化	√	√	√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重点发展面向航空航天、船舶、发电设备的重型、超重型数控加工机床	√		
	多轴联动及复合加工机床	√	√	
	高效及高速加工机床	√	√	
	大型精密数控机床	√	√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	√	√
中国制造2025	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	√	√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在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重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在 2020 年达到 50%。

高端重型数控切削机床主要应用于大型复杂曲面及箱体部件的加工，应用于汽车、航天航空、机械制造；轻切削系列为精密、高效数控机床，在消费电子、模具行业等有广泛的应用；真空压铸机及配套设备用于液态金属的模腔成型，液态金属将是未来支撑精密机械、信息、航空航天器件、国防工业等技术发展的关键材料，真空压铸机及配套设备将使液态金属量化生产成为可能，为液态金属的市场运用打开空间。本项目拟投产或扩产的产品均为在重点领域实施的主要技术和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具体如《中国制造 2025》将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2、切合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从机床行业近几年的运行情况看，行业已进入缓增长、调结构的阶段，行业呈现的一个比较明显特征是需求结构持续升级。2013 年进口机床单台均价为 13.34 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进口数控机床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以生产高档机床为主的德国，2013 年对中国机床的出口逆势而上，同比增长 2.5%。2014 年则比同期增长了 14%。进口数据表明，我国机床需求总量大幅下滑，主要是低档机床甚至是性价比低的中档机床产品需求过剩造成的。从国内市场的数字看，2013 年国有企业进口机床的总额虽略有下降，但均价几乎是整体均价的一半，所占比重也在提升；一些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的地区如上海、北京，高端机床需求依然增长，而江苏的中低端制造业、广东珠三角地区出口型制造业的需求明显下降，都从一个侧面反映国内制造业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正在深入推进。进入 2014 年，国内机床市场消费额同比下降 0.3%，但进口增速远高于 2013 年同期增长，机床行业“总量下降，需求升级”的市场特征更加明显，机床的需求结构发生质的变化，市场需求向高端机床倾斜（资料来源：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年鉴）。

本项目的产品均为中高档数控机床，轻切削系列产品已经和国外进口机床相竞争，并逐步在增大市场份额；高端数控机床的投入大、市场容量小，但在国家强调重点领域逐步国产化的政策指引下，公司的高端数控机床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3、本项目的产品市场定位明确，市场前景良好

本项目拟投产或扩产的高端重切削系列、轻切削系列、模腔成型系列及配套设备虽均属通用设备，但本公司在对数控机床的技术方向和高端装备制造趋势的

综合研判后，针对目标市场设计产品的主要技术特征，以保证产品顺利进入目标市场，并通过目标市场的成功逐步扩大市场范围和规模。

① 高端重型切削机床

重型数控切削机床的目标市场是航空航天、汽车、铁路等，用于大型复杂曲面及箱体部件的加工，如飞机尾翼、机身、舱门到发动机等各种零部件；汽车变速箱、发动机、传动轴、转向器、制动器、离合器等部件、结构件。

“十二五”期间机床行业下游航天工业、汽车、高铁等行业的投资增速、产业结构调整，对高端重型数控切削机床需求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0 年高端重型数控切削机床年需求量在 12 万台，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 轻切削机床

轻切削机床是高速、精密、高效的数控加工中心，市场适应性很广，本项目的产品市场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具体包括金属机壳、结构件铣削加工，玻璃盖板的磨边、倒角及开槽等。

从近几年国内消费电子代工厂的数控机床加工产能布局看，主要是一些规模大、实力强的厂商在投入，并主要是为高端机型加工金属机壳，因受关键工序产能布局不足以及数控机床加工的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只有高端手机采用金属机壳，智能手机的金属渗透率并不高。从 2014 年下半年的市场形势看，国内品牌如华为、小米、OPPO，ViVO、联想等大规模启用金属机壳，这部分金属机壳加工需要新增数控机床产能来满足。如国内金属机壳的渗透率提升 10%，按照标准产能测算，需要新增 15,000 台数控机床产能，因此，2015 年至 2017 年，仍将是国内代工厂产能布局的高峰年，还不会形成金属机壳加工所需数控机床产能的过剩。

在第一阶段大型代工厂布局金属机壳的数控机床加工产能时，本公司成为国内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参与企业之一，累计为富士康、比亚迪、捷普科技提供约 6,000 台数控机床，在产品的设计、产品质量控制、产品维修保养等方面都积累了经验，这些优势足以使公司抓住第二阶段的产能布局市场机会，该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预期明确，可实现性强。

③ 模腔成型系列及配套设备

本系列的产品主要是立、卧式真空压铸机。与传统的压铸机相比，本项目的压铸机机体采用真空设计，可在真空状态下完成送料、熔融、成型的全过程，具

有独特的真空度与冷却速度的控制技术，克服了传统压铸机成型过程中产生砂孔的弊端。这使真空压铸机所能实现的加工效率和便捷性对电子产品壳体、部件加工非常适宜，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终端、高档手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结构件的加工工序。本系列包含的精密镭射切割机、镭射切割机可作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加工生产工序后端的加工处理设备，用于对结构件进行去毛刺、表明处理等。

本系列产品的投产及市场销售与公司液态金属产业化项目的推进相关，在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态金属产业化生产线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量产后，市场对于本系列产品的需求会迅速扩大，公司也将单独生产销售本系列的产品。具体可见本节之“项目二：液态金属产业化项目”的有关内容。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485.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06.61 万元，设备投资 12,025.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652.87 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3,806.61	16.21
2	设备购置	12,025.62	51.20
5	铺底流动资金	7,652.87	32.59
合 计		23,485.09	100.00

（三）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分两年完成，第一年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备案、环评以及基建、设备采购等工作，第二年完成全部的基建、设备选型、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45,521.54
2	年均总成本费用（不含税）	万元	38,303.38
3	年均增值税	万元	3,331.49
4	年均营业税金及其附加	万元	399.78
5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6,818.39
6	年均所得税	万元	1,022.76

7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5,795.63
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7,396.87
9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2.42
1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4.40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由本公司设计定制，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桥式双柱五面加工中心	1	609.80	609.80
2	桥式双柱五面加工中心	6	399.72	2,398.32
3	卧式加工中心	4	232.39	929.58
4	卧式镗铣床	2	488.96	977.92
5	数控龙门铣床	2	1,300	2,600.00
6	数控龙门磨床	1	850.00	850.00
7	立式加工中心	20	49.50	990.00
8	加工中心	10	107	1,070.00
9	行架及起重机	20	50	1,000.00
10	叉车	6	100	600.00
合计		72		12,025.62

（五）关键技术与产品质量

本公司实施本项目的轻切削系列产品技术成熟，相关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已经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质量符合企业标准以及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以高可靠性、稳定性被客户认可。本项目的高端重切削系列和模腔成型机床亦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目前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试制生产的样机加工效果可达到国外进口设备水平，产品质量已得到下游客户认可，具备量产条件。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控制器、铸件、钣金、主轴等，均为公司现有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可自公司现有的采购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现有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和水，本项目实施对电力和水无特别要求，均可由项目实施地东莞市生态园统一供应。

（七）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

本项目的产品虽然包含高端重切削、轻切削及模腔成型系列及配套三大类 9 种机型，但是该等产品都是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技术升级及改造，切合了市场对中高端数控机床的急切需求，公司能够且主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队伍和销售机制来实现销售。如轻切削、模腔成型系列及配套的主要行业应用领域是消费电子，公司目前在消费电子领域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品牌资源、销售经验等优势可以充分利用，并进一步提升。高端重切削是国内市场需求缺口较大的机型，目前主要以进口为主，本项目的产品可以替代进口，公司前期将重点开发 1-2 家大型汽车用户，借此逐步打开专业市场。

（八）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厂址位于东莞市生态园区内，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莞国用（2013）第特 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8.80 平方米。

（九）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组装及检测，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固体及液体污染物排放，只有少部分的废水、固体废物排放，以及发出噪声，在公司采取适当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本项目已经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生态园分局《关于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生态园）[2015]4 号）同意。

项目二：液态金属产业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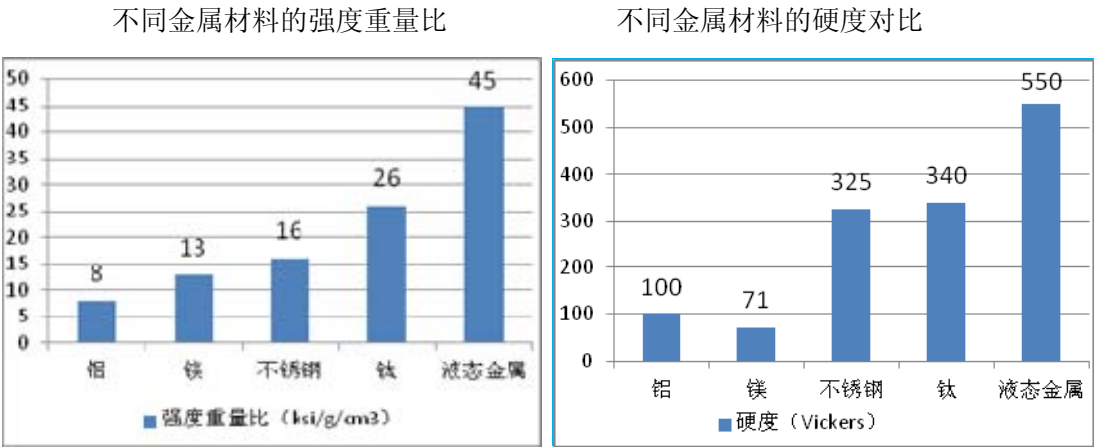
（一）必要性分析

1、液态金属的市场应用前景

液态金属是一种非晶态合金，其分子结构与传统金属的结晶结构不同，是更类似于玻璃的非结晶分子结构，故也俗称“金属玻璃”。

液态金属作为材料，兼具了金属的优良力学性能与玻璃的易成型加工特

性。与其它金属材料相比，液态金属具有高强度、高硬度、弹性好、耐腐蚀等特点，同时还具备其他金属材料没有的低熔点特色，于熔融后的塑形能力使其更方便打造为不同形态的产品。



由于液态金属所具有的优异物理、化学、力学性能及精密成型性，使之成为支撑未来精密机械、信息、航空航天器件、国防工业等高新技术的关键材料，根据液态金属的性能特征，可展望液态金属可能的应用前景。

表：液态金属应用前景展望

基本特征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描述
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性/高断裂韧性	高性能结构材料	航天航空的器件；消费电子的壳体、结构件等；汽车工业的活塞、传动件等
高硬度/高耐磨性/高断裂韧性/高抗腐蚀性	光学精密材料	光学精密零件，微电子-机械系统的微型零部件如微型齿轮等
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高弯曲比/高断裂韧性	体育用品	高尔夫球杆的球头，滑雪板，棒球棒，滑冰用具，网球拍，潜水装置，运动自行车结构件
高弯曲比/高抗腐蚀性/高强度/高弹性	复合材料	国防工业的穿甲导弹，高性能复合装甲，高耐磨表面硬化和轻量化部件，抗腐蚀部件和电子器件保护套，轻量化和高强度结构件
优良软磁性/高磁致伸缩	复写材料	纳米成形技术制作高保真存储器，3D 机电打印技术
高效电极（氯气）	软磁材料	变压器、电感器的软磁铁芯
高粘滞流动性	生物医学材料	手术刀、人造骨头、人造牙齿、用于电磁刺激的体内生物传感材料，微型医疗设备（血栓吸引泵、微型手术）、微型机器人、微型摄像机等

资料来源：惠希东、陈国良，《块体非晶合金》，2007-1-1，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上述应用领域中有些已经开始商业应用。如 Omega 手表将液态金属用在表壳上；手机厂商将液态金属用在手机 SIM 卡卡槽上；2010 年冬奥会使用的部分高档滑雪板、手表、手机采用了液态金属，高尔夫球杆的球头也有采用液态金属。

在国防军工领域，美国宇航局的“起源号”宇宙飞船上安装用液态金属制成的太阳风搜集器，美国军方计划在 M-1 主战坦克、BFVS 战斗机、导弹等使用液态金属作复合装甲、穿甲弹头。

从液态金属的性能上看，任何对强度、硬度、耐磨耐腐蚀、绝缘抗辐射、高弹性等领域的结构件都可以使用液态金属替代，这使液态金属在各个领域都有大量的应用前景。目前，制约液态金属大范围扩展应用的主要因素是大块成型工艺，另外一个制约因素是产业配套不成熟。如未来在大块成型技术方面有突破性进步，液态金属在各个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前景将非常广阔。

2、本项目的市场应用前景可期

本项目拟新建液态金属产品压铸及加工生产线，建设规模为 6,123.30 平方米，目标为满足高端智能产品、高档手机等产业对结构件的市场要求。

单位：万件

产品种类	投产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成期
高端手机壳	-	331.51	543.46
高端手机零件	597.81	1,657.55	2,717.30
智能眼镜	38.50	106.75	175.00
智能手表表壳	60.50	167.75	275.00
智能手表表盘	60.50	167.75	275.00
传统高档手表表壳	27.50	76.25	125.00
合计	784.81	2,507.56	4,110.76

本公司认为，液态金属将最先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突破，打开商业化应用的前景，因为目前已经具备相应的产业化条件，也符合消费电子智能化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

①从现有智能终端的金属部件成型工艺比较看，数控机床是目前高端智能手机的金属机壳所采用的主要加工成型方法，市场上 2000 元以上的手机使用金属机壳为多，但是数控机床的加工成型所耗用的成本是液态金属压铸成型工艺、粉末金属成型工艺的两倍以上。数控机床成型的加工成本较高限制了金属机壳在中端机型的使用，中端机型使用金属机壳的条件是加工成本必须下降。

表：现行消费电子成型工艺比较

数控机床成型（传统金属）	金属粉末成型（粉末金属）	压铸模腔成型（液态金属）
由于切割、损耗等原因造成	产品尺寸不够精确，需要再	尺寸精度高，产品一致性好

产品形状一致性低	次加工	
加工耗时	受产品形状影响，各部分冷却速率不同造成产品尺寸不一，产品结构质地不均匀	产品质地均匀，表面处理能达到镜面级光滑，质感好
成本高	成本低	生产效率高，一次成型，成本低

数控机床成型加工中的主要成本是数控机床投入，且按机时计价，成本相对刚性，市场上都在寻求替代方案。粉末金属成型工艺和液态金属压铸成型工艺都是相对成本较低的工艺，相对于粉末金属工艺，液态金属压铸成型工艺在加工结构件的精度以及外观表面处理方面具有无法比拟的优势，顺应了消费电子降本提效、美观时尚的发展趋势，应该是一种更为理想的工艺解决方案。

②从智能终端产品的演变趋势看，2013 年以前，智能终端厂商的发展重心在产品的内在性能，芯片、屏幕等关键元器件技术指标不断提升，使得智能终端内部性能持续提升。2013 年以后，因各品牌智能终端产品功能整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智能终端各类硬件层面的发展速度有所减缓，特别反映在核数的提升不明显。反观外观设计，受 iPhone 外观创新的引领，智能终端的外观创新进入新潮，每隔数月就可以看到一款耳目一新的机型展现在用户面前。HTC One、联想 K900、华为 P6、小米 3 等多款机型均从外观及质感创新，这些机型的共同特征就是不同程度地采用了金属外观件。

从 iPhone 系列传导出的思路可以看出，外观创新在产品设计方案已经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外观创新不仅仅是颜色的增加，材质及工艺精度的提升同样也是创新的重要方面。

表：不同材料使用机壳的对比

项目	塑料	传统金属	液态金属
强度	低	较高	高
重量、厚度	较重、较厚	较轻、较薄	轻、薄
散热	差	好	较好
电磁屏蔽	差	好	好
表面工艺	较易	易	易
美观质感	差	好	好
射频性能	无影响	可通过特殊设计解决	可通过特殊设计解决
加工成型难度	易	较难	易
可回收	难回收	可回收	可回收

从材料的角度，金属机壳能满足智能终端大屏化、轻薄化以及质感、美观、时尚等需求，同时又能满足产品对材料高强度的要求，对于智能终端的外观创新，金属壳的大规模采用将是主要方向。

从材料性能角度，液态金属的强度、硬度要远高于传统金属，弹性是传统金属的3倍以上，成型时的收缩率是传统金属的十分之一，表面粗糙程度是传统金属的十分之一，液态金属在材料性能上要优于传统金属，在外观质感上要强于传统金属，无论是作为智能终端的外观件还是结构件，都是性能优越、外观时尚美观的优选材料。

③超极本、平板电脑的主流产品为了满足强度、轻薄、散热等要求，一开始即应用金属机壳，故金属外壳渗透率较高。相对于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终端设备，手机中的金属机壳比例还比较低，未来金属壳在手机中的持续渗透将具更大的潜力与空间。

表：各智能终端的金属机壳渗透率

项目	手机	平板电脑	超级本
金属机壳渗透率	15%左右	66%左右	68%左右
金属机壳应用趋势	外观时尚化、轻薄化、功能化	金属壳普遍为整体外观件	金属壳普遍为整体外观件
增长潜力	全金属壳或液态金属材料替代	增量在于量增	金属外壳将为标配

从渗透率的角度看，2017年之前的iPhone仍会主打金属外壳，国内品牌如华为、小米、OPPO、ViVo都会开始大规模启动金属机壳，未来三年内手机的金属机壳渗透率将提升到30%左右，是智能终端中金属部件增长潜力最大的领域。

根据iSuppli数据，2008年全球消费电子金属件规模仅30亿美元，主要由笔记本电脑的需求构成；到2013年合计超过90亿美元，增长主要来源于iPhone、iPad系列中大规模使用金属中框和金属外壳；预计2014-2017年复合增速将近20%，2017年市场规模成长到183亿美元，其中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的需求分别占58%、7%。如果其中的20%由液态金属替代，则液态金属在消费电子的市场容量达到36.60亿美元。如果考虑iPhone在材质及工艺精度创新方面的因素，可穿戴设备在选材上对于耐磨性、耐腐蚀性及卫生安全性等要求更高，因此液态金属是首选的材料。按照目前国内外对于液态金属的持续开发，一旦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率先运用液态金属，液态金属将如铝合金的运用一样快速达到100亿美元的

市场规模。

3、本项目的商业化量产可行性大

目前，本项目从技术上、工艺上已经解决液态金属的成本大、工艺难、设备差等难题，具备了商业化量产的基础和条件。

①本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液态金属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在材料、加工、设备等方面各自具有独特的技术背景，其技术实力、研发经验、开发能力都代表行业一流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首先试制成功 2 台真空立式压铸机，并形成专利技术成果 7 项，公司（包括子公司帕姆蒂昊宇）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 59 项，涵盖液态金属产业链的各工艺路线的关键环节，一些核心技术如密封仓设计、压铸机设计及压铸工艺、非晶体（玻璃）切割技术、液态金属配套模具设计加工、液态金属产品后处理工艺等均都处于领先地位。

表：在液态金属已获授权、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专利类别	非合金锭制造及工艺		真空压铸机及压铸成型工艺		后处理设备工艺		液态金属应用及其他	
	已获授权	在申请	已获授权	在申请	已获授权	在申请	已获授权	在申请
发明专利	-	10	-	8	-	18	-	21
实用新型	2	-	4	2	1		-	-
外观设计	-	-	-	-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	-	-	-
合计	2	10	4	10	1	18	-	21

②就专利申请数量而言，目前公司居前列；就专利申请的技术类别看，行业内目前在申请的其他公司都集中于 Zr 基非晶专利，本公司的申请专利以工艺、制程、设备为主，聚焦于液态金属产业链的整体解决和技术攻关，技术的思路的核心都是立足于产业化的生产。凭借公司在数控机床领域积累的经验、技术及研发优势，在液态金属工艺、设备及制程方面取得了技术成果。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压铸机属国内首创，机体采用全真空设计，可在全真空状态下完成送料、熔融、成型的全过程，克服了传统压铸机的弊端，达到国外同类型设备的技术水平。

③影响液态金属普及应用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成本高。液态金属高成本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工艺制程的控制不好致良品率低，进而导致成本居高不下。本公司自主开发的从合金到产品整个生产工艺经过一年多的研发试制，在全产业链的工艺制程上已经逐步成熟。除在合金锭工艺、真空压铸成型工艺等关键工艺掌握核心

技术之外，在模具设计、后端处理设备改进等方面也进行研发，并掌握了全产业链的制程特点和经验数据，工艺制程控制较为成熟，具备了产业化的基础条件。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054.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05.00 万元，设备投资 29,909.25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440.19 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705.00	7.30
2	设备购置	29,909.25	80.72
5	铺底流动资金	4,440.19	11.98
合 计		37,054.44	100.00

（三）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由子公司帕姆蒂昊宇组织实施，分两年完成，第一年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备案、环评以及基建、设备采购等工作，第二年完成全部的基建、设备选型、安装和调试。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与帕姆蒂昊宇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将实施本项目的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借给帕姆蒂昊宇。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81,499.12
2	年均总成本费用（不含税）	万元	66,750.52
3	年均增值税	万元	8,885.73
4	年均营业税金及其附加	万元	1,066.29
5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3,682.31
6	年均所得税	万元	3,420.58
7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10,261.73
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29,769.85
9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42.54%
1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04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由本公司设计定制，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压铸机	48	453.60	21,772.80
2	激光切割机 - 粗	18	18.90	340.20
3	激光切割机 - 精	23	63.00	1,449.00
4	后加工设备（预估.）	48	30.24	1,451.52
5	CNC 攻牙设备	110	29.988	3,298.68
6	PVD 真空镀膜设备	3	409.50	1,228.50
7	叉车（附磁力托盘）	13	28.35	368.55
合计		263		29,9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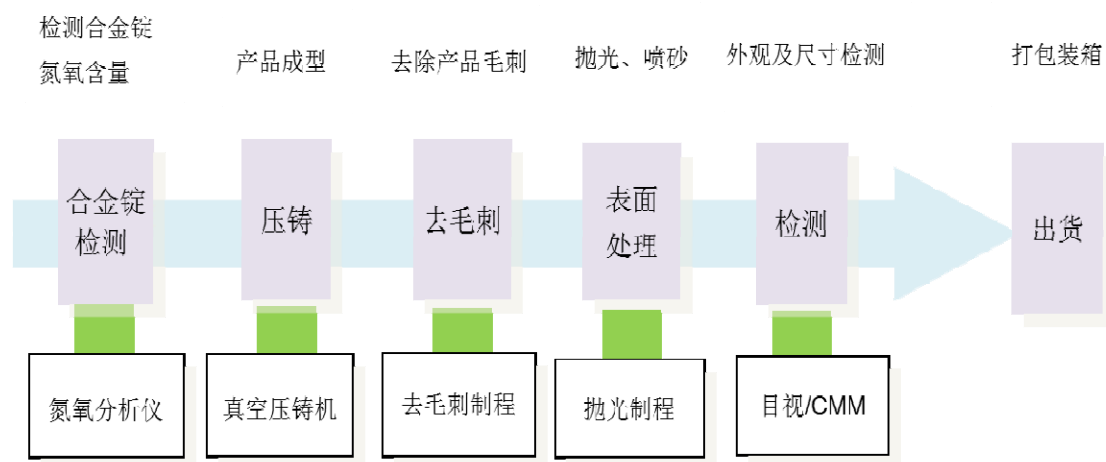
（五）关键技术与产品质量

一是本项目采用的液态金属技术结合了制程技术、设备制造以及先进开发网络，从合金球质量、压铸、模具设计制作、后加工、质量管控多方面进行控制，技术优势较为突出。二是工艺优势，即容易塑型，可以通过压铸工艺得到理想的形状，轻薄小巧、精度较高，而且由于是在完全真空状态下完成塑型，表面的光洁度可以达到原子级别；三是成本优势，液态金属可以一次成型，不需要繁琐的后处理工序即可得到接近使用状态的产品。

表：非晶合金压铸的制程与构成技术

制程	压铸	后制程
目的	净成型产品	机加工 / 表面处理
构成技术	• 制程/设备设计 • 基于模流分析的模具制造 • 高效模具/模仁更换 • 制程窗口控制 • 最小含氧量制程	• 制程/设备设计 • 去浇口/去毛刺优化 • 焊接/上色 • 喷砂/发丝纹/抛光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合金球，每日预计使用合金球 9,050 公斤，其中 2,181 公斤为原球，剩余为回收重熔的合金球。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货源充足，质量保证。本项目所用合金球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锆、镍、铜、铝、铌等。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和水。本项目实施对电力和水无特别要求，均可由项目实施地东莞市生态园统一供应。

（七）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

本项目先针对消费电子领域开拓市场。可以凭借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业已形成的客户资源、产品经验等优势，采取主动销售、主动研发的模式，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推进液态金属的商业化，在产品成熟后，向市场推广应用，进一步打开市场应用空间。

（八）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厂址位于东莞市生态园区内，本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莞国用（2013）第特 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8.80 平方米。

本公司已经在该地块建设相关厂房，待厂房完工可使用以后，帕姆蒂昊宇将向本公司租赁使用厂房。

（九）环境保护

液态金属是一种清洁的材料，本项目设计的压铸成型工艺为清洁环保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产品无毒副作用，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固

体及液体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该生产工序可达到投料精确、生产损耗低，原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材料的循环利用率，节约能源。

本项目已经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帕姆蒂昊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液态金属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0961号）同意。

项目三：数控加工中心设备运营建设项目

（一）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是以建设并出租运营加工中心 MC-500 为主要目的，项目设计的最大运营能力为 2,000 台/年，本项目定位的目标市场是消费电子等中小型加工企业。

1、租赁销售是机床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

由于机床产品的单位价值高，对于客户又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客户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或者融资能力决定了客户的购买意愿。对于承租方，设备租赁可以节省资金投入，扩大产能；对于出租方，设备租赁可以拓展市场。因此，租赁销售是个互利双方的销售模式，逐渐成为工程机械机床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

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从租赁在设备购买的市场渗透率（租赁交易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来看，发达国家平均的市场渗透率在 15%-30%，而我国的市场渗透率仅为 2%。我国作为工程机械机床生产和消费的大国，与租赁规模不相匹配，一方面是因为国内信用环境较差，租金拖欠率或者违约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作为一种业务创新模式，国家在法规、政策等方面的规定和支持比较欠缺。但是，租赁销售是世界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特别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产业结构调整形势下，租赁销售将起到积极的作用，蕴含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按照 2014 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1,987.84 亿元，租赁的市场渗透率仅提高到 5% 计算，租赁销售的规模达到 25,099.39 亿元（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租赁销售业务是对传统销售业务的一个补充，满足了市场的需求，拓宽了经营范围，是一种价值模式的创新。设备租赁在达到一定规模，还可以进行业务模式的延伸，二手手机的翻新再出售、二手手机的出售或出租、新换旧出租等都是可以再次挖掘利润、实现二次销售的创新方式。

2、消费电子代工市场的基础市场在增大

本项目的目标市场是为智能终端加工金属部件的代工企业。在 iPhone 系列的引领下，高端智能手机采用金属机壳已成为一种时尚，国内品牌手机如华为、

中兴、OPPO、金立、HTC 等均已推出了自己的金属机壳新机型，消费电子的金属部件渗透率会逐步提高，且主要向中端产品延伸，向中端产品的渗入会加速市场的扩大，延长市场的寿命。

目前，智能手机金属机壳加工的最成熟工艺路线为 CNC 加工，可以得到表面处理质量高、机械性能好、轻薄的金属机壳。但是 CNC 加工工艺成本偏高，单台金属机壳生产成本可能达到 200 元左右，对于代加工企业而言，如果不形成一定的加工规模，企业的经营效益难以体现，但同时对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压力加大，这就限制了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进入。另外，单台金属机壳成本的降低有利于中低端智能手机更多地采用金属机壳，提高智能手机的金属机壳渗透率。如果通过租赁的方式提供给中小企业，可以使这些企业抓住市场增长的机遇，同时也促进消费电子的金属部件的市场增长。

3、公司具有经营租赁业务的优势条件

2014 年 6 月，公司向捷普科技出租 750 台加工中心 MC-5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业务运营良好。本公司也通过该项业务的运营管理在业务流程、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经验。

本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的流程为：

- ① 对于拟进行租赁设备的客户，公司的销售管理部对客户进行资信审查。
对客户资信审查要审核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信用状况，主要判断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② 公司的内审部要对审核通过的客户进行复核，如果复核通过，书面通知市场管理部，市场管理部建立客户资信档案。如果复核未通过，书面通知市场管理部，流程终止。
- ③ 若客户审查通过，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由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
- ④ 公司根据租赁设备合同的约定向客户发出设备。
- ⑤ 在租赁期内，公司的维修管理部派出专人对出租设备进行保养、维修。

经营租赁模式的主要核心是保持良好的机器运作、对客户进行适当的制约以保证租金的正常回笼。本公司地处东莞，东莞周边是国内消费电子、模具制造企业的主要集聚地，这些企业是本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同处一个地域的优势是对客户知悉度高，容易跟踪管理，也便于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创新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也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济效益。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运营周期为 6 年（含建设期），包含租赁及回收翻修再售两个阶段。租赁设备在 3 年内分批投入，累计达到 2,000 台后不再新增设备。租赁设备出租期满 3 年后逐步回收，并进行翻修再售。运营周期内各年的租赁设备及再售设备情况如下：

数量（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租赁设备	600	1,300	2,000	1,400	700	-
回收翻修再售	-	-	-	600	700	700
合计	600	1,300	2,000	2,000	1,400	700

本项目拟投资 36,580.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6.00 万元，设备投资 35,224.94 万元。设备投资主要是 2,000 台租赁设备的建造成本和翻修成本，建造成本按每台 17.6 万元计，基本为报告期本公司现有生产单台的成本。翻修成本按每台 4 万元计，参照旧机翻新到新机的成本投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356.00	3.71
2	设备投资	35,224.94	96.29
合 计		36,580.94	100.00

（三）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12,193.73
2	年均总成本费用（不含税）	万元	7,862.57
3	年均增值税	万元	1,125.17
4	年均营业税金及其附加	万元	135.02
5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4,196.14
6	年均所得税	万元	629.42
7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3,566.72
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5,087.90

9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1.62%
1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4.29

项目四：数控机床及液态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一）必要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数控机床属于高端制造装备，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国家通过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来引导、支持行业的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技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智能制造”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也有明确的指引方向。

此外，本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自身提高竞争能力的要求。数控机床行业是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国家战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式就是不断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通过创新、研发和集成等方式实现技术的转型升级，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对各种产品的集成能力，快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因此，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本公司目前的研发条件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工作的要求

本公司目前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人才、技术、经营等研发基础，从而保障了公司近几年的稳健发展。但是随着产业变革的调整加剧，新的生产方式、新的产业形态、新的商业生态圈的出现，公司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必须适应新形势，坚持将创新摆在发展的首要位置和核心位置，掌握和突破一些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促进公司产品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原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在数控机床制造的网络化、智能

化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显然，本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已经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无论在研发力量、研发条件、研发机制等方面都需要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数控机床及液体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功能

公司技术中心将以建立国内一流的数控机床及液体金属工程技术试验研究中心为目标，结合企业发展现状，瞄准数控机床及高端装备、新材料、新工艺领域的核心和前沿技术，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智能工厂建设，在数控机床机体运动、伺服控制、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先进制程工艺技术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和专利，力争在五年内建成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

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如下：

- （1）跟踪国际最新技术和行业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
- （2）为公司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长远产品发展的咨询意见；
- （3）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引进、消化国际最新技术；
- （4）新技术、新课题研究，为公司将来发展进行技术储备；
- （5）通过各项目组的组织、管理、项目评审等手段，保证新产品、新项目按计划、按指标完成研发任务；
- （6）通过合理的技术和可行的优化、升级、改型，使产品不断适合于市场、制造、应用等的变化和需求；
- （7）为公司生产销售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支持，以便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
- （8）支持客户服务部与客户的定期技术交流，使客户了解新产品规划、新项目进展，达到产品为客户采用的目的；
- （9）培养具有研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向其他部门输送人才。

（二）项目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东莞市生态园建设研发大楼一栋，建筑面积合计 11,119.09m² 包括实验室、检测室、办公室、研发室和中试车间。计划项目建设期 3 年，在研发楼装修完毕后，购置仪器入驻。

（三）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21.49 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资 3,936.03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3,185.45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936.03	55.27
2	设备投资	3,185.45	44.73
合计		7,121.49	100.00

（四）主要设备选择

设备选型的根本原则是设备性能必须满足产品研发的技术要求，在设备选型上考虑本项目具体特点，选用应用成熟的高性价比、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市场占有率的国外先进设备，同时选用经过鉴定和市场考验、性能可靠的国产设备。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等，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总价
1	研发设备	12	1,532.79
2	检测设备	18	1,271.03
5	工程设备	9	381.63
合计		39	3,185.45

（五）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实施。公司已经建立研发相关的机制，包括研发架构、研发体系、研发制度等，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将在已有条件基础上顺利开展。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三）研究与开发机制”。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本公司将开展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作，产学研结合，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培养研发队伍。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04,241.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803.64 万元，设备投资 80,345.26 万元，流动资金 12,093.06 万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92,148.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40%，较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2,389.82 万元，增幅比例 366.36%。

1、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租赁厂房、办公用房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用于生产及办公之用。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1,803.64 万元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以建设自有生产厂房及研发大楼。该部分投入资金占本次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2.81%。

2、本次投资项目中，数控加工中心设备运营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投资 35,224.94 万元，这部分设备主要用来出租，虽然是设备投资，但实际是作为产品来实现收益，是公司销售模式的创新形式。该部分投资的形成主要参考公司现有生产成本合理确定，投资规模的设定较为合理。该部分设备投资占本次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38.22%。

3、本次投资项目中，液态金属产业化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加工生产并销售手机壳、结构件、智能眼镜框以及智能手表和奢侈品手表的表壳。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和产品都为全新项目，需要新建加工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的匹配主要考虑关键工序压铸成型的投入合理性。目前，一台真空压铸机的市场价格为 450 万元，48 台压铸机的投资总额约为 21,600 万元。按照每台压铸机每日可以压铸 750 次左右，本项目设计的产能为达成年生产各类液态金属部件 4,110.76 万件。该部分设备投资占本次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32.45%。

4、本次投资项目中，数控切削与模腔成型机床改造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升级改造，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有参照性。在生产数控加工中心的生产工序中，制约产能的主要环节是机加工及组装，其中机加工环节的产出受人工、机器设备的影响，组装环节的产出主要是受人工影响。2013 年、2014 年，公司数控加工中心的产量分别为 1,036 台、4,181 台，每台加工中心耗用的机器设备资产分别为 4.43 万元和 1.24 万元（2014 年机器设备扣除了对外租赁的 750 台机器），反映轻切削类机床的产能对机器设备的投入要求不大，本项目中的部分机器设备投入是考虑更新现有机器设备，投入占比不大。与上述状况不同，高端重切削机床为大规格机床，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不能满足条件，需要新购进一些大型桥式双柱五面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床、数控龙门磨床及行架起重机等设备，这些设备的单位价格均较高，相应的设备投资增加较大。该部分设备投资占本次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3.05%。

综上分析，本次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项目引致的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基本匹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大幅度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74%。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将会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增强公司间接筹资的能力，使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地控制。

（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个可以独立核算收益的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本公司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139,214.39 万元，增加净利润 19,624.08 万元，相比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41.94%，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新增加的固定资产约 92,148.9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 8,193.4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60.68 万元，机器设备 7,632.80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之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前景看好，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达成后每年新增净利润 19,624.08 万元，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之后预计固定资产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预计经济效益良好，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不利影响可以消化，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各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从 2012 年 1-10 月累计可分配利润 6,490.96 万元中提取 4,000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从 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8,370.06 万元中提取 5,500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

配。

2015年2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14,061.55万元、盈余公积1,180.21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1,758.24元（合计27,000万元）转增股本至33,000万股，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本节前述“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有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为证券投资部，公司林永正先生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永正

电话：0769-82830000

传真：0769-82651217

互联网网址：www.wintopcnc.com.cn

电子邮箱：zqb@wintopcnc.com.cn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二、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没有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C13B4N64Y464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200 台	5,400.00	2013.12.30
2	SZI011410014C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雕铣机 50 台	1,825.00	2014.01.24
3	C14B0F36Y035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80 台	2,160.00	2014.03.10
4	SZI011410103C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第四轴 200 台	760.00	2014.05.26
5	SZI011410114C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720 台	19,706.40	2014.06.06
6	C14B2J49Y248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28 台	756.00	2014.06.17

7	SZI011410183C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雕铣机 50 台	1,825.00	2014.07.24
8	SZI011410182C-A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764 台	20,475.20	2014.07.24
9	SZI011410182C-B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236 台	6,704.80	2014.07.24
10	C14B3S53Y352	广东国泰达鸣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130 台	3,733.50	2014.09.05
11	C14B0087Y086-01	珠海市联振塑胶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60 台	1,608.00	2014.10.22
12	PHI-EB0340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床体/铣床用 200 台	1,484.00	2014.11.11
13	C14B4N36Y43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60 台	1,638.00	2014.11.28
14	SZI011410357C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1300 台	34,450.00	2014.12.02
15	C14B4D48Y447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20 台	564.00	2014.12.11
16	C14B4D40Y439	深圳市鉍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40 台	1,076.00	2014.12.22
17	C14B3O95Y394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钻削加工中心 24 台	619.20	2015.02.04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140900029	宁波海曙泽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机插头、伺服马达、控制器等	6,154.34	2014.9.3
2	140900468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滚珠螺杆、线性滑轨组等	1,680.00	2014.9.30
3	141000095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滚珠丝杆、直线导轨等	821.00	2014.10.10
4	141000157	东莞市精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钣金	980.00	2014.10.15

（三）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0014110712	台一盈拓	招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6,000 万元	2014/11/12 至 2015/11/11	人行电票承兑，网上承兑，承兑，流动资金贷款	台之杰、大将泽、林小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4110712）

2	综合授信合同 0255857	大将泽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万元	2014/12/15至 2015/12/14	向授信人提供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函、信用证和汇票承兑等	林小玉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书编号：0255857_001）
---	----------------	-----	----------	---------	---------------------------	-------------------------------	-------------------------------

（四）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台一盈拓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1,000	7.2%	2014/07/15至 2015/07/14	2014 年公司（横）借字第 0029 号	信用
2	台一盈拓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1,400	定价基准利率+4.6%	2014/06/12至 2015/06/12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6061447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127005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208291132 号）
3	台一盈拓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1,000	7.2%	2014/07/23至 2015/07/22	2014 年公司（横）借字第 0030 号	信用

（五）担保合同

1、一般担保合同

有关一般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1）、（2）、（3）。

2、售后回租保证合同

有关售后回租保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

3、质押担保合同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大将泽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57837-001），大将泽以其对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的累计金额为 5,257,652.40 元的应收账款为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57837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抵押担保合同

2012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208291132号），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一批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自2012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9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必须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抵押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900万元。

（六）其他重要合同

1、经营租赁合同

2014年5月21日，本公司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期三年。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7月11日和7月18日出租3轴CNC共750台，年租金总额为6,750万元。

2、施工合同

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设公司生态园厂区厂房二栋、办公研发楼等，施工工程合同总额4,198.62万元。

3、采购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1日，本公司与钰博精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对双方在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和中国台湾地区就任何货物和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的权利及义务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3年。

4、技术服务协议

（1）2014年5月10日，本公司与广西智远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广西智远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指导、调试设备、检测精度等要求的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

（2）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与江苏阳光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江苏阳光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产品装配等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

5、关联交易合同

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起诉江苏鼎祥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未支付

因江苏鼎祥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未支付，本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该公司支付货款 664.10 万元及违约金 162.81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年 4 月 1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15）澄商初字第 00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鼎祥达光电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664.1 万元及违约金 9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鼎祥达光电尚未履行判决。本公司已就针对该诉讼计提了 400 万元的坏账准备，本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

2、申请撤销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华信分公司的商标注册种类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华信分公司在第 7 类注册的“wintop”商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受理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注册商标争议申请在审理中。争议商标所核定使用商品为活塞环；活塞（机器或发动及部件）；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零件）；汽车水泵；曲轴；机器；马达和发动机连杆；减震器；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瓦。争议商标目前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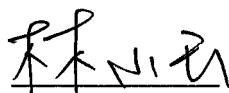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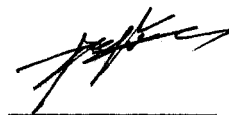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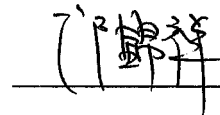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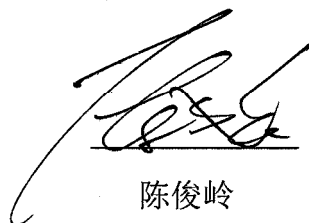
林小玉



杨海



郎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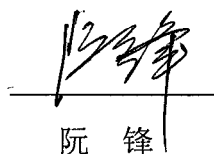
陈俊岭



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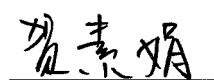


宋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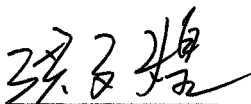


阮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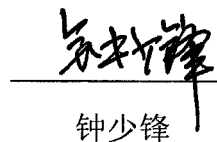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贺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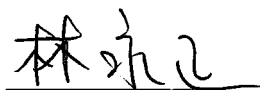


洪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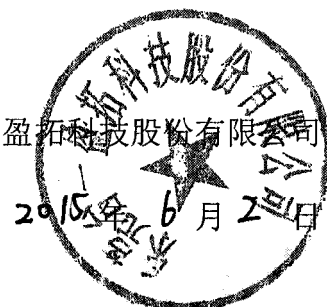
钟少锋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永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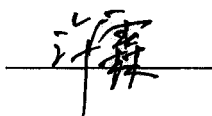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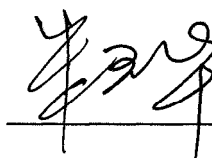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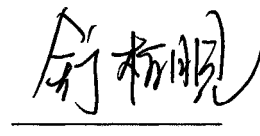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许 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玉华


舒柏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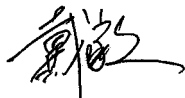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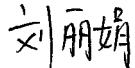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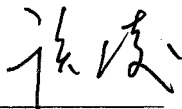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戴 毅



刘丽娟

单位负责人： 

谈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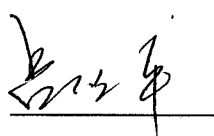
2015年 6 月 2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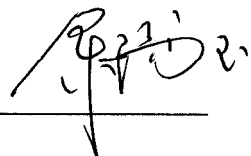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骆 竞



吕丛平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陈小兵

卞旭东

卞旭东

单位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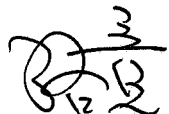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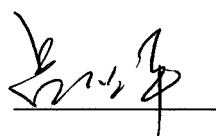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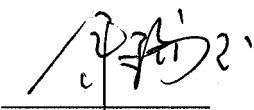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骆 竞



吕丛平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水边工业园南区

电话：0769-82830000

传真：0769-82651217

联系人：林永正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5-86690620

传真：025-86690600

联系人：朱玉华、舒柏晔、许霖、秦勤、顾兆廷、彭浩